符号学入门

〔日〕 池上嘉彦 著

张晓云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一九八五年 北京

译者的话

符号学产生于本世纪初。这是一门研究符号系统的学问，发展至今已成为一门跨学科的新兴科学。它之所以受到国外文化界的重视，是因为随着时代潮流的发展，它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新的了解、分析研究问题的思维方法。国外的研究表明，符号学的观点可以用于分析文化、政治、经济、艺术等各种领域里发生的某些现象和问题，在处理理论和实际问题上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因此，如果是作为吸收一种新的思维方法，译者以为向国内介绍符号学是有价值的。

由于这个原因，译者怀着很大的兴趣投入了这本书的翻译，但由于对符号学这门新知识毕竟知道得很少，在翻译过程中自然是困难重重。幸而得到北京大学金克木先生的指教。金老一向关心国外新学科的发展动态，也热心向国内介绍新知识，这一次也是同样。他不顾年高事忙，为译文逐字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使翻译少走了不少弯路。此书得以译出，可以说完全有赖于金老的赐教。在此谨向金老表示深切的感谢。

此外需提及的是：本书得到了国际文化出版公司的重视；于清高同志还于繁忙之中译出第四章的初稿。不过终因本译者水平有限，译文恐仍有错讹之处，敬请各位前辈和读者指正。

一九八五年二月底于北京

致中国读者

拙著《符号学入门》译成中文，即将和中国读者见面。对此，我深感荣幸。

近年来，"符号学"正以各种形式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兴趣。《符号学入门》，就是我应日本出版社的请求，为广大读者写的一本通俗读物。

凡是对"符号学"稍有常识的人都会知道，人们对"符号学"的看法不尽相同。拙著的特点，在于着意从语言学的角度阐述"符号学"。这固然首先是因为我本身从事的专业是语言学，但更主要的是本文所述的"语言学"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符号学"的基础所在。事实上，"语言学"中处处都有形无形地包含着"符号学"。正如人们所感受到的那样，"语言"同文化和思考问题的方法都有着深刻的联系。我认为把拙著译为中文本身，就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应用"符号学"的实践。我很想听听中国读者对这本是为日本读者而写的《符号学入门》一书的意见。

最后谨向为拙著的中译本付出过辛勤劳动的译者和中国国际文化出版公司，表示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语言的再发现

——从语言到符号——

什么是符号，什么是记号？……………………（ 1 ）

“创造语言”……………………………………（ 2 ）

命名行为…………………………………………（ 3 ）

话语的牢狱………………………………………（ 4 ）

“使用符号的动物”……………………………（ 6 ）

有关语言的新认识………………………………（ 6 ）

语言只是单纯的手段吗？………………………（ 7 ）

作为文化的象征的语言

——新的语言观（1）……………………（ 8 ）

理解方式的逻辑…………………………………（ 9 ）

理解方式的方向性………………………………（ 10 ）

对美学功能的关注

——新的语言观（2）……………………（ 11 ）

“Kappa rappa kapparatta”（河童偷了喇叭）

…………………………………………………（ 12 ）

hama + kuri = hamaguri（海滨 + 栗子 = 文蛤）

…………………………………………………（ 13 ）

作为文化模式的语言
——新的语言观（3）……………………（14）
时间会说话，空间能发言……………………（15）
行为方式背后的“习惯”……………………（16）
绘画、电影与故事……………………（17）
幻想、神话与梦……………………（18）
婚姻、城市与建筑……………………（19）
意义作用——表现——传达……………………（20）
意义作用的两极……………………（21）
“语言是精神，精神是语言”……………………（22）

第二章　传达的通讯和解译的通讯
——关于传达的考察——

通讯……………………（24）
传达的结构……………………（25）
“理想的”传达……………………（26）
“代码”的作用……………………（27）
“机械的”传达和“人的”传达……………………（28）
“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29）
“代码”和“语境”……………………（31）
“解译”与“解释”……………………（32）
以“发讯者”为中心和以“收讯者”为中心…（32）
无意义诗……………………（33）
“占卜”……………………（35）
通讯的另一种形式……………………（35）

"符号现象"与"推理"……………………（36）
"推理"与"代码"……………………（37）
"谚语"……………………（38）
"迷信"……………………（39）
侦探以及医生的推理……………………（39）
"假设性推理"……………………（40）
"假设性推理"与人的通讯……………………（41）
"意义"的意义……………………（42）

第三章 创造的意义与被创造的意义

——关于意义作用——

一、符号与意义作用……………………（44）
"传达"与"意义作用"……………………（44）
"符号"与"符号功能"……………………（45）
"符号形式"与"符号内容"……………………（45）
"符号形式"与"符号内容"的非对称性…（46）
符号中的"相同"与"不同"……………………（49）
"分解"与"差异"的作用……………………（51）
"分解"与"动机"……………………（52）
"emic"与"etic"……………………（53）
"不变项"与"可变项"……………………（54）
"符号形式"……………………（56）
"二重分解"……………………（57）
"符号内容"
——是"意义"还是"指示物"？……（60）

“连续性”的保证和“一般化”的可能性…（63）
处理新经验的框架……（66）
“意义”与“指示物”的力学……（67）
“规约性”与“非规约性”……（69）
“类象”、“标志”、“象征”……（71）
二、分解与意义作用……（75）
“分解”与“代码”……（75）
代码与意义作用……（75）
“示差性特征”……（77）
“对立”与“中和”……（79）
“有征”与“无征”……（80）
“指示义”与“内涵义”……（83）
三、符号与句法……（85）
代码中的“语义学”规定和“句法学”规定…（85）
句法对“外界”的依赖程度……（86）
以语言为例……（88）
作为讯息处理手段的句法……（89）
“基础规则”和“变形规则”……（90）
分解和句法规则……（91）
句法规则与创造性……（92）
幼儿掌握语言的过程和句法……（92）
句法的样式——“线性”……（93）
依靠空间配置的句法……（94）
为什么会有线性？……（98）
句法特征与意义特征的关系……（98）
“范列式”和“句法式”……（100）

句法等级的意义基础……………………………（102）
意义性选择限制………………………………（103）
作为句法性范畴的“词类”和意义特征……（105）
创造的可能性…………………………………（106）
“惯用语”现象………………………………（107）
四、“文本”与“说话主体”…………………（111）
“句法单位”和“文本”……………………（111）
在“语言”中…………………………………（112）
规定“文本句法”的代码……………………（112）
微观整合性……………………………………（113）
宏观整合性……………………………………（117）
文本与“说话主体”的人……………………（120）
动物的环境世界………………………………（121）
代码的约束力…………………………………（122）
依靠“立体”的文本的补充完善……………（124）
“框架”与“格式”…………………………（125）
文本的所在……………………………………（128）
“文本”与“语境”的中和…………………（129）
“主体”的意志与意图………………………（130）
作为代码的文本的“体裁”…………………（131）

第四章　符号学的扩展

——读解文化——

一、从符号的“美的功能”向艺术符号学、诗学扩展……………………………………………（134）

“结构”与“功能”……………………………（134）
“实用的功能”与“美的功能”……………（135）
如何传达？……………………………………（136）
“美的功能”与创造性………………………（137）
脱离“代码”…………………………………（137）
“代码”与“讯息”的紧张关系……………（139）
“异化”与“必然性”………………………（142）
“美的讯息”与“规约性”…………………（143）
意义作用的丰富性……………………………（145）
“美的讯息”中的反复………………………（146）
句法层次中的非等价性与惯用语化…………（147）
作为形成意义的场所的“美的讯息”………（149）
二、向文化符号学发展……………………………（150）
为何论述语言？………………………………（150）
语言活动与文化活动…………………………（151）
作为“符号”的文化对象……………………（152）
从莫尔斯电码到姿势…………………………（152）
礼仪和衣服……………………………………（154）
“工具”是不是符号？………………………（155）
作为“符号内容”的“文化价值”…………（157）
“说话的符号”与“不说话的符号”………（159）
语言与文化的相同性…………………………（161）
“民间传说”…………………………………（161）
“迷信”与“游戏”…………………………（162）
日语与日本文化………………………………（164）
“对立”与意义作用…………………………（164）

从“无征”到“有征”……………………… (165)
“双重意义性”………………………………… (166)
作为“对立空间”的世界模式……………… (167)
“中心”与“边缘”………………………… (168)
作为文化结构的“狂欢”…………………… (170)
作为批判性学科的符号学………………… (172)

第一章　语言的再发现

——从语言到符号——

什么是符号，什么是记号？

当我们谈到“符号”一词时，会产生怎样的联想呢？虽然各人情况不同，但一般会想到诸如表示单行道和禁止入内的交通标志，表示正负数的数字符号，表示学校、山脉位置的地图标志等等。如果是考生，他也许会想到考卷上常常有这样的话：“请把答案以符号形式填入规定的栏目内”。这时，（イ）、（ロ）、（a）、（b）等常常作为任意选择的答案符号而被使用。

以上例子所代表的“符号”，并未使人觉得有什么了不起的学问，因为在人们的意识里总认为，“符号”不过是某种事物的代号而已。但实际上它的真正意义所在，是采用一一对应的方式，把一个复杂的事物用简便的形式表现出来。

现代符号学中谈到的“符号”实际上与上述符号基本上没有关系。上述符号恐怕称之为“记号”更合适，即在正确理解所规定的内容的基础上，以更简便易懂和一一对应的方式表现原来的内容。也可以说它类似弹玻璃球的游戏，把玻璃球当作实际内容的记号，放在同一位置上。虽然有“把文化作为符号来理解”的说法，但这并不是说我们要用具有上

述意义的（可称之为“记号”的）“符号”去套文化的各种现象。

现代符号学中谈及的“符号”，超出了以上所讲的“符号”的作用。下面我们就来探讨一个例子。

“创造语言”

当问及“为什么要作诗”这样一个问题时，有个诗人回答说：“为了打破日常语言的符号性。”在日常语言中，语形与语义之间的连接是约定俗成的。只要我们使用日常语言，我们就只能在这个已经被许多习惯性的日常语言所规定的日常生活中，进行习惯性的重复。诗人的意图是：动摇一下这种习惯，变动一下语形和语意之间原有的连接（如“冰柱形的火焰”这种比喻就是一例），并把这种由新鲜的语汇创造出来的意思，当作超越日常生活的手段。

只要新的语汇具有某种意思（或能当作意义解释），那么它就是“符号”，已不再是按照习惯去表现旧有内容的“记号”，而是新诞生的“符号”；由这个“符号”所产生的新内容给我们这个世界增添了新知识。这是一种创造活动，是不同于神学意义的“创造语言”的活动。

一说到“创造语言”，人们就觉得这是一件非常崇高的事情，但实际上，这种“创造语言”的事情是所有的人都在不停地进行着的。清晨听见小鸟的鸣啭，就预感到这是快乐的一天，所谓“一叶知秋”也是一例。在这里“符号”被创造出来了。人们不仅掌握约定俗成的“符号”，而且正在努力创造新的“符号”。

现代符号学所论证的“符号”就是上述这种“符号”。

这种“符号”没有约定俗成的“记号”的固定性。可以说它们是更加柔和的东西，至于称它们为“符号”这一点是否合适，我们并没有把握。

在有关现代符号学的争议中，经常使用“符号现象”（或“符号过程”）以代替“符号”一词。这种作法就是考虑到上面的因素。在这里起基本作用的是人类称之为“给予意义”的行为，即给予某种事物以某种意义，从某种事物中领会出某种意义。凡是人类所承认的“有意义”的事物均成为符号，从这里产生出了“符号现象”。人们不断地在文化的各个方面进行着这种类似“创造语言”的活动。现代符号学所关心的就是探讨这种活动的原型和本质。换言之，现代符号学关心的是人类的“给予意义”的活动结构和意义，即这个活动如何产生了人类的文化，维持并改变了它的结构。

命名行为

人类的“给予意义”的行为，在日常生活中，首先是依靠“语言”的使用进行的。如果对这种说法难以理解的话，是因为我们是在一个已经习惯的、固定化的层次中掌握语言的。追根寻源，我们最好从语言的最初产生开始探讨。最切近、简单的例子是日常生活中的“命名”行为。

比如说你为自己养的狗起名叫“小东西”。为什么要起名字呢?当然是为了区别于其它的狗。那么怎样区别呢?首先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这只狗对自己来说，具有不同于其它狗的特殊价值。（参照人类命名，就更清楚了。每个人都有名字，而狗则不然。——这当然是有道理的。）由于赋予特别的名称，使其不能为其它所代替，从而完成了给予意义的活

动，明确了自己与其它的关系。

对为之命名、使之明确化的对象，如自己亲近的人、精心饲养的狗等，我们无须清楚了解它们的本来面目和性质。比如，某个集团的人们认为自己的行为、命运是被某种身外之物支配着的，他们为这个东西起名叫“布波”。（这种场合，也有因忌讳命名而以单纯的“图案”——如⊕——代替，或者虽有名称却忌讳说出口；但在表现其内容时，无疑会产生“符号”。）而且，人们还会为这个被称为“布波”的身外之物工作（如祈祷、供奉祭品），以便得到这个支配着自己行动和命运的身外之物的喜欢。但在此过程中“布波”的本来面目究竟是什么，也许始终也不清楚。

只有一点是明确的，即人们想通过命名，假想某物的存在，并根据与自己的关系，给它规定一个位置。“布波”这个符号是人类尝试抓住某个未知物，根据与自己的关系给予它意义，把它引导到我们这个世界中来的产物。略加思索即可得知：从这种宗教性象征和难以捕捉的艺术性理想起，直到诸如假定某未知的基本粒子或行星，进行理性论证的自然科学的尖端领域，符号给予未知物意义的作用与人类的文化有着广泛的联系。

通过依靠语言（或一般性符号）进行“给予意义”的活动，人类不断地从自身力量，根据与自身的关系，捕捉未知的，与人类无关的现象，把它们编进自己的文化世界，使自我的生活世界更加丰富。

话语的牢狱

我们必须注意到，在人类的符号行为里，除了有称之为

"创造性"的一面外，实际上还有更重要的一面。

我们再一次以语言为例探讨一下。幼儿咿呀学语的过程是幼儿对本来一无所知的自己的周围世界整理的过程，也是建立秩序的过程。例如：当"妈"这个音分化成"妈妈"时，他就懂得了母亲是"给自己食物（而且还为自己做各种其他事情）的人"，应该区别于"吃的东西"。外语的掌握也是如此。懂英语的人如果学日语，他就知道，同样是"兄弟（brother）"，年长者（"哥哥"）和年少者（"弟弟"）在语言习惯上是由不同的意义区别的。

幼儿也好，外国人也好，就是这样不断地丰富着自己的世界。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学习者随着掌握一种语言，掌握了一种"给予意义"的体系。

这个过程无疑基本上是通过已经谈到的那种符号进行的"创造性"活动。对于幼儿来说，他是在构筑一个完全未知的新世界，对于外国人来说，他是在构筑一个与自己本来的语言世界性质不同的新世界。只是不论幼儿还是外国人都不是完全自由地，按照自己主观的方法创造新的世界。他们所掌握的是一个由固定了话语"代码"所维系的既成世界的秩序。

我们知道，无区别地把"妈妈"这个词用于自己的母亲和其他同龄妇女的婴儿，总是被周围的人们提醒，不允许他们采取这种应用方式。对于要求掌握日语的外国人来说，没有拒绝区别"哥哥"和"弟弟"的自由。学习一种语言，也就是学习一种特定的应用方式——一种"意识形态"。

"给予意义"的体系一旦被掌握，作为习惯被确立，它将变成束缚、支配已经掌握了它的人的"牢狱"。掌握者现

在成了被掌握者。被掌握的人遵照这个“给予意义”的体系的规定掌握事物，决定行动。人类象机器一样运转，并且一切达到了“自动化”。好象是发生了什么，实际上什么也没发生——这样一个世界出现了。

“使用符号的动物”

但是，与机器不同。人类最初有要求输入秩序的欲望，但却不能容忍长久地安居于一个完全被秩序封闭了的世界。迟早人类还是要被创造行为所驱动，尝试部分地或全面地改组原有的秩序。就象我们已经见到的，诗人是首先向这个语言牢狱挑战的人。在这里，通过超越日常话语的语言创造，打开一个新的价值世界。与学习语言阶段相比，这是更高一级的“给予意义”的活动。

人类总想给自己周围的事物赋予意义，而且，这时的“给予意义”完全是根据与人类自己的关系进行的。哪怕对象属于自然界，也将根据它与人类的关系来判断其价值，然后编入人类世界。这个世界是个出色的文化世界。而且，人类掌握符号的活动与对这个世界的创造、维持，以及在时间、空间上的所有意义上的交流——这一切文化性的活动都有着深刻的关系。人类确实是“使用符号的动物”。

有关语言的新认识

符号与人类的文化活动有着深刻的关系——这种认识使所谓现代符号学，特别是“文化符号学”的特征加强了。如果问这种认识从何产生，可以说，它是我们对日常无意间使用的所谓“语言”的新认识。

在本书中，为了说明符号活动，已经几次用语言为例。语言是浸透到人类生活的各个角落的符号，是谁都知道且必须知道的符号。但是，对于身边亲近的对象，就象我们常见到的，我们很少去重新认识，重新思考它。如果搜索一下幼时的记忆，回想一下第一次接触到陌生语言时的新鲜、惊奇之感，我们就会注意到，我们是把日常语言作为非常理所当然的事情接受的。但实际上，藏在现代符号学背后的是有关对语言的新认识，并不象我们平常想象得那样简单，它有更深的含义。

这种新的认识有着什么样的内容呢？要考虑这点，最好首先考虑日常我们是怎样运用语言的。

语言只是单纯的手段吗？

如果为了搞清语言是什么意思，而查看一下论述通俗语言的书籍，一般都能看到“语言是传达思想的手段”这样的定义。由此可见，语言不仅和狭义的“思想”有关，也和感情有关；因此，只把“传达”作为语言的功能未免过于狭窄，还必须加上“表现”（或“表达”）一词，即形成了这样的定义：“语言是表现、传达思想和感情的手段”。

如此定义也许欠妥，但决不能说有错误。因为它的确抓住了语言的基本功能。说它欠妥，是说它只把语言作为语言来理解，即把语言完全当作“手段”理解。

一般地说，当听到“A是B的手段”时，会使人感到“B”作为A应该达到的目标，不言而喻对我们是重要的。然而“A”仅就作为达到重要的B的“手段”而言，它是有价值的。但撇开这点就其本身来看，它的意义就不一定重要了。

“(语言)不过是单纯的手段”的说法，典型地表达了这一点。

由前面的定义就导致下面的结论，即重要的是被表现、传达的思想和感情，而语言作为表现、传达的“手段”虽然对我们有用，但若撇开这一作用，就其本身来看，并没有特别的价值。

如果只把语言当作表现了确定概念的“记号”来理解，那么这一点就是典型的体现。因为概念本身是抽象的，无影无踪的，所以为了把概念传达出去，就必须借助于一种具体的，使人能感受到的可代用物。这种不得不被无休止地使用的代用物就是语言。

语言实际上并不是简单的手段，它还有超越了手段的意义。这种认识可以说是现代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问题的前提。语言在什么意义上超越了手段，由于每个学术领域的研究对象、观点不同，侧重点当然多少有些不同。下面我们特别举三点加以说明。

作为文化的象征的语言——新的语言观（1）

对于语言，首先有这样一种认识：它是文化的象征，从而它能够规定思考方式。不论是谁，如果学习了外语，他就会多少有这样的经验。例如，初学英语，当被告知英语表达兄弟只用一个brother，而不是象日语那样用“哥哥”和“弟弟”加以区别时，我们所受到的震动，大概谁都多少有所记忆。（遗憾的是当初这种不断产生的新鲜感觉，大多在不到几个月的时间里被恰似变换玻璃球位置的游戏那样的记号语言观所取而代之。）这种区别可以看成是在不同的传统文化中，兄弟关系具有不同的意义。同是兄弟一词，不同的社

会赋予不同的意义。如果哥哥拥有不同于弟弟的权利，期待他起不同的作用的话，由于他们具有不同的价值，用不同的命名加以区别则是自然的了。

从学习语言的角度分析，这就意味着，用日语谈兄弟关系时，话题人物是兄还是弟，必须有意识地加以注意。由于不确定这点就决定不了使用“哥哥”还是“弟弟”，所以对于讲日语的人来说，这种区别就成了使用语言时的义务。而在英语中，brother 在任何场合都可以通用，特别需要时，也可以添加 elder（长）或 younger（幼）以示区别。因此区别是兄还是弟在语言的使用中不过是随意性的。

语言的使用与我们的生活有着何等深刻的关系呢？如果在一种语言中，对于某种特征的确认是义务性的，而在另一种语言中却不是这样，那么面对同样的对象时，不同语言的使用者就可能采取不同的理解方式。

我们常常把我们所习惯、熟悉的事物看成是理所当然的。对于日本人来说，区别“哥哥”和“弟弟”是使用语言时的义务，所以他们认为英语对此不加以区别是“不自然”的。反之，说英语的人恐怕也会认为日本人在兄弟关系上用语言加以区别也是“不自然”的。总之，“自然”还是“不自然”不过是相对的。

理解方式的逻辑

对于日本人来讲，象“对不起，请原谅”一类的词在英语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可思议的，凡是可讲“Thank you（谢谢）”或“I am sorry（对不起）”的场合都可以应用它。它既代表“谢意”又代表“歉意”。这种用同一个词表现截

然相反概念的情况，当然是不好理解的。但是，如果我们稍微有意识地体察一下在使用这类表现形式时的心情时，就会感觉到，日语中有这样的逻辑隐藏在背后：接受了对方的好意而产生的感激心情和给对方添了麻烦所产生的对不住的心情是同时存在着的。

再举一例：英语中"I am cold（我冷）"、"you are cold（你冷）""she is cold（她冷）"三句话都是很常用的自然表现形式。但是日语中的"我冷"还讲得通，"你冷"或"她冷"听起来就不自然了。在形式上日语似乎显得不合理，实际上在它背后还存在着它自身的逻辑：这就是说，冷是本人感觉到的；从确切的意义上说，体验到冷的感觉的只是本人。因此，"我冷"是说得通的，但这种内在感觉他人是不会体验到的。因而，一听到"你冷"或"他冷"，就会让人感到不自然。（本人冷这种内在的感觉，在本人以外，只有用外界也能够知觉的形式表现，才能够说得通。"你(他)感觉冷"之所以自然，就是因为这个原因。）

理解方式的方向性

以上所举的这类语言，可以从各个角度进行抽象的探讨。这里反映出来的特征是以这种语言特有的特征到任何语言都具有的普遍特征，即语言在各个阶段所具有的特征，这些特征所具有的文化意义也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使用语言的人一方面作为文化的人，能够进行符合自己需要的创造，另一方面，作为生物学的人，受到共同的生理的、心理的（如发声、发育器官的构造的类似，记忆力的局限等）制约。

总而言之，学习、掌握了一种语言就是掌握了这个语言

圈的文化的价值体系。一个理解什么，如何去理解的方法被交给了掌握者。（就这个意义来说，掌握一种语言就是掌握一种意识形态。）被掌握的价值体系和理解方式决不是不能够从这种语言中脱离开的；但是，只要我们是在极为日常性的层次中，就会把它们当作“自然”的现象接受下来。我们所掌握的语言和理解方式也就具有了某种方向性。然而我们本身对此还不一定注意。如果问题确是如此，我们就要认识到：对于人类来说，语言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与“无意识”的作用类比。换言之，在很多意义上，语言承担了“无意识”的作用。

对美学功能的关注——新的语言观（2）

作为对语言的新认识，我们必须再举出的第二点是，对被称之为语言的“美学功能”（或“诗的功能”）的关注。这种“美学功能”是和语言的“实用功能”，即以上所述有关语言的极一般性的理解方式的观点相对立的。“实用功能”认为语言作为“手段”只有对某种目的起作用时才有其价值，而“美学功能”是从语言本身所固有的价值角度来理解的。“美学功能”（或“诗的功能”）是语言艺术（广义的“诗”）的典型提法；而且追求美的艺术（“为艺术的艺术”）与作用于其他目的的实用思想是处于对立地位的。我们应该把这两点结合起来考虑。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语言所具有的固有价值是什么呢？在“实用功能”中，语言是搬运已固有了一定意义的内容的手段；在“美学功能”中，语言本身产生出新的“意义作用”。前者的作用正如“实用的”字面意义所体现的那样，是

使既成体制中的操作能够有效地进行，而后者的作用则在于超越既成体制的框框，创造新的意义，这是创造性作用。

“kappa rappa kapparatta”①（河童②偷了喇叭）

在日常话语的使用中，我们不一定意识得到语言具有这样的作用。但是语言确实具有只要给予适当条件就可诱发这种作用的潜在性。如果对此加以注意的话，具体的例子俯拾即是。

“食柿钟响法隆寺”——吟咏正冈子规的这首广为人知的俳句，谁都会意识到某种音韵效果。因为这里首先出现的是k音的反复。还不仅如此，反复出现的k音与所叙述的事情有关，使人得到一种印象，好像其中含有某种意义；这种意义可以是柿子硬，有嚼头，也可以是如某评论家所说的，吃到嘴里的柿子是涩的。“柿（kaki）”这个字里的k音和“食（kuu）”的k音本来都没有任何固定的意义，但在这里，在本来没有意义的k音上产生了某种意义。

“kappa kapparatta（河童偷了）kappa rappa kapparatta（河童偷了喇叭）”（谷川俊太郎）——读这种表现形式时，我们也体会到新的意义作用。“kappa（河童）”、“rappa（喇叭）”和“kapparau（偷）”是三个我们迄今并不把它们连起来想的词。它们现在排列在我们面前，是为了使我们重新认识它们相似的形态。我们认为相似的不仅是语形，而且还有语义。这种表现形式使我们能一连

① “河童偷了喇叭”一语的日语罗马字读音。——译注

② 河童系传说想象的一种动物，水陆两栖，形同四五岁的儿童，面似虎，嘴尖，身上有鳞，发如刘海，顶水有陷坑，坑里有水。——译注

串地想象到河童张开的嘴、喇叭口和淘气的河童去行窃等。由此我们领略到迄今未曾领略到的新的意义作用。

在实用的机能发挥作用时，比起作为手段的语言本身，我们更注意通过手段传达的内容。但是，在上面举的两个例子中，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语言本身。平时作为传达的手段而毫不起眼的语言突然开始强调自己的存在。只要我们注意到这种语言的挑战，我们就能从中解译出新的意义作用，并参加到超越日常语言支配的新的世界的创造中去。

hama + kuri = hamaguri① （海滨 + 栗子 = 文蛤）

有时，我们会突然对平时看惯了的景色产生初见时的新鲜感。话语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文蛤（hamaguri）"如照一般的理解，它不过是某种贝类的记号而已；然而假如我们重新认识一下"浜（hama）"和栗（kuri）"的话，我们对这个词的印象就会为之一变。"miruku（牛奶）一词若反着念是 kurumi（胡桃）……kai（贝）一词若反着念是ika（乌贼）……suna（砂）反着念是nasu（茄子）……"（川崎洋）——这正如魔术师从手中物件中不断变出出人意料的东西一样，话语背后隐藏着话语，有时它会突然显现出来。而且它会略微改变日常司空见惯的形态，以新颖的面目出现。由此自然引起我们的兴趣，想重新认识语言本身。

搜寻幼时的记忆，谁都会有这样的经验，就是不理解为什么"kaba（河马）"一词的背后隐现着"baka（糊涂虫）"这个词，甚至我们还产生过怜悯河马这种动物的心

① "海滨 + 栗子 = 文蛤"的日语罗马字读音。——译注

情。对儿童来说，语言在那时还是新奇的对象，随着年龄的增长，语言逐渐手段化，成为单纯的记号。作为以传达为目的语言，被舍去了多余的部分，变得效率化，并与使用它的人类一起编进日常世界的体制中去了。

但是，语言本身潜藏着能够产生新意义的能力，这种能力孕育着无限的可能性。只要遇到适当的时机，这种能力就会以各种形态诱发而出，成为我们超越日常世界进行新的创造的阶石。如果说语言的实用性功能是形式、维持人类文化秩序的支柱的话，美学功能则起着动摇、变革的作用，它与生成新事物的创造性活动有着深刻的关系。

作为文化模式的语言——新的语言观（3）

新的语言观认为，语言是文化的模式，或换言之，“文化是语言”。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第三点。这样说是出于我们对“自然”和对人类改造“自然”创造“文化”的概念的理解。语言不是与人类无关，等同于自然的东西，它是由人类创造出来的（即“文化”），这一点是勿庸置疑的。但是对“文化是语言”这个观点该做何解释呢？这个观点的确立说明，它不仅承认语言是文化的一部分，它还认为语言在文化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实际上，作为对语言的新认识，我们在前面已经接触过两个观点：第一点“作为文化象征的语言“即”能够规定思考方式的语言”；第二点“语言的美学功能”（或“诗的功能”）。这两点都肯定了语言在文化中所占的特殊地位。第一点把语言当作专门支撑既成体系的东西理解，特别是它以把握对人类的制约为中心；与此相对，第二点则超越了这一

制约，它所重视的是语言可能发挥的内在的创造性功能。总之，这两点都肯定了语言在文化中所占有的特殊地位。

可以认为第三点“文化是语言”的观点在前两个观点的基础上又进了一步，即它认为，语言以最典型的形式在自身中表现了文化活动——因此它是文化的“模式”。

时间会说话，空间能发言

在文化中，给予语言以特权地位果真是有道理的吗？虽然是间接的，但作为最好的肯定回答之一，我们不妨注意一下这样的事实：对我们来说，把语言以外的文化对象和现象当作语言理解是何等的容易（然而却不一定是一般的作法）。在我们周围能够发现很多例子证明“语言”或“话语”的表现（或者与它们有关联的事物的表现）适用于语言以外的各种情形。

举例来说，首先，作为日常生活中常听到的说法，如“姿势语言”、“花的语言”、“计算机语言”以及“蜜蜂语言”、“海豚语言”等“动物语言”。对于这些说法我们不必加以特别说明了。

同类的例子我们再从几本书籍中引用一些：

“走过了几千年历史的人类，最初是通过服装语言开始互相通讯的。”（鲁利：《服装的语言》，1981年版）

“你们每个人在自己的生涯中，都在不知不觉地运用着‘身势语’。”（法斯特：《身体的语言》，1970年版）

“时装会说话”、“服装是通讯语言”（爱柯：《服装是活的》，1972年版）。这些都是同类的说法。

“时间会说话。它比语言更能说明问题。”（霍尔：

《沉默的语言》，1959年版）

当事者以及第三者从你是如何正确遵守约定时间的，即可解译出各种意义。同样，一对男女之间可能接近到什么程度是表明两人关系的指针。从这个意义上推断，“空间也会说话”（霍尔：同前书）。尽管如此，由于在现实中时间和空间并不能发出语言的音来，它们则被称作“沉默的语言”（霍尔：《沉默的语言》，1959年版）。

行为方式背后的“习惯”

在时间和空间里采取什么样的行为方式，取决于其背后存在着的一定的文化“习惯”或“常规”。这些“习惯”制约着各种情况下的行为方式。当事者采取或遵从或违反这些“习惯”、“常规”的方式，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活动着。这种情形可以和人们在各自不同的社会里依照语言上的“习惯”和“常规”进行语言活动的情形类比。

“儿童世界的规律”（本田和子：《作为异文化的儿童》，1982年版）的说法之所以成立，也是因为这种说法是把儿童在游戏时表现出来的富于特征的行为当作一般规律来理解的。在这里，儿童世界的基调是“模里模糊”和“七零八落”的，这与成人世界趋向秩序井然，要求明确区别的基调正好相反。

同样的观点也成为以下理解方式的基础。

“把婚姻的规则和亲属关系当作一种语言看待，即把个人之间或集团之间可能形成某种通讯形式的一系列过程当作一种语言看待。”（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1985年版）

例如，如果某个群体有把属于自己群体的女性嫁给其他特定群体的惯例的话，这个被嫁的女性在这里就成为承担了某种意义的语言或符号，并被当作语言或符号对待、处置。在对立的豪族之间，为期望政治上的安定，而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对方，所起到的通讯作用，与用语言宣誓和平一样。

绘画、电影与故事

艺术创作常常能与语言相比较。因为艺术家的自我表现是与语言表现的基本机能相联系的。

“人类以同样的诗的（语源意义为创造）精神倾向为基础，创造出种种被各种不同样式的语言同化并改变了形态的艺术……。”（米海里斯：《作为艺术的建筑》，1940年版）

在各种艺术类型中，也有“习惯”和“常规”。如果注意到这点，下面这段话就说得通了：

“绘画是语言。……画中有语法和辞书。”（小松左京、高阶秀尔：《绘画的语言》，1976年版）

艺术创作是以这样的“习惯”和“常规”为基础进行活动，就这个意义来说，它能与使用语言的表现活动类比。

“电影是一种语言活动。”（巴赞：《照片式映象的存在论》，1945年版）

“故事是扩大了的句子。……这句话暗示了语言活动（只要是故事的特定手段）和文学性质相同。”（巴尔特：《故事结构分析引论》，1966年版）

就象“单词”可以组成“句子”一样，“句子”也能组成“故事”（或一般所说的“文学作品”）。二者虽然性质

不同，但构成原理却是相同的（即它们的活动没超出“句子”的范围）。

如果这种活动属于艺术性创作活动，那它一般都超越了以往的“习惯”和“常规”，或始于本来没有任何先例的地方。如果我们强调这一点，那么，就形成了以下这种没有习惯性制约（言语）的语言活动（语言）：

“电影是没有语言的言语。”（麦兹：《电影是语言还是言语》，1964年版）

比起“习惯”、“常规”来，焦点如果凝聚到创作者的艺术性直观的主体表现上，就导致克罗来的著名公式“直观即表现”（《美学》1970年版）。

下面的说法也是始于这个观点的：

“艺术必须是语言。”（柯林伍德：《艺术原理》，1938年版）

幻想、神话与梦

对于创作者来说，他的主体表现是一个表现体。用语言比喻的话，它是一个“文本”。“文本”也是读者必须从中读出系统意义的表现体。“幻想的语法”（罗达利：《幻想的语法》，1972年版）是创作者通过文本创作产生出来的东西，它也是读者必须通过完成了的文本解译的东西。当某个表现体无法确认其创作者是谁时，读者一方就格外突出了。“神话”就是一例。因此，可以说“神话是语言”（列维·斯特劳斯：同前书。）再有——

“精神分析学把所有的征候都看成是语言。因此，……必须搞清楚这个类似语言法则的法则。……一般认为弗洛伊

德研究的梦首先也是应该解译的语言体系……。”（克利斯第瓦：《语言，这个未知的东西》，1981年版）

“梦与神话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都是用同一种语言，即象征性语言‘书写的’。”（弗洛姆：《被忘却的语言》，1951年版）

艺术性创作也同样，当个人的主体性表现行为未被接受之前，它们经常被当作“神的声音”和“天的启示”。

“包括中世纪的西欧在内，在过去众多的文明中，音乐是被当作神启示的语言而受崇拜的。”（奥拉布：《音乐的符号学研究》，1981年版）

婚姻、城市与建筑

我们进一步还可以把“文本”这个概念扩展到本来没有表现意图的情况中去。现在的表现形式是由于被什么人解译出意义而成为一个“表现体”——一个“文本”。

我们可以再研究一下已经就其体系性和机能跟语言类比过的“婚姻”。观察不同文化中的不同婚姻习惯的人必须解译用不同的“语言”书写的文本。就这个意义来说，“作为表现体的街道”、“街道的意义”（竹山实：《街道的意义》，1977年版）的说法就成立了。由于城市具有形形色色的“风貌”这种意义（不论是与其他城市相比，还是与自己相比），“城市的文本”（前田爱：《城市空间中的文学》，1982年版）也是说得通的。

最后，我们再引用一段话，这段话从综合性的观点出发，提出了“建筑语言”的概念。

“由于建筑是一种与具有某种意义的生产有关的活动，

因此可以作为语言来理解，并可引用建筑语言的概念。在这里，产生多种符号现象的建筑被当作符号体系把握，这种现象被称为建筑语言。”（门内辉行：《建筑里的表现行为》，1982年版）

当我们把建筑物当作对象时，在习惯与创新之间进行创造的建筑者的逻辑，可能赋予新的意义的使用者的逻辑，以及该建筑物在整个文化圈内所处的位置，这几种意义是互相关联的。这恰好可以和围绕文本的作者与读者，以及文本在该文化圈内所具有的意义的相互关系相比较。

以上我们看到了在各种意义上把语言以外的形形色色的文化性对象和现象比喻成语言的例子。这样的例子我们还能发现许多。因此，在形形色色的文化性对象和现象中，语言占有特殊性地位的认识——即认为“文化是语言（一类的东西）”的观点就十分明白了。

意义作用——表现——传达

尽管形形色色的对象和现象都能比喻成语言，但正象我们立即会明白的，这些对象和现象能比喻成语言的那些侧面却是不同的。稍加整理，可以作如下认识。

首先，在最底层，有一个这一现象是那一现象的意义的“意义作用”层次。就语言有意义这一点来说，所有的语言都具有潜在的意义作用。因此，当我们承认在语言以外有意义作用时，也就自然承认它的“（类似）语言的”作用。

在第二个层次中，语言的意义作用将与运用这种语言的主体——说话人联系起来考虑。说话人以语言的意义作用为媒介，表达出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即“表现”。当我们承

认这种表现活动，其媒介即使不是语言，它的“（类似）语言的”功能也会得到承认。

第三个是“传达”层次。说话人的表现活动产生了以语言为媒介的“文本”。这是一个向听话人传达，由听话人把作为媒介的语言的意义作用当作线索进行解释的过程，是从发送到接收表现的结果的过程。当我们承认这一过程时，即使这时表现的媒介不是语言，它的“（类似）语言的”功能也自然得到承认。

在第一层次“意义作用”里加上“说话人”，就形成第二层次，再加上“听话人”，就形成第三层次。这个顺序构成了“意义作用”——“表现”——“传达”的相互包容的系列关系。换言之，“意义作用”是“表现”的前提，“意义作用”和“表现”是“传达”的前提。

“意义作用”——即什么代表什么的功能——是包括“表现”和“传达”在内的，任何场合都不可缺少的基本事项。因此，当我们再次回到这个原点进行探讨时，就可能认识到“意义作用”本身分各种不同的阶段，有各种各样的情况。

意义作用的两极

意义作用的一极，以“常规”、“习惯”为前提，并被它们完全支配；与此相对，另一极则完全不以它们为前提。（而且，在这两极之间，“常规”、“习惯”具有何等程度的约束力，还分各种阶段。）从语言的角度看，接近前一极的是科学的“术语”，接近后一极的是“诗的语言”，而日常语言则处在它们中间的各种阶段上。

后一极，即不以“常规”、“习惯”为前提的极，其意义作用当然不是服从“既成”条件产生的。但如果某一个意义作用在这里得到了承认，那么一个什么意味着什么的对应关系也就得到了确认。可以认为这是一个新的“常规”、和“习惯”被提出的过程。这个过程还可以进一步区分为由表现的创作者提出新的“常规”和“习惯”的阶段和由表现的解释者完成这些“常规”和“习惯”的阶段。可以认为前者纯属实验性的诗的创作，后者则属于优秀评论家的创造性解译。

“意义作用”本身具有如此多样的类型。根据“意义作用”类型的选择，“表现”、“传达”会相继产生更多的类型。重要的是，在语言以及语言以外的无数“（类似）语言的”现象里，恐怕只有语言能够在自身中反映出所有类型的“意义作用”（包括以多种类型的“意义作用”为前提的一切类型的“表现”和“传达”）。

从以明确的代码为前提的科学术语到包括形成新的代码的诗的语言，以及处于它们之间的，既无损于传达又不排除新的创造的可能性而维持着微妙的平衡的日常语言——就语言把如此多样的可能性具体地体现、统一于自身这个意义来说，语言作为“模式”对形形色色的文化的类似语言的对象和现象进行着模拟，这决不是没有道理的。语言以外的任何符号体系都不可能做到这点。

“语言是精神，精神是语言”

把“语言”、“文化”、“精神”三项图式化后，以上一系列探讨就导致了如下观点：首先可以认为，在“语言”

与“文化”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显示平衡性的现象，这些现象都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但另一方面，还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文化”的“非语言性……完全被用类似自然语言的方法……组织了起来。”（利契：《文化与通讯》，1976 年 版）这样，即可认为，“精神”活动在“语言”的结构和功用中得到了很典型的反映。即“语言是精神，精神是语言”（洪保特：《论人类语言的多样性和它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1836 年版）。这一古老的命题已被修正，并被配上了现代式的解释。

第二章　传达的通讯和解译的通讯

——关于传达的考察——

通讯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不断进行着授受、借贷、买卖的行为。这些行为的基本形态包含着某人把转让、借贷、买卖的对象物交付给他人，换言之，这些对象从某人转移给另一个人。

通讯行为与上述行为有非常相似的一面。在这里，某人把自己的想法、感触等传达给他人，换言之，某人把所想、所感从自己移向别人。

但是，通讯与转让、借贷、买卖相比，还有几点不同。第一，在转让等情况下，作为对象的书、花束、车等是“具体的”物，也是具有使用权的“抽象的”物。而在通讯中作为传达的对象的是某人的所想、所感等，这些都是“抽象的”（即眼睛看不见的无形的）物。

第二，在转让等情况下，转让或相当于转让的行为进行后，在原所有者处，成为转让等的对象物原则上不再存在；而通讯则不然。交予对方一束花后，这束花虽不在自己手里

了；但是，向对方表明爱意之后，自己心里并没有因此而丧失爱的情绪。

“赠答是通讯”这个说法也明显与此有关，不仅是单纯的物的移动，而且寄托在物上的心情也传达给了对方，在这里结成了一个接受者与赠送者共有，二者结合的纽带。“通讯（Communication）”从字面意义上说，就有创造出“共同的（Common）”东西的作用。（我们应该注意到，只要揉进了通讯的意图，移动的即便是物，它也不再是单纯的“物”，而成为承担了意义的“符号”。只要承担了这种“意义”，转让行为就具有了意义作用，成为符号学的考察对象。“赠答是通讯”这句岁末的宣传口号，当然是想强调这一点的。）

可以说，所谓通讯是把自己头脑里存在的“抽象的”、有广义的思考内容的原本，在对方头脑里也制造一份副本的行为。

传达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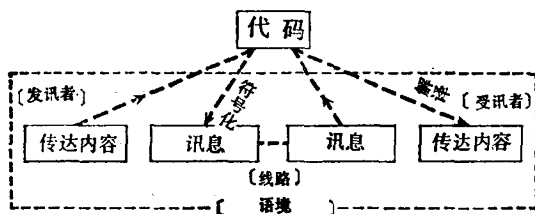
转让、借贷、买卖的最原始的方式是把每个对象物用手搬运，交到对方手里。这种方式的确原始，但与委托第三者相比，却是最牢靠的方式。

通讯如果也能用这种方式传达，即悄悄地、原封不动地把自己头脑中的思考内容取出来，用手搬运，贮藏到对方的头脑中去，当然无疑是最牢靠的了。但遗憾的是，通讯时，作为传达的对象的思考内容是“抽象的”，由于思考内容本身无影无形，因此，从根本上就无法把它看成是可用手搬运的物。

因此，通讯必须采取多次迂回的办法。首先，由于思考

内容无影无形，对方对它的存在当然意识不到，因此，进行传达的人（即“发讯者”）就必须把传达内容变成具有某种形态的东西。换言之，必须用什么方法把传达内容的存在变成能够认识的东西。这就是说，为了传达有必要表现（如字面意义：“显现在表面”）所想、所感的事物。被表现的东西就称为“讯息”。当然，如果“讯息”只限于被对方认识的话，就没有起到传达的作用。“讯息”必须具有某种意义；即，它的构成必须依靠某种意义，也就是说，必须依靠“符号”。因此，这里自然存在着意义作用。

还不仅如此，如果想正确地达到传达的目的，构成讯息的符号和意义，就必须遵从使收讯者也能理解的共同规定，而不是由发讯者单方随意制定。这种规定就叫作“代码”。概括地说，“代码”包括传达时所用的符号和意义，以及有关符号的结合方式的规定（相当于语言范畴里的“辞书”和“文法”）。发讯者参照“代码”把传达内容“符号化”，使之成为讯息。讯息通过一些“线路”传送到收讯者处。收讯者再参照“代码”“解译”接收到的讯息，重新构成传达内容。



“理想的”传达

“发讯者”与“收讯者”，以及依照连接二者的“线

路”、依照“代码”编制并被理解的“讯息”——在导入这些术语的阶段，让我们再探讨一下可能形成“理想的”传达的条件。这里所说的“理想的”是指发讯者使之符号化的传达内容和收讯者解译的传达内容应完全一致，既不多余也无不足。

首先，作为应该满足的条件，在发讯者与收讯者之间，“线路”应该完全接通。这里包含两个意思，一是在讯息移动过程中，不能允许进入任何妨碍因素（术语称“噪音”）。因为只要这种“噪音”一进入，应该传达的讯息就会受到损害。二是传达的当事者，即“发讯者”和“收讯者”，必须具有使传达成立的意志。如果没有这种意志，发讯者就不能使应传达的内容符号化，而收讯者如果不解译传送给他的讯息，传达当然也不能成立。

这种条件与其说是完整的传达，还不如说一开始就是使传达成立的前提。在这个前提条件——即“线路”完全接通的前提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我们有必要再探讨一下作为形成“理想的”传达的必要条件的“代码”的性质。

“代码”的作用

就象我们前面所讲的，所谓“代码”是“发讯者”编制“讯息”、“收讯者”解译“讯息”时必须参照的规定。在这里，重要的是“发讯者”列入“讯息”的信息毫无损伤地、原样传达给“收讯者”。换言之，“发讯者”“编制讯息”的过程和“收讯者”“解译讯息”的过程只是方向正相反，本质上是同一个过程。因此，“代码”必须是对以上情况起保证作用的明确规定，具有强有力的约束力。

具体地说，第一，“编制讯息”时，发讯者能够运用的符号形式被明确地规定了（而且，这里自然包含其他现象不得作为符号形式运用的意思）。第二，可能由每个符号形式承担的信息作为符号内容也被明确地规定了（而且意味着，被规定的符号内容将被用到哪种讯息中去，而这种讯息将被用到哪种语境中去，一般是固定的，不能变动）。第三，被规定了的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的对应，一般是排他的，一对一的（即一个特定的符号形式必然与一个特定的符号内容对应，反之也成立。在这里不可能产生由于一个符号形式与两个以上的符号内容相对应（“多义性”）或一个符号内容与两个以上的符号形式相对应（“同义性”）的混乱）。第四，关于符号形式的结合，凡得到允许的结合都是被规定了的（因此，脱离规定的结合不可能被运用）。

如果“代码”具备了这样的性质，而且对“发讯者”和“收讯者”有充分的约束力的话，那么，发讯者作为“讯息”制成的传达内容，由收讯者沿着同一过程反方向解译，使传达内容毫无损伤地得到再生，传达便是“理想的”了。

“机械的”传达和“人的”传达

以这种形式建立的通讯就传达内容在传达过程中完全未被损害这个意义来说，的确是“理想的”。但是，另一方面，过于“理想的”就会令人感到不象是人类进行的通讯了，甚至还会感到它是过于“机械的”。

事实上，这种“理想的”通讯的图式，比之以人为当事者的通讯来，更加适用于把机器当发讯者和收讯者，在它们之间进行固定信息的传达的情况。如果机器是当事者，只要

把它们组编起来，它们就会完全按照代码的规定动作，而且只要不发生故障，它们就不会拒绝编制、解译讯息。但是，另一方面，机器只能处理固定了的讯息，而对外界事物一概不关心。

因此，这种形式的传达是事先决定本来应该传达的信息，然后根据需要准确无误地把它传过去的典型的情况。可以说，“发讯者”与“收讯者”完全由“关闭”的线路连接，外界的参与完全被排除了。

现实中人类所进行的通讯是具有一些灵活性的通讯。如果是机器，它就不会接受不依照代码的讯息，而且也不会去编制这样的讯息。但是人类则不同。即使讯息中包括了脱离代码的表现，如果收讯的是人，他就不会仅因为这一点理由而拒绝接受讯息。（如母亲与幼小的孩子的谈话，读诗，与讲日语的外国人的对话。考虑到这些例子，这一点就明确了。）反之，发讯者也决不可能只说符号代码范围的话。（比如从单纯的错话到以有意迷惑、挖苦对方为目的而采取的非同寻常的说法，可能有种种情况。）

一加入“人”的因素，通讯的状态就显得更为复杂，但也更为有意思。这是因为人与机器不同，人是更为“主动”地行动的。

“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

由于人的主动性的加入，将带给“理想的”通讯的图式以怎样的修正，并且由于这种修正能否使这个图式成为更“现实的”?在探讨这个问题之前，为了理解这一问题，我们需要在这个阶段研究一下作为符号学的学科，建立“句法

学”、“语义学”、“语用学”的观点。

这个观点基本上是以下面的思想为基础的。首先，当我们研究通讯行为时，我们会考虑到与此相关的三个重要因素：“符号”、符号所指的“指示物”以及符号的“使用者”。关于这三个因素，我们设置了如下三个研究学科：第一，“句法学（Syntactics）”：研究“符号”与“符号”的结合；第二，“语义学（Semantics）”：研究“符号”与“指示物”的关系；第三，“语用学（Pragmatics）”：研究“符号”与“使用者”的关系。

我们在前面论述通讯中“代码”所起的作用时，已讲过在“代码”里包含用于讯息的符号形式和与其相对应的符号内容（用常识性的语言说就是符号与符号意义——即相当于“辞书”的规定）以及讯息所容许的符号的结合方式（相当于“语法”）。照上面的分类讲，“代码”中包含着与“语义学”、“句法学”有关的规定。

“语用学”，在“理想的”通讯方面，事实上不成为问题。虽然“使用者”是存在的，实际上只是起着机器和相当于机器的作用——即完全被“代码”所约束，并不得摆脱同于主体意义上的不存在。因此，实际问题是，只用“语义学”和“句法学”就可以完全描述符号了。（所谓“符号逻辑学”的确立，基本上也是出于此因。在这里，“语用学”原则上不成为问题。）

在“理想的”通讯中如果导入“人”这一因素，就是导入不确定的因素。为什么呢？因为人的行为不只是“受法则的支配”，人还要“变更法则”或“创造新法则”。而且，法则向什么方向变更，或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法则，是不可能

事先完全按照法则决定的。

如果既要排除这种不确定性，又要导入“人”的因素，那么就象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人只有作为极其“理想的”使用者进入。这是那种忠实履行“代码”的规定，不犯一点脱离的错误，而也不做多余事的“使用者”。但是如果形成这样的模式，那么明显地就太缺乏“适应环境性”了，即作为现实的使用符号的情况说明也太脱离现实，太不实用了。而我们需要的是另一种模式，这一模式意味着不确定的因素有可能从符号使用者可能发挥的主动性作用中产生出来。

“代码”和“语境”

“使用者”企图超越“代码”，而“代码”却企图约束“使用者”——在这二者之间周旋，并使之相互对立的紧张关系不至出现破绽的是“语境”。如果讯息是完全按照“代码”编制的，那么收讯者参照同一“代码”解译即可。在这里，收讯者不用特意发挥人的主动性。但是，如果讯息脱离了“代码”，情况就变了。收讯者可以主动选择：这个讯息有无解译的价值，如无价值，是否应该放弃。决定收讯者选择的最重大的因素，是与讯息使用有关联的“语境”。

举例说，收讯者如果是接受著名诗人的作品的读者，或倾听自己的幼小孩子说话的母亲，恐怕都要决定尝试解译。但是，由于传来的讯息脱离了“代码”的规定，只参照“代码”解译就不行了。为了弥补起见，收讯者所采取的方法是参照“语境”解译。收讯者通过参照“语境”体会发讯者的意图。

由此可见，收讯者必须参照的“代码”和“语境”有着

相互补充的关系。考虑到极端的情况，如果讯息是完全依赖“代码”建立的，就不需要参照“语境”了。反之，如果讯息完全脱离“代码”，就只好参照“语境”了。把这两种情况作为两极，中间可能有各种阶段。

但不论怎么说，对“代码”的依赖程度越是降低，对“语境”的依赖程度就越高。因此，可以相对区分为“代码依赖型”的通讯和“语境依赖型”的通讯。诗的通讯和孩子们的通讯属于“语境依赖型”；与此相对，科学的通讯属于理想的“代码依赖型”。

“解译”与“解释”

根据对“代码”和“语境”的依赖程度，两种类型的通讯还显示了其他几种对照性特征。

首先，在依赖“代码”的情况下，收讯者按照固定的“代码”“解译”就足够了。与此相对，在依赖“语境”的情况下，收讯者就要一边参照“语境”，一边倒着推断发讯者在编制讯息时假设的“代码”。收讯者并不是站在被动的立场上，只参照现成的“代码”“解译”，而是进行着主动推理的活动。如果把这个活动称为“解释”的话，那么，“代码依赖型”则以“解译”为特征，而“语境依赖型”则以“解释”为特征。

以“发讯者”为中心和以“收讯者”为中心。

机械性的“解译”和主动性的“解释”的关系也给“发讯者”和“收讯者”的关系带来微妙的变化。在“理想的”通讯中，“发讯者”的地位优于“收讯者”。因为“收讯

者”把“发讯者”按照“代码”编进讯息的信息，参照同一“代码本”忠实地再现出来，是本来就被期待的。然而，当“收讯者”处于“解释”型通讯时，情况就不同了。“收讯者”要推断“发讯者”在编制讯息时假设的“代码”。与“发讯者”一样，“收讯者”也在体验创造新的代码的过程。

不仅如此，对于某些讯息，“收讯者”可以通过自己的主动性解释行为，从讯息中解译出超过“发讯者”意图的意义。如果这种解释是妥当的，就等于“收讯者”亲自参与了新代码的创造。“收讯者”把自己放在与“发讯者”同样的立场上，根据情况起着超越“发讯者”的主动作用。优秀的评论家评论作品时常有这种情况出现。

由此可见，一方面有以“依赖代码”——“解译”——“以发讯者为中心”的系列为特征的通讯；一方面又可设想一个以“依赖语境”——“解释”——“以收讯者为中心”的系列为特征的通讯。作为前者的极端情况，是我们已经接触过的“理想的”通讯，那么后者的极端性情况是什么样的呢？

无意义诗

如果达到完全“依赖语境”，与它对立的因素“代码”就被完全抹杀了。如果没有了“代码”，“解译”的因素也就自然不存在了。例如，所谓“无意义诗”的创作意图就接近这种情况。请看下面这首诗①反映了什么。

---

① 这首诗因为没有意义，无法译为中文，下面系日语罗马字读音。——译注

popo

numunumumonarami
nurunurumomonumu

gireccho
zurumaccho

nurunurumonarami
nurunurumomonumu

zurumacchó
poe

这个讯息用我们共同掌握的日语的代码是不能解译的。而且由于它是作为一部印刷完毕的作品出现的，因而导致讯息发生的直接、具体的语境并不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还想把它作为讯息，从中提取些什么的话，就要把眼前仅有的作者的名字“铃木志郎康”和标题“依靠唇边肌肉感觉的抒情性作品”作为最重要的语境因素加以利用。而且，根据日语中的语形上与既成的词汇类似的词语在语义上也类似的假设，也可以尝试把整个作品都当作语境，逐个推断每一个词。但是，即便是这种情况，由于用在讯息上的文字确实是日语，就这个意义来说，代码就不能完全抹杀掉。但是极需要依赖收讯者主动解释这点却是显而易见的。

但是，在许多无意义诗中，“发讯者”是可以作为特定的作者存在的。虽然容许“收讯者”在很大程度上做主动解释，但给第三者的印象却是，作者方面掌握着某种秘密的代

码，而读者方面要解决的问题是可能接近那个密码到什么程度。所以，“以收讯者为中心”的状况并不一定能实现。下面我们以“发讯者”和“收讯者”的关系为焦点探讨一下。

“占卜”

完全实现“以收讯者为中心”的方法就是抹杀“发讯者”。让我们先谈谈通讯活动中的“占卜”现象。有一个人到某一个卜者那里去打卦，可是还没等那人开口说话，卜者已一下子说出了他的心事，使客人大为惊奇。在这种情况下，客人自认为并没有对卜者发出讯息，而卜者已根据客人的年龄、服装和表情等得到了讯息。

卜者根据自己以往的经验知道，什么年龄穿什么服装的客人以什么样的表情出现，大概他就有什么样的问题。也就是说，他有他自己的“代码本”，而且这个“代码本”不属于客人。所以，客人会感到惊奇。

在这里，不存在意欲进行通讯意义上应有的“发讯者”，或说本来不是那么回事的讯息，由“收讯者”给予了“发讯者”。而且“代码本”完全属于“收讯者”。在这个意义上，“以收讯者为中心”是明显的。但另一方面，虽然不是共同的，却仍然存在着“代码本”，“收讯者”的行为就是根据“解译”这个代码本而来的。

通讯的另一种形式

明显抹杀了“代码”的无意义诗，乍一看没有“发讯者”却能成立的占卜——把这两种情形结合起来就成为另一种形式的通讯。这是与“理想的”通讯相反的另一种形式的

通讯，即某人承认给予习惯上不具备任何讯息机能的事物以意义作用（即把该事物作为讯息理解），并在自己判断的基础上对事物加以解释。在这里，“代码”和“发讯者”都未参与进来。

显而易见，实际上在日常生活里，这并不是非常罕见的现象。类似这样的情景在我们身边不断发生着。早上起来，听到鸟儿的鸣啭，就相信今天有好事；看见一片叶子落下，就联想起自己的暮年。这些都属于这种现象。

解译出的意义并不只限于与未来有关。如一个女性身上穿着色调明快的礼服，可以告诉我们她的心情一定也是明朗的；从被甩掉的一只木屐，能使我们对已发生的事产生各种联想。当然，鸟儿的鸣啭可以听成是对自己昨夜成功的赞歌，从甩掉的一只木屐也可能会预感到自己的将来。这些都是根据当事者的个人判断，给某事物安上某种意义，即“符号现象”便由此产生了出来。

“符号现象”与“推理”

但若照这样考虑的话，我们就会注意到，“根据当事者主动判断产生出符号现象”，实际上跟我们通常称之为“推理”的人类行为是一回事。

例如，由“树叶凋落”得出“方知天下之秋”。“树叶凋落”作为符号被解释成表现“天下之秋到来”（在这里作为比喻意义使用）的“符号现象”。如果根据“树叶凋落”判断“秋天到来”（照字面意义指季节变化的秋天到来）的话，这是“推理”。应该怎样理解“推理”和“符号现象”的关系呢？

首先，如果我们把焦点集中到二者的共性上考虑的话，将引起下面的争议。如果把“树叶凋落”——“天下之秋到来”组合在一起考虑，就象上面所讲的，可以区分为：“天下之秋”如是打比方就是“符号现象”，如是字面意义就是“推理”。但是，这种区分似乎没有根据。因为我们只能认为两种情况的发生过程是同样的。而且，比喻意义与字面意义的差别最终不过是相对的。如果比喻意义上的方知“天下之秋”是“符号现象”，那么，也不妨把“落叶”方知字面意义上的“天下之秋”当作“符号现象”来考虑，认为“落叶”意味着“秋天到来”。反之，如果字面意义上的“天下之秋”是“推理”的话，那么把“落叶”方知“政权交替”当作“推理”也不是不可以。

稍加整理如下：前者，首先有“落叶”的“事实”，与此相关，参照“秋天落叶”的一般性“规则”，“归结”出“秋天到了”；后者，首先也有“落叶”的“事实”，与此相关，参照“政权交替时期落叶”的一般性“规则”，“归结”出“政权交替时期到了”。

“推理”与“代码”

二者在“推理”形式上是平行的。但如果从推理的妥当性考虑，前者没有问题，而后者不能令人信服。这是因为前者参照的“规则”（“秋天落叶”）是以自然科学的法则为依据的；而后者参照的“规则”（“政权交替时期落叶”）则缺乏可信的依据，令人感到是任意的。换言之，可以认为，后者属于当事者人为地假设一个“新的”规则，并使之成立。

如果把这里的“规则”换成“代码”，就可以把上面两种情况当作不同形式的符号现象重新理解。首先，前者的“落叶”可以作为“符号（形式）”理解，按照“秋天落叶”的“代码”“解译”，形成“秋天到了”的“符号内容”。

另一方面，后者的“落叶”作为“符号（形式）”理解，按照假设的“代码”“政权交替时期落叶”“解译”，形成“政权交替时期到了”的“符号内容”。但是，后者的“代码”并不是既成的，而是由当事者人为地作为假设新提出来的。因此，严格地说，这里发生的“解译”不是基于既成“代码”的“解译”，而是在“代码”还未出现时，以当事者的主动判断为根据的“解释”。

“谚语”

在这两种形式的符号现象（或说两种形式的推理）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即便是最初由当事者根据自己的主动判断作为假设提出的代码，也会逐渐被广泛地接受，变成被他人利用的既成代码。

被称为生活智慧结晶的“谚语”等，就有很多属于这种类型。如：“清晨雨，下不长”、“雨栗日柿”（雨年多产栗，旱年柿丰收）等就属于这一类。这些谚语即便称它们为“代码”，充其量不过是说它们作为“代码”的可能性大。正因为如此，应用时要求当事者采取相当主动的判断。如果是象“好叫的猫不拿耗子”这种不拘泥字面意义而要求比喻性解释的谚语就更是如此了。

“迷信”

我们都了解，被称为“迷信”的现象，作为“代码”具有与谚语类似的特点。如“看见长了四片叶子的三叶草会获得幸福”、“吃罢饭就睡觉会变成牛”、“三人并排照像中间的人死”等都属于这一类。

这些“迷信”，只要它们具有约束这个文化圈的人们行动的能力，就是这个文化的“代码”的一部分。对于信奉这些代码的人们来说，象“长了四片叶子的三叶草”这种植物已不是单纯的“物”，而是具有了包含“幸福”这种符号内容的“符号”功能。同样，三人并排照像这个情景，对于一般人来说没有什么，但在信奉迷信代码的人看来，其中就具有了孕育招致“死亡”危险的意义。

如果只讲可能性的话，或许迷信作为“代码”的可能性要比谚语小得多。但是，作为“代码”，重要的是它的约束力；所以对于相信这一套的人来说，有时迷信发挥的“代码”作用比谚语还强得多。有时，它不仅作为独立的代码，还可以作为互相关联的代码理解，并可以汇合成一个庞大的代码体系。“占星术”就是人们在观察天上星辰和人世间发生的事象时，确信其间存在着某种相互关系，从而建立的代码体系。

侦探以及医生的推理

以上我们对照以“依赖代码”——“解译”——“发讯者中心”为特征的“理想的”通讯，探讨了以“依赖语境”——“解释”——“收讯者中心”为特征的通讯。前者如果

是“理想的”通讯，后者就是“非理想的”通讯。但是，如同我们前面所见，后者实际上相当于“推理”行动。当然，“推理”在人们的生活中是被广泛地应用着的。由于这个原因，符号学研究的范围一下子扩大了。

侦探是以“推理”为职业特征的。他们所进行的工作——如从落下的一根头发上分析出各种情况——实际上是属于符号学范围的。人们常常提起，当代美国著名符号学者帕斯，利用侦探的职业以纯粹推理出色地处理事件的例子（希彼俄克夫妇：《歇洛克·福尔摩斯的符号学》，1980年版）。

医生给病人看病，也与符号学范围的现象有关。医生以各种症候（以及当作症候的现象）为线索，推测病情。如果该症候靠已知的医学知识可以判断，医生就同前面所讲的卜者性质一样（况且，就象在各个民族中都可见到的那样，医生和卜者往往是一回事）。如果该症候不能靠既成医学的代码判断，医生就接近侦探的性质。（名医与出色的侦探，以及符号学之间有相通的地方。一位常给帕斯看病的医生就曾为帕斯能够准确地诊断自己的病情做过有趣的证言。）

“假设性推理”

“推理”在职业、专业方面的重要意义还可以举出许多其他例子。但是，即使我们不从这一层次考虑，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如以上所列举的对鸟儿的鸣啭和女性礼服的色调的解释来看，“推理”也明显起着很大作用。

这种“推理”被叫作“假设性推理”，它可以跟逻辑学中我们所熟悉的“演绎”和“归纳”相比较。例如，让我们把“一刮风就落叶”当作一般性“规则”来演绎一下，就形

成这样的“事实”：如果是“正在刮风”，就会引出“落叶”的“结论”。这是“演绎”。“演绎”是根据一般“规则”，从一个“事实”引出某种“结论”。与此相对，给予“事实”（“刮风”）和“结论”（“落叶”）两个条件，从中“归纳”出一般性“规则”：“一刮风就落叶”。这就是“归纳”。

而“假设性推理”是根据“规则”从“结论”推断“事实”。如以“一刮风就落叶”这一“规则”为例，就能从“结论”（“落叶”）反方向推断出“事实”（“刮风”）。

“假设性推理”与人的通讯

在“假设性推理”中重要的是，它所参照的“规则”往往在不同程度上带有“假设”可能成立的特点。就我们所举过的几个例子来看，如“预示政权交替时期的落叶”、“预示吉祥的鸟鸣”、“表示心情愉快的色调明快的礼服”，都具有这种特点。而且正象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各种“假设”的实际合理性是不同的；但重要的是，这个“假设性推理”行为是建立在人们理解自己与周围事物的关系，并把这种关系置于以自己为中心的秩序中的主动行为的基础之上的。

提出的“假设”，以它具有充分的根据而被编入既成的“代码”。有时或许还可取代原有的“代码”。事实上，即使没有充分根据，只要相信它合理，也可以编入“代码”。当然有的就到此为止。但无论怎样，这里进行的是创造“文化的代码”的尝试。

这样考察起来就很清楚，这种形式的活动就不仅是简单

地打乱“理想的”通讯的活动。可以说，“理想的”通讯的本质无疑是“机械性”的，而“假设性推理”的本质是“人性的”。

“理想的”通讯发生在“关闭”的线路中。在这里，只有固定的信息随着固定的代码流动。要说使“关闭”的线路“打开”的因素是什么，当然是“人”。“人”的参与虽然带进了不确定的因素，但同时，由于“人”的主动性行为，“关闭”的线路对外打开，新的信息被吸收进来，一个在更为丰富的“代码”下能动地发挥作用的通讯体系被创造了出来。

“意义”的意义

日常语言里的“意义”一词，也能敏感地反映出“意义”的意义。“理想的”通讯中的“意义”，指的是针对各种“符号形式”，由“代码”规定的“符号内容”。“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当我们听到这句问话时，感到这里所指的，大体就是这种意义上的“意义”。（联想到前面论述过的符号学的三个范围，这里的意义可以说是“语义学的意义”。）与此相对，“你说这样的话有什么意义？”等场合的“意义”就成了说话人的意图。（与前者的“语义学的意义”相对，后者可称为“语用学的意义”。）

在“理想的”通讯中，前者的“意义”与后者的“意义”是一致的，而且二者必须吻合。（即，在“理想的”通讯中，不存在由于人的因素的介入而产生的“语用学”。）有时后者反而比前者处于优先的地位。例如，虽然收下的礼物不大受欢迎，但还是会说：“收下了这么好的礼物。”在

这里，这句话的意义事实上与代码所规定的“好的”意义相反，是说话人有意识要这样说的。另外，虽然说话人自以为是按照代码规定的意义说的，但从听话人的角度来说，可以解释成相反的意义。后者属于假设性推理，即听话人靠确立“不欢迎时使用好这个词”，这个新的代码，解释说话人使用的“好”这个词。由于“人”的参与，引起了超越“代码”的可能性。

说得极端一些的话，用《爱丽丝镜中游记》中汉卜提·顿卜提的话说，就是“所谓语言，就是我想加给它什么意义，它就是什么意义”。从上面举的使用“讽刺性”措词的例子来看，也是如此。有时，差不多跟“代码”规定的意义相反的意义也被使用。这里确实包含着真理。不过，这种使用的可能性当然决不是无条件的，它必须有某种条件才可能发生。

总之，由于引进了“人”的主动判断因素，就可能在“代码”规定的意义和当事人主观意图的意义之间产生紧张关系。当事者的主观意图的意义作为新的“代码”，威胁着既成“代码”，有时还会改变既成“代码”。

第三章　创造的意义与被创造的意义

——关于意义作用——

一、符号与意义作用

“传达”与“意义作用”

就象以上已经看到的，如果只是简单的“授受”行为，作为授受的对象的事物，只需经由某种途径从发送者到达接受者就行了。如果把通讯也当作信息的授受，那也就是“授受”的行为之一了。但是也正象我们所看到的那样，通讯这种“授受”行为，其特征是应传达的内容在“授受”的过程中被“讯息”化——即传达内容被符号表现所替代。因此，不论是根据“代码”产生的也好，还是根据当事人主动判断产生的也好，如果没有“讯息”的存在，也就无从考虑传达的存在。如同我们已经论述过的，表现是传达的先行。

但是，表现的结果，“讯息”并不是单纯的“事物”。“讯息”的成立是靠体现着某些其他意义的东西（即“符号”）构成的。在这里，不管是遵从代码，还是遵从当事者的意志，总之是存在着某种“意义作用”；如果没有了这种“意义作用”，“讯息”就不会存在，从而通讯本身也不会成立。我们在上一章里把焦点放在“传达”这一侧面，对通讯进

行了探讨。在这一章里，我们将以“符号的意义作用”这一侧面为中心，探讨通讯问题。

“符号”与“符号功能”

当某事物作为另一事物的替代而代表另一事物时，它的功能被称为“符号功能”，承担这种功能的事物被称为“符号”。以代码为根本的通讯，由于构成讯息时所用的“符号”本来是由代码决定的，所以在这种场合，什么是符号，什么不是符号，是很清楚的。在这里，似乎“符号”的概念优先于“符号功能”的概念。由于莫尔斯电码中的“TON·TSU”在代码本中有记载，所以它是“符号”。它按照代码的规定在日语中用“イ”，在英语中用“a”起着“符号功能”的作用。

与此相对，在“推理”型通讯中，“符号”并不一定一开始就存在，当事者根据自已的主动性判断来断定某事物代表某事物（这里存在着“符号功能”）。在这一瞬间该事物变成了“符号”。在这里，比之“符号”概念，“符号功能”的概念优先。按照这种方式，人类实际上可以把所有的事物都冠以“符号”。人类是能够赋予一切事物以语言的创造者。

“符号形式”与“符号内容”

不论是按照“符号”的形式理解，还是按照“符号功能”的形式理解，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都是包含在“某事物代表某事物”的规定中的两个“某事物”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我们把这两项分别称作“符号形式（能指）”和“符号内容（所指）”。这样一来，“符号”以至“符号功能”的

成立基础就是“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两项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缺少这两项里的任何一项，“符号”以至“符号功能”都不能成立。例如，鹦鹉模仿人类语言说“早上好”的时候，乍一看使用了人类一致的符号，但是它使用这种符号并非出于同样的符号内容，所以不能说鹦鹉与人类使用的是同样的“符号”或“符号形式”。反之，即使有内容，不给予表现形式，那它也既不是“符号”也不是“符号内容”。而且，就是在由于人的主动性解释，使“事物”“符号”化的过程中，也只有当某种意义（“符号内容”）被解译后，这事物才化为“符号形式”。

“符号形式”与“符号内容”的非对称性

这样，“符号形式”与“符号内容”在逻辑上为相互依存的关系就十分明确了。但同时，我们还不能不注意到，二者的相互依存关系在心理上并不一定总是对称的。在日常使用的语言中，“符号”一词的运用常常在事实上是指“符号形式”。（例如“停止”这个符号形式，就属于这种情况。）这里，“符号形式”当然代表着“符号”整体。反之，用“符号内容”代表“符号”整体就困难了。

这是由于在符号的两个侧面中，“符号形式”对我们来说，是可以以某种形式感觉到的对象，而“符号内容”则未必。由于符号形式属于符号“显眼的”侧面，所以它很容易与“符号”本身的存在联结起来，暗示“不显眼的”符号内容的存在。（例如英语的 sense，同时具有“感觉”和“意义”两个语义，就很有启发性。被“感觉”到的是具有“意

义”的。）符号的两个侧面之间的关系可能产生这种非对称性，具有几种重要意义。

“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的对称运动只限于假设二者以“理想的”代码为依据的场合，即对各种符号都十分明确地规定了其“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并使二者之间具有排他性的一对一的对应关系。我们可以参考莫尔斯电码。在莫尔斯电码中，“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都具有自己的独立体系，代码不负责如何使两个体系中的因素相互对应起来。

当“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都不确定的时候，情况就不同了。例如墙上或什么地方画着一个×印（或想象有这么一个×印），我们可能就会想到这是“符号”。而实际上，它到底是不是“符号”，在此并不是问题。假定它是“符号”，它所提示我们的也只是“符号形式”，而“符号内容”并不清楚。即便如此，把它作为“符号”接受也未尝不可。反之，如果只有“符号内容”似的东西，而不伴随“符号形式”，就很难想象把它作为“符号”接受。

“符号形式”优先，典型地体现在宗教性的象征符号方面。这种象征符号中的“符号内容”是在日常应用的符号的层次上难以理解的。它超越了日常范畴的体验。信徒们相信在作为“符号形式”的象征符号背后，存在着某种“符号内容”，并有意识地体验和把握它。其实，即便不是宗教性的象征符号，例如纳粹的“卍字”，其功能也近似于宗教性意义。只要作为象征符号的“符号形式”被明确地规定下来，“符号内容”的存在就会充分得到暗示。

“符号形式”优先于“符号内容”的另一个明显的例证

是使用符号对有意以美学功能（参照第四章）为背景的情况。

例如，“コドモ”①（儿童）和“こども”②所反应的“符号内容”是一样的，所以它们不过是同一符号的“符号形式”的变种（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同一单词的不同表现方法），可以认为其符号功能并没有改变。但是，只有符号以实用性传达为目的的时候才可以这样解释。如果只是为了指相对于“大人”的还不到这一年龄的人，使用的符号是“コドモ”也好，“こども”也好(或是“ふども”③、“子供”④、“kodomo”），都没什么不同。但是如果不仅限于实用性信息传达，表现形式还关系到效果的话，情况就不同了。在这里就会产生“コドモ”好，“こども”不行，“kodomo”根本不行，以及“ふども”比“子供”更合适等问题。

本来并不影响“符号内容”的“符号形式”的变种，实际上都各自设想了“不同的”符号内容。这种情况明显地是以“符号形式”为先导引起的。

从“符号形式”是我们能够感知的对象这个意义上说，确实比符号的另一个侧面“符号内容”更能被感觉得到。但尽管如此，“符号形式”的出现，其轮廓往往是不分明的。代码的制约越弱，就越会使“符号形式”产生暧昧性。以抽象派画为例，就很难判断哪条线，哪个形式可归纳成一个“符号形式”。从传统性的代码中脱离的情况也是如此。如果给了一个“题目”，我们就会把它当作“符号内容”的启

①②是用日本片假名字母组成的单词，意思为“孩子”。——译注

③④ 日本常用汉字组成的单词，意思为“孩子”。——译注

示，并以此反过来决定“符号形式”。但是即便如此，作为线索的“符号内容”，我们是应该把它作为整体的、单一的概念理解呢，还是作为复合性的概念理解，恐怕还难以确定。因此无法设想固定的几种“符号形式”。

一般地说，这样一来，“符号”和“讯息”（或说“文本”也罢——它们都是由几种符号构成的表现形式）的区别就模糊了。在“艺术性文本”（即以超越既成代码的形式创造讯息的场合）中，这种不确定性是常见的现象。关于这一点，在以后论述“句法学”时还要接触到。

符号中的“相同”与“不同”

“某事物代表另一事物”——如果用“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代入这句话，就得到了“符号形式代表符号内容”的定义。

下面为了说明这个定义的合理性，我们来分析一个典型的例子。假如我们手边有一块写着“A”字的小木板和一块写着“B”字的小木板，还有一个“红球”和一个“白球”，当我们规定“A”字板代表“红球”，“B”字板代表“白球”时，就形成了一个符号体系，尽管这一体系非常单纯。

在这种规定下，符号功能自然就在一个特定的具体对象与另一个特定的具体对象之间发挥作用。因此，即便拿来了其它写着“A”字或“B”字的木板，我们也不会认为它是“符号形式”；同样，拿来了其他“红球”和“白球”，我们也不会认为它是“符号内容”。

以这种规定为基础的符号活动的确是“严密的”，但也

有它“不灵活”的地方。比如说，碰巧“A”字板不在手边，就不能代表“红球”；还有，即便拿一个按照已有的“红球”制作的一模一样的球来，已有的“A”字板也不适用于它。因为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它们都完全取决于“自我同一”的规定。

在很多符号现象中——特别是当事者是人的情况下——这种“同一”的条件常常是放宽的，放宽到什么程度，分各种阶段。

例如就“符号形式”而言，如果复制板与原板大小、形状、材料性质、硬度、颜色都一样，我们就认为这是“相同的”符号形式。我们的放宽程度可以由此一直扩展到不问材料性质、硬度如何，也承认它是“相同的”符号表现的范围。放宽还可以表现在书写形式上。例如可以不用罗马字正体“A”，而用斜体“*A*”，或不用大写字母而用小写字母“a”，或者也可用书写体“*a*”。“A”与“a”在视觉上明显“不同”，但在我们探讨的符号体系中，它们是作为“相同的”符号形式处理的。“符号内容”方面可能也是如此。由于新复制的球的大小、形状、材料性质、硬度、颜色等与原有的球“相同”，所以放宽的对象的范围由于消除了其中什么条件而得到扩大。

人类所使用的最重要的符号体系语言，显而易见，原则上也是以这种松弛的形式构成的。例如“コドモ”(儿童)这个词，不论是男性发出这个声音，还是女性发出这个声音，都能够作为“同一”符号形式而被了解。从符号内容来说，这个词的适用范围当然也不限于特定的个人；它还不分性别、性格、体形、国籍等，对于相当年龄范围的人都适

用。

符号的“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不一定非要满足完全的自我同一性的条件，这是正常的；这一点在符号的功能中具有重要意义。从我们以上分析的几个例子也可以看出，两个对象的“相同”和“不同”取决于不同的观点。在不限于使用正体还是斜体的规定下，写正体“A”字的板和写斜体“*A*”字的板是作为“相同的”符号形式发挥作用的，否则，就会当作“不同的”符号形式（或不当作符号形式）来处理。如果规定了不限制颜色的浓度，那么在上面的例子中，“深红色的球”和“浅红色的球”，如果其他条件都一样的话，就把它们视为反映了“相同的”符号内容，否则就把它们看成是对应的“不同的”符号内容（或不适当的符号内容）。

“分解”与“差异”的作用

“虽然不同却又相同。”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矛盾的情况？这是由符号的性质之一，即“赋予意义”、“赋予价值”的功能决定的。符号从各式各样的对象、现象中摘选并归纳出具有“相同”意义、“相同”价值的对象和现象。符号就是这样，根据自己的观点划分对象。这种功能叫作“分解”。

我们不能忽视，在符号的“分解”功能里，事实上具有两个侧面。某些对象由于具有“相同”意义和“相同”价值而被归纳在一起，同时，也就以“不同”意义和“不同”价值与其他对象相区别。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符号所具有的赋予意义，赋予价值的本质性的功能是产生“差异”的功

能。在某种意识形态性的符号使用中，符号的这个功能被最大限度地利用着。所谓“贴标签”、“打烙印”就属于这种情况。这和通过命名来确定该物对自己来说具有重要价值的行为本质上一样，而命名却引发出区别与排除的形式。符号的“分解”功能即强调“相同”价值意义上的等同性，又强调“不同”价值意义上的差异性。

“分解”与“动机”

但是，怎样理解什么是“相同”的对象，什么是“不同”的对象，即如何“分解”对象呢？——决定这点的是“代码”。“代码”根据什么进行“分解”，它的动机有时由于情况不同而很明显。如把“有生育能力者”归纳为符号“x”时，我们认为这种区分是出于文化性、生理性的“动机”。如果我们用符号“y”代表“左撇子”，用符号“z”代表“鼻高在两厘米以下者”的话，这种区分的“动机”似乎比“x”要低劣。（不过这也是相对而言。这一点只要想象一下给予“左撇子”以强烈的迷信色彩的文化区域即可明白。）

但是，“动机”是否能立即得到认识，实际上这还是次要问题。重要的是，符号具有一种（根据观点用术语讲）“任意”归纳对象的潜在能力。这种归纳方式有时反映了文化性的“动机”，有时只是出于某种用意的意识形态性的“动机”。如果是关系到“分解”功能，符号本身就可以附加任何动机。这样，符号就常常成为意识形态性的手段。根据意识形态，符号向既成秩序挑战，迫使其变化，并提示新的秩序。

符号所具有的这种本质性功能，实质上是在把什么当作相同的“符号内容”而进行归纳这一侧面上发挥作用。其实从上述“符号形式”这一侧面上也可以明显地看出来。例如尽管“A”与“*A*”实际上不同，但作为符号形式则认为它们“相同”。这是因为我们判断它们对应的是同样的符号内容，“价值相同”。符号的本质在其自身中得到了很好的展现。

“emic”与“etic”

两个对象既可以理解为“相同”，又可以理解为“不同”其所以会发生这种乍一看很矛盾的现象，归根结底取决于分析问题的方法。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有时采用术语“emic”和“etic”。

所谓“emic”是与符号现象背后设想的代码本有关的，对符号现象划分“相同”与“不同”的分析法。因此，这时的“相同”与“不同”是基于代码本决定意义和价值（基本上是任意的）的方法区分的。与此相反，在符号现象背后不设想固有代码本进行划分的分析法是“etic”。对某些符号现象来说，适合采用“emic”的分析法，对另一些（设想不同的固有代码本的）符号现象来说，则适用“etic”分析法。这同前面所说的即便是两个相同的对象，由于分析法不同，可以把它们视为“相同”，也可以视为“不同”是一样的。

作为采用“emic”和“etic”分析法的例子，首先我们可以考虑电话收费体系。如果我们规定在通话时间三分钟之内收费十日元。超过三分钟，六分钟之内收费二十日元的话，那么“一秒钟”和“三分钟”（实际的物理性时间当然

"不同"，但就其收费都为十日元这一点来说）就被当作"同一种"情况加以处理。然而"三分钟"与"三分零一秒钟"尽管从时间上看"几乎一样"，但在收费体系中则是被当作完全"不同"的情况而加以处理的。

关于语言的简单例子，可参考前面提过的"兄"和"弟"。在现实生活中，兄弟之间（即便是双生子）是分"年长"与"年少"的。由于这个区别，在日语中是以"不同"的符号表现"兄"和"弟"反映"不同"的价值，所以是"emic"。然而由于英语里只用"brother（兄弟）"这种"同一"符号形式，在语言上是作为"相同"价值的对象来归纳的，所以，虽然可以说这种区别是"etic"的，却也可以说它是"emic"，并不矛盾。

"emic"和"etic"的区别还能扩大适用于更加复合的对象。例如在传统谜语中，问："从嘴里吃进去，从背上冒出来，这是什么？"回答的谜底是"刨子"。与这个谜语极为相似的另一个"从肚子吸进去，从背上冒出来，这是什么？"回答的谜底也是"刨子"。在两个谜语中，虽然出现"嘴"和"肚子"，"吃"和"吸"的不同，但由于两个谜语的基本构思一样，谜底也一样，便可以说它们是"相同"的谜语。

"不变项"与"可变项"

术语"emic"和"etic"（这两个术语在日语中还没有定译。如果取其内容强译的话，也可称为"构造相的"和"非构造相的"）来自英文术语phonemic（音位学的）和phonetic（语音学的）的语尾部分。从这一点也可以明白，它们产生于与语言学的一个部门的"音位学"（严格地说不

属于语音学而是与语言学相邻领域的“语音学”）的不同点。“音位学”和“语音学”虽都是以语音为对象进行研究，但在如何理解语言上观点不同。

音位学关心语言中的“相同语音”价值的规定。例如在日语的“giuga①（银河）”一词中，“ga”的辅音可以发“鼻音”［ŋ］，也可以发“破裂音”［g］。这种不同不会导致“银河”一词发生异义。然而，如果把同一位置的辅音换成“齿擦音”［z］，发成“ginza②（银座）”，就明显地变成了另一个词。因此，由于［ŋ］/［g］和［z］的替换牵涉到不同的价值，所以它们属于“不同语音”。与此相反，因为［ŋ］和［g］的替换不牵涉不同价值，依然与同样价值的内容保持对应，所以它们不是“不同语音”，而是“相同语音”的变种。音位学就是这样对在语言中发挥机能的语音［术语称为“音位（phoneme）”］进行规定，对各种语音区别于其他语音的特征进行确认。

与此相反，语音学不采取不同语音在语言中是否具有“相同”价值的观点。在没有这种参照因素的情况下，语音学对语音的发音、音响特征进行分析（必要的话也采取仪器分析）。

实际上在口语的使用中“ginga”和“ginza”的发音方法是各式各样的。根据音色，声音的大小高低，发音速度的不同，会发生各种变化。如果不管发生什么变化，都仍被认为传达的是“同一个”词，那么这是因为我们意识到在变化的背后存在着某种固定的特征。上面论述的音位学对这种固

①② 系日语“银河”和“银座”的罗马字读音。——译注

定的特征抱有兴趣。

这一点一般地也可以说是“emic”的观点。这是在各式各样的变动、变种现象的背后解译出固定的、不变的特征的观点。这种意义上的固定、不变的特征比之现实中观察到的变动、变种现象，是相对抽象的。两者之间的关系以更抽象的不变项，“体现”在更具体的变种中。例如在日语语音中有不变项g，根据情况，g通过［g］和［ŋ］的变种形式“体现”出来。

关于符号的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也同样，本来是作为不变项理解的。原则上这种不变项都是抽象的。我们必须懂得，每一个具体的使用事例，都是不变项的具体体现。

“符号形式”

在论述了符号形式与符号内容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二者共同存在的问题之后，下面我们把重点分别转到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这两个侧面上。先讲“符号形式”。

在“符号形式”与“符号内容”这两项中，至少“符号形式”在现实使用（即被“体现”）的阶段，需要靠收讯者感知。收讯者如果是人，其典型的情况则是必然要通过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冷）热感觉、触觉等某种感觉确认“符号形式”的存在。收讯者如果是机器，符号形式可能出现的形态就会更加广泛。从超出人类感官感知范围的光线、声波、电流、某些化学物质直至磁力之类，只要是收讯装置能够检验的，无所不包。

在以明确的通讯为目的的情况下，“符号形式”的这种性质就变得极为重要。人类语言是依赖于人类最发达的感

觉、视觉（书写语言）和听觉（会话语言）形成的。如果只依赖嗅觉和味觉则无论如何不能完全满足人类的“符号形式”的需要。在某些种类的鱼和昆虫中，择偶的标记（“符号形式”）是极为特定的，如腹部的颜色、羽毛的纹络等。因此，竟会发生对具备这类特征的模型产生反应的情景。尽管现实中的对象还具备除此以外的各种特征，但这些特征都不能成为“符号形式”。如果是出于保持品种的重要性，就无论如何都需要使“符号形式”单纯化、特定化，不混淆于其他。

要想明确辨别符号，其必要因素恐怕是符号数量越少，困难也越少。然而如果符号数量增加了会怎样呢？这时在符号之间，符号形式的差别会缩小，出现相类似的符号。如果收讯者是人，或者是动物，作为生物体其感知能力就有一定的限度。在这种条件下，如果符号数量不断增加，终于在某个阶段，不同符号的符号形式变得过于相似，就会导致不能在感觉上区别的状况。如果不能明确辨别符号，当然其符号体系就不能发挥其作为符号体系的功能。

举例说，我们可以考虑，假如人类语言形成于嗅觉作用，我们就不得不怀疑靠人类退化了的嗅觉，究竟能把多少嗅觉对象当作不同的词正确地加以区别。如果是更加敏锐的感觉（如视觉），这个局限可能会得到相当的缓和，但情况基本上仍无改变。而且，为了区别符号，符号形式的构成趋于复杂化。区别的差别越是细微，其处理就越是要花时间。而处理需要的时间如果长得不适当，符号功能同样会受到损害。

“二重分解”

一方面要使多数符号的使用成为可能，另一方面要使正

确无误地且高效率地处理这些符号成为可能——为了同时满足这两个在原理上本不相容的必要条件，一些符号体系具备“二重分解”的结构。人类语言就是具备这种结构的代表性符号体系。

拿语言（一般在涉及口语时有争论）来说，所谓“二重分解”意味着下面的意思。首先，作为构成讯息的基本单位，有“句子”。“句子”本身是一个整体，同时，它是由更小的单位“词”构成的（第一分解）。“词”本身也是一个整体，同时，它是由更小的单位“音”构成的（第二分解）。从更大单位到更小单位的分解，是在两个阶段进行的。

关系到眼下的问题，重要的是第二分解。不论世界上的哪一种语言，它所运用的语音，最多也超不过几十个。只要是这个范围内的不同音，人类的听觉大体都能分辨。由于构成符号形式的语音的数量只有这些，就满足了正确辨别由这些语音构成的符号形式的必要条件；同时，由于符号形式是通过语音的结合构成的，所以自然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语音的可能性结合（而且，从理论上讲，如果对语音结合的长度不限制，结合的数量则是无限的。只是由于实际处理的效率性，会产生一定的限制）创造符号形式，这样就满足了另一个必要条件。

人类语言的“二重分解”是一种多么巧妙的结构，只要比较一下不具备这种特征的动物语言就明白了。例如，我们可以认为，鸟的多种不同叫声，是对它们的伙伴发出一定的指示，发挥的是符号功能。但是我们却很难设想这些符号是由比它们更小的单位构成的。它们本身就是一个整体，不能

被“分解”。如果考虑到鸟的发声器官（和听觉器官）是有局限性的，在这种前提下，使用的符号的数量就很难无限增加（即使出现了增加的需要）。

通俗地说，在语言中“符号”还不是符号形式的表现层的最小单位，“符号”还能分解成更小的“符号素”。由于“符号”的形式表现层是作为“符号素”的组合而构成的，所以，如果“符号素”可以区别认识，那么“符号”也可以区别认识。同时，任意增加（只要不加以特别限制）符号数量也就成为可能。

“二重分解”结构的优点是很明显的。这一结构在人工创造“语言”时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利用。如莫尔斯电码可以以“Ton 和 Tsu”这两个符号素为基础进行组合，组成几十种符号（如以日语为对象时，“Ton・Tsu”为“イ”①、“Ton・Tsu　Ton・Tsu”为“ロ”②“Tsu・Ton・Ton・・Ton”为“ハ”③等）。我们知道，同样的组合在属于自然符号体系的遗传因子的信息传达中也可以见到。

但是，另一方面，如同动物信息传达所反映的，很多符号体系没有“二重分解”结构。这可以用以说明前面论述的符号学三个范畴——“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为什么与普通语言建立的领域只能部分地吻合。在符号学的三个范畴里，分别与语言学对应的有“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但是符号学里没有与语言学领域的“音位学”、“形态学”相对应的东西。因为“音位学”和“形态学”是与符号素（音）形成符号（词）的“第二分

①②③　イ、ロ、ハ均为日语字母分别读作 i、ro、ha。——译者

解”部分相关联的，所以在很多符号体系中欠缺这一部分。

“符号内容”——是“意义”还是“指示物”？

比起“符号形式”来，“符号内容”则未必是能凭我们的感觉具体地捕捉得到的，其中存在着各种问题。最关键的问题是“符号内容”是“指示物”（即适用于符号形式的特定的，具体的个体或事例）还是“意义”（“意义”在这里是与“指示物”对立的，我们姑且理解为适用于同一符号形式的一系列的指示物所应满足的条件）。

这两种概念的不同之处可以通过对“启明星”和“长庚星”的解释所进行的传统争议搞清楚。从“指示物”的角度来说，这两个形式所指的是同一天体“金星”。但是尽管“指示物”是一个，却不能说这两个形式“意义”相同。尽管是同一天体“金星”，“启明星”必须满足“早晨能看见”的条件；“长庚星”必须满足“黄昏时能看见”的条件，所以双方是不能随意替换使用的。因为，“指示物”虽然一致，“意义”并不相同。从这个例子也可明白，对于“意义”比起对象本身，“如何理解”更为重要。我们前面接触过的“语言”（不限于“语言”一般“符号”也包括在内）所具有的“赋予价值”和“赋予意义”的功能在这里起着作用。

“符号内容”可以与这里所说的“指示物”对应，也可以与“意义”对应。如前面使用过的例子：有“红球”和“白球”各一个，分别用写“A”或写“B”的木板代替它们。规定“A”板只代表特定的“红球”，“B”板只代表特定的“白球”。这样一来，“符号形式”“A”板把特定的“红球”当作“符号内容”；“符号形式”“B”板把特

定的“白球”当作“符号内容”。

显而易见，语言中的所谓“专有名词”具有类似的功能。例如，如果我们养了三只猫，分别取名为“白白”、“黑黑”和“球球”，那么就可以基本认为，根据这些名字，“符号内容”所指的都是猫。

但是，我们不能想当然地认为“符号内容”在任何情况下都相当于“指示物”。传达的当事者如果是机器，还可以考虑适当的处理方法，但如果是人类使用的符号体系，就象给猫取名字，符号数量如此增加下去，很快就会超过记忆的可能范围，从而失去符号体系的作用，比如说，如果没有“猫”这个词，所有的猫都各有各的名字的话（同样的情况并不只限于猫，所有单个的狗、树以及小石头子都包括在内，就是说不存在“普通名词”，只存在“专有名词”），这么多的词就无法掌握了。

很明显，语言的专有名词也只限于特定价值的指示物。而且，能准确地完成指示作用的符号也只限于与当事者有特定关系的范围（如自己家庭内部），超过了一定的范围，符号就不一定能发挥作用。如社会上叫“太郎”、“次郎”的人非常多，因此准确地指示就不可能了。

把单独的指示物当作符号内容的符号体系（如果成为符号内容的单独的指示物是被严密地限定了的话）也许能够以“严密的”形态发挥作用。但是，由于严密，反而变得不灵活。特别是在人类为当事者的传达中，不一定存在着规范的符号体系。何况，在很多场合，一个符号不只适用于一个特定的对象（指示物），它还适用于具有同样价值的一系列对象（指示物），这样规定符号内容是很普通的现象。这种对

“相同价值”的规定就是“意义”。换个角度，从使用者的立场来说，意义可理解为“适用于符号（形式）的对象应满足的条件”。

比如说，不采取“A”板只对应手头特定的“红球”，“B”板只对应手头特定的“白球”的规定，而重新规定“A”板对应“红球”（不限于手头的那一个），“B”板对应“白球”（也不限于手头的那一个）。只要是“球”与“红色”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对象，都可能成为“A”这个符号（形式）的指示物。“B”的情况也是如此。这是在“符号”与“指示物”之间，加入了“意义”一项的缘故。

在语言中，如果是普通名词一类，而不是专有名词，符号内容就由“意义”规定了。例如在boy（男孩子）这个词的最普通的使用方法中，适用的对象必须要满足“人”、“男性”、“年轻”的条件。这是boy的“意义”。而且谁都知道，这种“意义”是作为符号体系的，构成语言代码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辞典”所规定的。

理论上，即便是这样的情况，“符号内容”也可能对适用于该符号的一切“指示物”进行规定。就是说，事先把适用于该符号的对象全部登记于代码本。如同我们前面论述过的，这个作法虽严密但不经济。当符号的使用者为人类时，这种不经济会与记忆容量的限度冲突，使人无法掌握符号体系。此外，这种方法（不限于以人类为当事者的情况，具有普遍性）“封闭”了符号能够适用的世界，也就是说，对象只限于在代码中登记过的。即使新出现了与登记过的对象同类的对象，它也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如果要把它们划进适用范围，那就非一一登记不可。）如果不是以“指示

物”，而是以上面论述过的“意义”来规定“符号内容”，上面的情况就不会出现。即便是新的对象，只要符合“意义”的规定，就可能适用于符号，符号也就可以面向“开放的”世界了。

“连续性”的保证和“一般化”的可能性

这样推下来，在人类语言中（即便抛开人类记忆的局限不提），决定“符号内容”的一般不是“指示物”而是“意义”，就变得极为自然了。在极为平常的人类日常生活中，经常会碰到与过去经历过的事情本质“相同”，而形式“不同”的事情。你每天乘坐的快车都是八点开出，这是“相同”的，但车辆可能“不同”；每天读的报纸尽管是“相同”的，但版面安排“不同”。人们的生活通过“相同”保证其连续性。另一方面，“不同”可使人类世界充满活力，不致于完全“封闭”，陷于停顿。一般认为这种活动是依靠把“意义”而不是“指示物”当作符合内容的符号作用进行的。

事实上，在人类语言中，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以“指示物”为符号内容的场合。比如，有一个特定的熟人，适用他的专有名词为“太郎”。太郎这个人物每天的心情、装束恐怕都是“不同”的，长远地看，他的体格、性格都会发生很大的变化；但是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把他当作“相同”人物“太郎”来看待。虽则“不同”，却当作“相同”对待，这种作法又不仅适用于以“意义”为符号内容的符号情况，也适用于以“指示物”为符号内容的符号情况。但是，专有名词的世界最终是以“指示物”为中心的世界。“太郎”这一

符号所指的人物无论怎么变化都是“相同”的指示物。这一点是不变的。

另一方面，以“意义”为符号内容的世界不是这样。我们如果意识到适用的对象发生了很大变化，那么就会认为符号内容（即“意义”）也发生了变化。如果“寡廉鲜耻”这个词用于不局限于既成体系的奔放意义上；“顽固”一词用于坚持优良传统不变的执着态度上，我们就会认为“意义”（即符号内容）发生了变化。然而，叫作“太郎”的这个人物无论怎么变，我们却不说“太郎”这个词意义发生了变化，因为专有名词是以“指示物”为中心的。

在既存的符号中对于层出不穷的新事物的处理方法是不同的。专有名词的世界是由一定数量的指示物构成的，是排他性的。如果有完全崭新的对象进来——比如说有新的孩子诞生——那就只有把指示物为新生儿的新的符号加进代码中去。在以“意义”为符号内容的世界里，除了将新符号加入代码的方法外，当然还有另一个方法，即当作既存符号的“意义”发生变化来处理。

如同在以上各种形态中看到的（而且后面还要提到），“意义”与“指示物”基本上是两个必须加以明确区别的概念。但是，另一方面，就象我们已经感觉到的，由于二者都可能作为“符号内容”出现，所以在现实中存在着可能使二者难以区别的因素。

这一点在“onaji①（相同）”一词的使用方法上有趣

① Onaji系日语“相同”的罗马字读音，以下的拉丁字母均系日语词汇的罗马字读音。——译注

地反映了出来。比如说，当我们说“onaji hito（相同的人，同一人）”时，我们所指的基本没有问题，是同一个人。但是当我们说“onaji inu（相同的狗）”时就不同了，所指的不一定是同一个特定的狗，还可能是指“同样的”（即同一种类的另一只）狗。当我们说“onaji hana（相同的花）”时，比起指同一朵特定的花来，所指的是同一种类的别的花的可能性更大。“onaji kuruma（相同的车）”、“onaji tokei（相同的表）”、“onaji hon（相同的书）”等的意义一般是倾向后者的。

从每个个体都承担着重要文化意义的人类到“动物”、“植物”直至“无生物”领域，随着，层次的不同，“onji”的意义从“同一性”向“同种类”转化这就是说，作为个体的，只强调自我同一性的文化意义逐渐难以被承认。而且，事物一经抽象，这种区别就完全模糊了。举例说，我们考察一下“相同的事件”的说法。事件从本质上说是一次性的，因此不能使用个体性的同一性意义。显然，这种场合的“相同”经常只能当作“同一种类”的意义理解。

对于人类来说，以特定的对象和事例为基础进行一般化理解，毫无疑问是非常自然的事情。我们在前面接触过的“假设性推理”就属于这种人类心理活动。（在这里指把人们设想的隐藏在某一具体事例背后的代码作为假设提出来。）而且，使一般性的理解方法固定下来的是“符号”。由于通常作为“符号内容”的是“意义”而不是“指示物”，所以要考察的对象或事例就得从特定的空间和时间的制约中解放出来。

处理新经验的框架

符号的这一性质在保证人类经验的连续性上起着作用，这一点我们刚刚论述过了。并且，这种连续性在形式上与过去的经验是相连的，这一点我们也已经讲过了。然而还不仅如此，这种连续性还向未来方向延续。人们最初研究一个事态，一般不采取从完全的空白状态进行解释的方法；而是首先把以往经验的框架套到这个事态上，看是否可以解释。可以说，这是从经验连续性这一假设出发，投影于未来。日常生活中的很多经验大体都可以这样处理。为什么呢？因为它们都具有“虽不同却相同”的性质。例外的情况也有，这就是新的经验不是来自同种类的新事物，而是来自本质上不同于以往事物的新事物，即“与未知的遭遇”。遇到这样的情况时，我们就需要或是改变以往的框架，或是引进崭新的规定，修正以往的代码。而现存的符号体系在这种情况出现之前，一直维持着我们经验的连续性。

让我们看一看一个有关全新事态的具体例子。草野心平的题为《gobiraffu 的独白》这首诗的第一行是这样开始的：

ruteeru biru moretoriri gaiku

读者最初的印象恐怕是遇到了与迄今为止的自己的日语经验完全不同性质的东西。尽管如此，如果读者还想尝试解释的话，第一要做的就是从中找出自己所知道的词。比如“teeru”是不是“（“teru·endo”等场合的）teru(tail)”？“biru”是不是“biri”（“teru”和“biru”意思相近，都是“末尾”的意思）？我们会这样联系日语“辞典”所记载的词条来考察。最后，“gaiku”似乎可以理解为“去”。

于是乎“去”上面的“more”和“riri”可能就是两个名字的并列。完成了词的解释后，接着要做的是用日语的“语法”套。这个尝试是检验能否用已知的代码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常常会出现需要修正以往代码的现象。例如，如果上面的解释是对的，那么“biri”就可以以“biru”的形式出现，既存的代码必须得到修正。

幸而（也许是不幸），在这篇作品里，作者自己加上了“日语译文”。根据这个“译文”，这一行诗的意义是：“幸福可以说就是沉醉”。由于这行诗不是“日语”，所以日语的代码也就没有受到什么威胁了。

“意义”与“指示物”的力学

符号内容的规定一般采取与“指示物”不同立场的“意义”形式，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

符号使用中的“指示物”和“意义”的关系通常为，适用于符号的“指示物”要与“意义”（符号内容）相吻合。由于这种关系的存在的确是正常的，顺应人们的期待的，而且现在仍在重复出现，所以对于使用符号的一方来说，某“符号”存在，符合该符号的“意义”的“指示物”也就存在。

在现实里，只要“指示物”符合“意义”的规定，则无问题，但如果不是这样，就出现问题了。比如说，假定 boy（男孩）这个词适用于“女孩”。因为 boy 的意义规定中有“男性”一条，这样就与“指示物”所具备的“女性”一条明显发生矛盾。在这种场合，如果说话人是有意图的，就可能属于“谎言”；如果说话人没有意图，就可能是“误

用”语言。如需要的话，可以在随便哪个方面加入“订正”，使“意义”和“指示物”的对应回到正常状态。

但是，如果初次看见“雪”的孩子说：“啊，蝴蝶！”这种情况该做何处理呢？确实，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情况可能是“谎言”，也可能是“误用”。但是，在这种时候，不仅有“订正”使之正常化的可能性，同时还必须承认有另一种可能性，即把它作为一种应用方式原封不动地接受下来。这就是所谓“比喻”。在“谎言”与“误用”两种情况下，对于被使用的符号来说，现实中的“指示物”是占主导地位的，它要求做出“订正”。与此相对，在“比喻”的场合，“符号”与“指示物”地位对等。符号有作为“意义”预想的特征，以及与现实中存在的指示物完全相异的特征，二者之间产生对抗的紧张关系。在此“符号”已经不能被简单地“订正”了。

从这里再深入一步，设想围绕“符号”的“意义”和“指示物”的势力关系发生颠倒，变成“符号”根据“意义”“订正”“指示物”。这种情况我们可以用广告、宣传语言为例加以证实。如要选用“大厦”这个符号，所指的建筑物本身（即使是本来够不上“大厦”资格的）就必须被修正得符合“大厦”符号的“意义”，然后再提示出来。（而且，被修正的“指示物”由现实中的“指示物”进行检验，直到被否定之前，都是成立的。）选用适当的符号以暗示比现实的“指示物”更美的东西，这是广告、宣传语言的基本作法。在此，“指示物”向“意义”靠拢。

在此，让我们再次回到“谎言”、“误用”以及“比喻”上来。结果，我们发现它们与上面最后的情况没有本质

上的不同。这就是说，它们的共同点是“符号”通过“意义”创造“虚的指示物”。这个“虚的指示物”如果和现实的“指示物”一致，则没有问题。当它们不同时，就会有或是象“谎言”、“误用”这样以“实的指示物”占主导地位而进行“订正”，或是以“虚的指示物”占主导地位而“实的指示物”被遮掩起来的现象；而且还有在“比喻”的情况下，二者在虚虚实实地竞争主导地位的过程中保持共存。

符号有创造“虚的世界”的能力——这个能力在以严密的传达为目的的符号体系中，完全被吻合“实的世界”的结构所抑制。不过，随着抑制的减弱，符号这种能力作为重要功能就被突出出来了。广告、宣传就是有意识地利用了这种能力。这种能力还可以说是宗教的象征和诗的语言的活动基础。

“规约性”与“非规约性”

在前一节里，我们把“符号内容”放在与“指示物”的关联中进行了考察。此外，我们还必须考察一个重要问题，即属于符号另一个侧面的“符号形式”和“指示物”的关系。

例如，当用符号形式“A”代表指示物“红球”时，它们的这种对应关系是由代码规定的，除此之外，没有“A”必须代表“红球”的特别理由。只要代码的规定发生变化，“A”也不妨代表“白球”，“红球”也可以用“A”以外的（如“B”）符号形式作标志；所以在这种符号的符号形式和该符号所选用的指示物之间没有什么特别的（遵从代码规定以外的）关联性。这种符号被称作“非规约性”，即这

个事物原本没有理由非被某一种符号表示不可。

与此相反，假如我们规定看见“红色圆形塑料板”就使“红球”对应，看见“白色圆形塑料板”就使“白球”对应，情况就不同了。在“红色圆形塑料板”和“红球”之间，无论是色彩上还是形状上都有相似性。因此令人感到二者的对应是自然的，超出了仅靠代码规定的范围。这一点从调换对应关系也可以看出，如果使“红色圆形塑料板”与“白球”对应，使“白色圆形塑料板”与“红球”对应，就会感到有什么地方不协调。当某符号的符号形式和该符号选用的指示物之间存在某种特别的（遵从代码以外的）关联性时，该符号被称为“规约性”。也就是说，该事物有被某种符号表示的“理由”。这种“理由”也被称作“动机”。而这时的“规约性”就被称为“有动机”，“非规约性”则被称为“无动机”。

我们由此即可懂得，作为符号体系的语言，原则上是“非规约性”的。“akai（赤）”这个符号形式（假如抛开日语代码所做的规定不谈）没有必要的理由非要被“红”这个特定颜色选用。“球”这个符号形式也可做同样解释。但是，另一方面让我们看看被称为“拟声词”的这类词，可以认为它们具有某种程度的规约性。适用于关门声音的符号形式“batan（叭哒）”，听起来跟要表现的声音很相象；从“kokekokko（喔喔）”这种表现动物叫声的词也能得到同样的印象。但是，同类动物的叫声如用其他语言表现，那时印象如何呢？我们知道，实际上在这种场合也只是个程度问题。同是鸡的叫声，英语是“cock-a-doodle-doo”，德语是“kikeriki”，法语是“cocorico”，它们都分别用相

似的声音进行了表达。由于鸡的叫声并不因国度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出入，所以这类拟声词也都无非是由于不同的语言代码规定而这样表示，这种情况没有变化。而且一旦习惯了，还会感到只有习惯的表现方法最自然，其他表现方法都不自然。日本人总感到鸡的叫声用“kokekokko”表示最合适。判断“有规约性”还是“无规约性”（或“有动机”还是“无动机”）跟主观因素很有关系。

这个道理用表示状态的而不是表示声音的“拟态词”解释就更为清楚了。例如，我们认为用“nikoniko”这个符号形式表示高兴地微笑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即“规约性”），但是对不以日语为母语的人来说，从“nikoniko”的声音形态上想象出笑咪咪的状态是完全不可能的。据说埃塞俄比亚语中有“remereme”和“reserese”这样的拟态语。它们是表现什么状态的呢？我们想象不出来。（它们分别相当于“青青地”和“轻飘飘地”。）但是，讲埃塞俄比亚语的人都能从中感到“轻飘飘地”的状态。

“类象”、“标志”、“象征”

“规约性”和“非规约性”的概念，是作为符号分类的基准使用的。首先，符号分成规约性符号和非规约性符号。

规约性符号根据规约性的特点分为两种，一种是以“类似性”为基础的规约性，这种符号叫作“类象（icon）”。表示“红球”的“红色圆形塑料板”就是“类象”。照片与被摄影物类似，作为符号也是“类象”。在语言中，我们已经提到过的“拟声词”和“拟态词”，相对地说，很多都是类象性符号。

另一种规约性是以“接近性”为基础的。这种“接近性”不仅包括空间性的接近，还包括时间性的接近，以及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后者伴随前者意义上的接近），全体与部分的关系（后者包含在前者之中意义上的接近）等种种情况。具备这种性质的符号称为“标志（index）”。例如，表示“出口”的“箭头记号”是以空间接近关系为基础的“标志”。“乌云”是针对于“雨”，以时间接近及因果关系为基础的“标志”。象征“帝王”的符号“王冠”首先对“王冠”本身起“类象”作用，然后以空间接近或相对于全体的部分（即在帝王头上所能看见的东西）的关系为基础，作为代表“帝王”的“标志”发挥作用。在作为符号体系的语言中，典型的标志活动是当指示代名词“koro（这个）”、“are（那个）”被运用于指向周围事物的时候。

非规约性符号称为“象征（symbol）”。用“A”表示“红球”或日语中的“akai”、“ball”都是象征。因为“a”、“ka”、“i”这三个语音并没有本质性的理由非跟“红色”结合不可。（在第47页中提到过的“象征”与这里讲述的“象征”意义不同，前者是在宗教性、文学性的上下文中频繁使用的。）

“类象”、“标志”、“象征”的符号分类方法是很有参考价值的；但有几个问题必须注意。这种分类方法虽然是以“规约性”和“非规约性”的区别为基础，但正如我们所见，它们只是程度不同，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因此，与其说把“类象”、“标志”、“象征”作为相互排斥的符号分类接受，不如把它们当作特定符号中可能共存的特征——即“类象性”、“标志性”、“象征性”来理解更为现实。比

如把照片当作符号看待，其“类象性”是很高的。但是即便是模写同一对象，换成绘画，其“类象性”就较低了。而且同是绘画，也会由于画风不同而形成各种阶段的“类象”。如果是抽象画，即使你明白它描绘的是具有标题的特定的对象，但由于类象性极低，有时画的是什么也不能一目了然。语言也是如此，拟声词的类象性高（也就是说它确实能够把相似于要表现的声音的语音当成符号形式）。而另一方向，如同大家所见到的，象征性并没有完全丧失。如果是拟态词，象征性的程度更高。当日语中的“kore（这个）”被用于指身边的对象时，它的确是作为“标志”起作用，但让声音形态为“kore”的词与附近的东西对应，这件事本身就意味着是象征性（日语的代码是这样规定的）。有意识地创造“类象”、“标志”、“象征”互相明确分开的符号体系，在理论上当然是可能的。但是在现实的很多符号情况中，它们却可能程度不同地混在一起，因此我们还是把它们理解为这样一种符号性质为好。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是作为“类象”规定基础的“类似”的标准问题。例如，照片与所摄景物确实相似，但严格地说，无论什么样的景物，在照片上都被还原为分布于二维平面上的以各种浓淡不一的粒子组成的图象。虽然类似，抽象程度却很高。绘画在这一点上也是同样。即便是在现实中具有肉体的人类，在画布上也要还原为画具所限制的层次。而且从普通画法的画到抽象画阶段，“类似”的概念逐渐增加着不确定性。有时对某人来说是类似，但换了人就不一定被承认这是类似。这样推想下来，类似归根结蒂不过是由于与设想的某些代码有关联而被决定下来的相对的概念。即使是根据

某个代码体系可以设想的类似，对于不相信这种代码体系的人来说，类似也就有可能不存在。

同样的观点在“标志”情况的“接近”概念中也说得通。什么是接近关系，最终是根据代码决定的。例如指向距离若干亿光年的星星的箭形标记，虽然在我们的感觉上指示物是那么遥远，但以“接近”概念为基础的“标志”却在发挥符号机能的作用。虽然无论在哪种语言里，都有象日语中的“ko（这）·so（那）·a（那）”体系那样的词，以自己为基点来表示跟对象在物理性、心理性上的不同距离。但是，例如什么样的范围可以当作“最近”的领域来理解，却是有些微妙的不同的。如果是时间关系或因果关系，“接近”概念依存于文化性的代码就更为明显了。把“彗星”和“日蚀”的出现解译为不久人世间将要发生“灾害”的“标志”的时代也曾有过。支持这种“解译”方法的文化代码在很多文化区域内已经不存在了。

如果说“类似”、“接近”归根结蒂是根据代码决定的概念；那么“类象”和“标志”则基本上是在“象征性”因素的基础上成立的。推想起来，这在某种意义上是理所当然的。符号功能是使某事物作为另一事物的代用物以表现这一事物。它的重要意义在于“作为代用物表现出来”。只要这一点成立，发生关系的两个“某事物”之间，是否有规约性的关联，在功能上说就无所谓了。就象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符号在本质上是“任意性”的。因此，可以说“象征”才是符号的最基本的形态。

二、分解与意义作用

“分解”与“代码”

如果存在着以某些代码为依据的符号——或者采取更加一般的说法，如果存在着不拘泥于是否基于既成的代码的某些符号功能——这里就必然存在着某事物作为符号形式表示其它事物的作用。从使用者方面来说，一系列的对象或现象（即成为指示物的东西）是被赋予了意义的；在与使用者的关系中，它们具有同样价值，同时，它们还具有不同于其它一系列对象及现象的价值。正象我们已经在各种关系中接触过的，符号通过意义作用所显示的这两个（“作为相同的价值被归纳”和“作为不同的价值区别于其他”）乍一看正相反的功能作为符号的基本功能极为重要。因为通过这个功能，可以针对一定范围的对象和现象，导入与价值相应的秩序。符号所具备的这种功能用“分解”这个术语表达，这一点我们已经接触过了。

当意义作用的进行是以代码为基础的时候，分解就是既成秩序的反映。另一方面，不以既成代码为基础的分解则是创建新秩序的提案。后者具有尝试改变既成秩序的意义。下面我们将就各种情况中的意义作用的特征做一些深入的探讨。

代码与意义作用

根据代码运用符号的时候，每个符号分别具有什么样的意义作用，当然取决于代码给各种符号规定了什么样的符号

内容。如前面所说，各种符号有时只适用于特定的一个指示物，但最普遍的情况是符号适用于具有相同价值又具有不同于其它价值的一系列对象及现象。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依据代码的符号内容的规定，必须明确两点：第一是规定“具有相同价值”情况中的“相同”，它的特征是什么；第二是规定“具有不同价值”情况中的“不同”，它的特征又是什么。

有关符号内容规定的必要条件的最理想的形式是当这两个必要条件互相发生关联的时候。现在假定有这样一个符号体系，它由x、y、z三个符号组成。假定选用符号x的对象群所具备的特征（即“相同价值”）是“ab”，符号y是“ac”，符号z是“bc”。如将符号x（“ab”）适用的对象群和符号y（“ac”）适用的对象群进行比较，它们一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a”，同时它们还由于分别具有“b”、“c”特征而被区别开来（即具有“不同价值”）。同样，将符号x与符号z的对象群进行比较，“b”是共同的，它们由于“a”和“c”的不同而被区别；比较符号y与符号z的对象群时也是如此，“c”是共同的，“a”和“b”起了区别作用。作为特征构成三个符号的符号内容规定的“a”、“b”、“c”，以相互紧密关联的形式有时表现出“相同价值”的特征，有时则表现出“不同价值”的特征。

这样，在以代码为依据的符号内容的规定中，就出现了表示“同样价值”的特征和表示“不同价值”的特征。（而且，如同上面所说，在同一符号体系中，会让一个符号和别的符号对立；同一特征有时表示共同的“相同价值”，有时表示区别二者的“不同价值”。）

但是，关于这一点，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作为符号内容的规定，真正重要的不是前者而是后者的特征。上面举的例子正好说明了这一点。在这个符号体系里包含着 x、y、z三个符号。因此，该符号体系的任务是区别指出三种不同价值的对象。然而，当比较 x 与 y 时，“a”这个特征是二者共同的，所以这个特征在区别 x 的符号内容和 y 的符号内容上不起作用。为了正确地区别并使用 x 和 y，就必须着眼于剩下的“b”和“c”这两个各异的特征。那么“a”的作用是什么呢？这个特征的存在能使 x 或 y在使用方法上区别于 z。如果是 x 与 z，共同点是“b”，能起区别作用的就是剩下的“a”与“c”这两个的不同点；如果是 y 与z，“c”是共同的，区别 y 与 z 的就是“a”与“b”这两个的不同点。

因此，为记述符号内容而使用的“a”、“b”、“c”三个特征，实际上仅仅是以某种形式表示不同符号的符号内容的差异。在三个符号的符号内容里，假设有一个共同的特征，且定为“d”，把它加入代码本，即使它能起到混同三个符号的作用，它也不能成为正确区别选用它们的基准。（只有当该符号体系里加入了略微不同的第四个符号 w，并将它与既存的 x、y、z 三个符号相区别时，这个特征“d”才发挥作用，它的意义就在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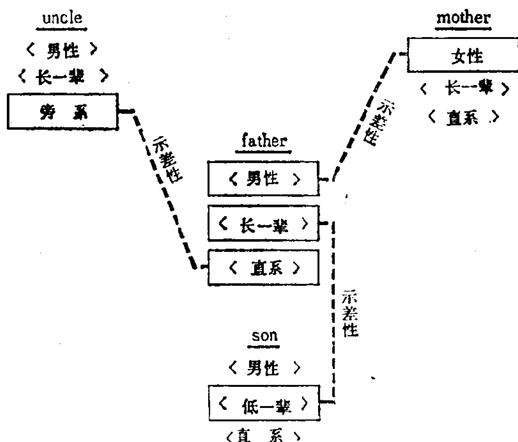
“示差性特征”

在符号内容的规定中，一般不是把符号内容的共同性，而是把规定该符号和其他符号的符号内容间差异的功能的特征称为“示差性特征”。以代码为基础的意义作用的理想记述所期望的是：用于符号内容规定的所有特征都具有在某些

场合为“示差性”的功能——即把该符号的使用方法区别于其他符号的使用方法的功能。

让我们探讨一个具体的例子。文化人类学在分析表示亲属关系的词时，对分析对象规定意义（符号内容）。如英语的father（父亲），它的意义是“男性”、“比自己长一辈”、“直系”。这个规定意味着对象如果是男性，比自己长一辈，并且是自己的直系亲属，对他就可以选用father一词。如前面所说，符号内容是作为满足合适的符号形式的条件而被规定的。

但是在上述规定所包含的三个特征中，首先“男性”这个特征把father和mother（母亲）区别开来。（对应于mother的符号内容是“女性”、“长一辈”和“直系”，



关系到性别的特征担当着示差性功能。）第二个特征“长一辈”起区别father和son（儿子）的作用。（son被规定为

"男性"、"小一辈"、"直系"，关于辈份的特征是示差性的。）第三个特征"直系"区别 father 和 uncle（叔、伯）。（uncle 被规定为"男性"、"长一辈"、"直旁系"，关于系统的特征是示差性。）这就是说，规定中所用的三个特征都是起着把其他词与 father 相区别的示差性功能的作用。

"对立"与"中和"

示差性特征的前提是这样的，两个符号除了在符号内容的规定中具有几个共同的特征外，还通过各自不同的特征互相区别。一般可以说，当两个符号处于这种关系时，它们的关系是相互"对立"的。"对立"概念中包含着以共同性为前提的差异意义。

以共同性为前提的差异的"对立"结构，是产生意义作用的母体。为什么呢？因为如果只有共同性，那就意味着完全的均等，而完全的均等是安定的，没有变化余地；另一方面，如果只有差异，那就意味着是两个互不干涉，完全独立的符号，同样也没有发生变化的余地。只有当二者通过共同性，进入同一情况，二者的差异发生冲突时，才有可能发生些什么。

虽然相同却又不同——这个矛盾使我们明显地认识到二者的差异。如果对立的一方发生了变化，差异在不同的方面还会显露出来。潜在的各种可能的意义作用不断地被表面化。在理想的代码中，普遍分布着可能跟一个符号构成对立关系的多个符号（以这个符号体系规定的功能够得到必要而充分的发挥为前提）；同时明确地规定着，由于每个场合的对立关系不同而被表面化的符号内容的特征。

可以预想，对立的关系通过整个代码形成了均衡的结构，并被分布于这样的整个代码体系之中。

虽然我们认为在代码中一般可以发现对立关系，但有时这种关系如果处于停止状态中，那就发现不出来了。例如在英语的代码中，有关性别的对立规则是相当广泛的。我们前面提到的 father——mother 就是一例。此外还有 son（儿子）——daughter（女儿）、brother（兄弟）——sister（姐妹）、uncle（叔伯）——aunt（姑婶）等等。但是，man——woman 这对词则不同。woman 这个词只限于“女性”这个意义，而 man 除了与 woman 对应的意义“男性”之外，一般还用做“人”。也就是说，本来只表示一种性别的项却成为全体的代表用于两种性别；可以说有关性别的对立这时处于停止的状态。这种设想的对立处于停止状态称为“中和”。作为“人”这个意义上的 man 中和了有关性别的对立。

同样的对立关系在 horse（马）——mare（母马）、dog（狗）——bitch（母狗）等词中也能见到。在 big（大）——small（小）、old（老）——young（年轻）等形容词中也能归纳出同样的关系。big 的意义不仅是对应于“小”的“大”，它还适用于包括“大”与“小”在内的尺度的各个阶段。（在日语中，对应于“有多大”这句问话的回答可以是“非常大”，也可以是“非常小”，而对应于“有多小”这句问话的回答，一般可以设想的只有小。）

“有征”与“无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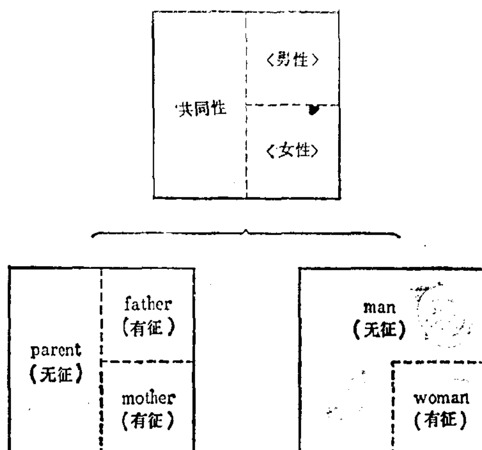
不象father—mother那样两项处于同一层次以对等的方

式相对立，而是象man—woman那样，一方是对立被中和的项，另一方是本来预想的对立得到原封不动的保持的项，当构成这两项的对立时，前一项叫作“无征”，后一项叫作“有征”。这就是说，man和woman在其符号内容的规定中都包含了“人”这一共同特征，但man在性别上不需要接受“男性”或“女性”的特征指定。只要指定的是“人”，作为选用时应满足的条件就足够了。另一方面，woman除具有“人”这一特征外，还必须具有“女性”这一特征。因此，在性别上man属于“无征”，woman属于“有征”。同样，在horse—mare、big—small这类词中，horse和big是“无征”的项，mare和small是“有征”的项。

上面的处理情况是把“无征”的一项和“有征”的一项对立起来，我们可以把这种情况和“无征”的一项对立于“有征”的两项（或根据情况对立于两项以上）的情况进行一下比较。后者如parent(父母)-father-mother三项的关系。parent在符号内容的规定中不含有关性别的指定，所以是“无征”的，而father和mother分别接受“男性”、“女性”的指定，所以都是“有征”的。把这两个有征项的符号内容合起来，正好与无征项的整个符号内容一致，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

如果考虑到一个无征项和一个有征项的对立有时也有下面的情况，即无征项的符号偶尔也是同一符号形式的另外两个符号——如果以语言为例，则指的是同音词——这样，就可以还原为一个无征项和两个有征项的对立。例如，无征项man（人）可以理解为对于有征项man（男性的人）和woman（女性的人）的对立。如果这样处理，二者就没有差别

了。



但是，靠这种处理进行机械性的还原没有多大意义。代码的不同是意味着这个符号体系中的不同对象的不同秩序。是无征项与有征项截然分离，还是有征项的一方兼有无征项的作用而形成乍一看有些歪曲的结构，决定于给予对象意义的不同方式。后者常常伴随着兼有有征项的无征项是优等，而只有有征项的一方是劣等的意义。例如在有关“人”的表现形式中，有很多是属于这一范畴的，如表示全体人类的“无征项”和只适用于“女性”的“有征项”的对立。man（人）-woman（女人）的对立是如此，而Poet（诗人）-poetess（女诗人）、author（作家）-authoress（女作家）等等反映的则是这样的意义，即本来在这个范畴里“女人”是比较罕见的（即文化性的“有征”）。

关于人的这种理解方法也被应用于理解动物。与我们已经提到过的horse（马）-mare（母马）的对立一样，在lion（狮

子)-lioness(母狮)一类的词中，也能看到把“母”作为派生出来的形态的表现形式。在“母（雌）”的一方被当作对人类有用的东西接受的少数情况中，关系会被颠倒过来。例如drake(雄鸭)-duck（鸭）、drone（雄蜂）-bee(蜂)、“公（雄）”是作为劣等处理的。

“指示义”与“内涵义”

如上所述，所谓意义作用基本上是通过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的。当构成这种关系时，“符号”自然存在于其间。然而，根据不同情况，已经形成的符号整体还可以变成符号形式与一些新的符号内容对应，产生出更高一级的意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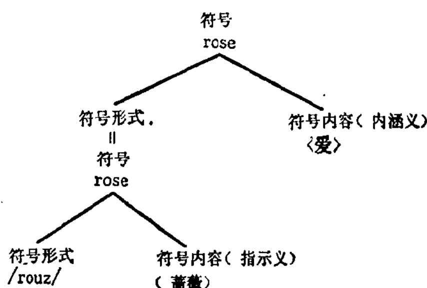
例如英语的rose一词作为符号形式与符号内容“蔷薇”对应，意义作用一般在这一层次形成。但是某些使用方法中，这个词表示的是“爱”。在这种时候，由于“蔷薇”的意义依然存在，因此可以说在两个不同的层次上产生了双重意义作用。

为了说明这两个不同层次的意义作用，需要区别“指示义（denotation）”和“内涵义（conotation）”。首先在第一层次里，rose是通过符号内容“蔷薇”产生意义作用。这种符号内容就是“指示义”。下一步，已经包含了“蔷薇”的符号内容的rose的符号整体变成符号形式，它又获得了“爱”这个新的符号内容，在更高一级的层次中产生意义作用。这时的符号内容是“内涵义”。

把“指示义”和“内涵义”进行比较，首先可以肯定的是，从功能上说，“指示义”可以不以“内涵义”为前提，

而“内涵义”原则上则常常以“指示义”为前提。这就是说，rose通过符号内容“蔷薇”在“指示义”层次上产生意义作用时，不会伴随通过“内涵义”“爱”的意义作用；与此相反，rose通过符号内容“爱”作为“内涵义”产生意义作用时，背后则伴随着包含符号内容“蔷薇”的“指示义”层次的意义作用。

例如，在植物学书籍这种科学性文本中出现的“rose”，其意义作用是“指示义”层次的东西，在这里恐怕感觉不到“爱”这种“内涵义”。而在诗的文本中，当蔷薇被比喻成充满爱意时，依附于rose一词的“爱”通过出现在指示义层次的“蔷薇”的形象传达出来。这不同于Love（爱）一词对“爱”的传达。后者的“爱”是指示义，而前者是以指示义“蔷薇”为前提的内涵义。



与“指示义”相比较，“内涵义”的稳定程度极低。不言而喻，这是因为一方面“指示义”是被代码明确规定的；另一方面，即便“指示义”本身初次被提出，即符号新成立的情况，而“内涵义”是在该前提之上产生的，所以，相对地说，“内涵义”就更不确定了。

但是，所谓“内涵义”，本来具有在起过既存符号的层次上产生新的意义作用的可能性的性质。因此，以稍比它先存在的“指示义”为前提而构成的“内涵义”既有不能到此为止固定化的情况，又有根据情况承认以“内涵义”为代码，甚至取代“指示义”而以本身作为“指示义”而固定化的情况。

以语言为例，让我们探讨一下“比喻”。“桌子腿”的使用方法本来是把人类乃至动物的腿（从形状、功能以及所占位置）进行类比后产生的“内涵义”（在这个阶段，人类以及动物的腿的形象是重叠的）。但是，不知什么时候，比喻的感觉开始淡薄（因而失去了形象的重叠），把适用于桌子腿的本来的使用方法当作原始的用法（即“指示义”）而被接受了下来。

“桃色”本来是一个把桃花颜色当作“指示义”的词。以这种颜色为前提，产生出作为内涵义的有关性的联想。由于这种意义的使用多了，即便使用的是“指示义”，也会伴随“内涵义”的联想。原来的“指示义”的地位，由于“内涵义”而受到威胁。外来语的“pink（粉红色）也是如此。

三、符号与句法

代码中的“语义学”规定和“句法学”规定

属于符号体系的符号都根据各自的符号内容产生意义作用——建立在单个的符号中的意义作用，作为符号的意义作用，当然是最基本的。如果用前面提到的符号学三个领域论

述，这一项属于“语义学”范畴。

根据符号体系不同，符号以一定的形式排列，根据排列组成表现更为复杂意义的结构。符号以什么样的形式排列——这个题用前面的符号学领域的话说，属于“句法学”范畴。

符号的排列没有特别的规定——即没有关联“句法学”的规定——所谓符号体系的成立当然是可能的。例如，我们知道某种鸟的“聚”“散”，是根据如同信号般的几种不同叫声。（而且即使是同类鸟，由于地区不同也会出现“方言”差别。）可以说这种叫声发挥的是符号功能；但是很难想象在这些叫声中有什么固有的排列顺序（相当于人类语言的“词序”）。

句法对“外界”的依赖程度

上面我们采用了“固有的排列顺序”的说法，其中“固有的”是探讨“句法学”的一个重要观点。

根据某种符号体系，符号的排列方法有时与所要表现的对象世界的构造完全一致。我们可以用莫尔斯电码中的符号排列为例。在这里，符号怎样排列，完全依赖符号化了的对象，即依赖于以语言为素材的讯息中的文字排列方法。（例如“TON·TSU、TON·TSU、TON·TSU”的排列模拟表达的是“iro（颜色）”这个语言形式中的符号排列。）在点字、手旗信号这种语言的代用符号里也有同样的情况。这样的符号体系如果失去了作为对象的语言，就成为毫无意义的东西。可以说由于没有固有的句法规定，故在这些符号体系里就没有句法学。

鸟鸣的情况也一样。比如，先是发出“聚”的鸣叫，接着发出“散”的鸣叫，就形成了两个符号的排列。但这也不过是按照外界指示的事物发生的时间有先有后，符号以模拟它的形式排列的。因此并不是鸟叫的代码里存在句法规定，符号根据规定排列；而是（根据语义学的规定）符号的使用对应外界事件，偶然地这样排列的。不能设想这种符号体系存在固有的排列规则。关于这种符号体系，采用“语义学”就足够了，没有必要提及“句法学”。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走到另一个极端，即符号的排列与对象的构造完全无关，而是根据任意定下的代码的句法规定进行，其结果将会怎样呢？假设我们在莫尔斯电码里加进这种句法规定。这个规定就是“把作为传达对象的文字，按照（日文字母）a i u e o的顺序排列，使之成为讯息”。这样的规则一经导入，象“kane o kure（给我钱）”这个作为传达对象的句子就会被读成“okakunere”而讯息化。但是，我们很容易想象，从讯息“okakunere”一下子还原到原来的句子“kaneokure”并不是很简单的事情（特别是当符号使用者是人的时候）。因为我们只能把构成讯息的五个文字变换排列（假设当事者懂日语），寻找通顺的日语句子。而且并不是总能保证一下子能够还原。（例如，“ok-anekure”也是可能解译的句子之一。）然而，关键的问题是，在建立讯息时利用的句法代码本从相反的方向解译根本不行。句法代码的规定虽然确实是以完全独立于传达对象的形式为准，但如果毫无关系，就可能与符号体系的功能本身发生冲突。

一切符号都具有表示某一事物的功能，因此，必然以某

种形式与“外界”保持联系。在这个意义上说，符号的排列——即句法——都多少受“外界”事物的影响。因此，说到代码的句法规定，就不能把它理解为完全脱离“外界”的东西，而只能理解为自身独立的东西。

以语言为例

要说明这种情况，人类的语言是很好的例子。例如，假如有这样一句话：“太郎打花子”。实际上这是一个在“外界”发生的事情，即太郎扬起手通过空中的移动，到达花子的过程。如作图象式理解，那就是“打”的行为发自太郎到达花子的过程。如果仿照“外界”事物把这一过程语言化的话，“太郎”——“打”——“花子”的排列顺序大体是“自然”的。但是在日语代码中，并不是按照这个顺序组合句法单位的；在这里，“太郎花子打了”的顺序才是“自然”的排列顺序。在这里存在着依靠代码的自身独立性的再次组合。

但是，同样一件事用英语表达的话就成了“Taro struck Hanako”。这可以看成是事物本身的“自然”的继起顺序，通过句法得到了再现。事实上，struck这种“他动词”虽叫作“transitive verb（及物动词）”，它的意义是在主语中表现的东西，发出了行为向作为宾语表现的东西“移动（transit）”。但是我们马上就可明白，包括了及物动词在内的“s（主语）+v（动词）+o（宾语）”的句型常常并不只是表现这种外界事物。如果说成是“Taro received a blow（太郎挨了一下）”，句式虽然一样，打击的方向却完全相反。而“John has a large house（约翰有一所大房子）”，

“This hall seats five hundred persons（这个会堂间能坐五百人）”，所表现的是状态或潜在性。也就是说，英语的“s+v+o”句型也并不是完全依靠外界事物成立的句法规则。

作为讯息处理手段的句法

前面举了在莫尔斯电码的代码里加进完全任意性的句法规定的例子。由此也可以明白，有关句法的代码规定，从收讯者一方看，承担着帮助有效地解译讯息的重要作用。如果代码里没有关于句法的规定，对于符号构成讯息的排列，就要设想数学上可能的所有组合方式，并需一一检验它们是否合乎要求。当然参照每一个符号的符号内容，可以排除一些不合要求的组合，但这也是有限的，而且必然伴随着不确定性。代码里的有关句法的规定，事前在相当程度上为我们排除了这种合理性。

这样，假如我们期望句法具有有效地处理讯息的作用，那么，在符号体系中就会需要为数很多的句法规则（最低限度使用符号的当事者需要是人）。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说，每一个讯息的产生都可以是根据不同的句法规则来的。这一点从理论上讲是可能的，但是从讯息处理的效率考虑却是不大可能的。反之，如果所有的讯息都只依据一个句法规则的话，虽然处理上的确省事了，但依靠讯息传达的信息的种类和范围却受到限制。交通信号（至少在日本是这样）只信守一个句法规则，即“绿”——“黄”——“红”的符号顺序。由于传达的信息极为有限，所以问题的解决很简单。用一个句法规则处理具有各式各样不同构造的、对外界涉及

极广的对象会迫使应该得到传达的信息单一化。如要补充修正这种单一化带来的不正确性，就不能不大量参照各自的语境。结果是有关句法的代码就变得象原本没有似的，然而代码本来的作用却是让讯息从语境中独立出来。

“基础规则”和“变形规则”

一方面，为了构成讯息，应尽可能创造出多种形式的必要的句法结构，另一方面，又要尽可能压缩规则本身的数量。有关句法的代码就是这样可以同时满足两个乍一看不相容的重要条件。

这种情况多少类似前面讲的语言的“二重分解”。二重分解所讲到的两个应满足的条件，一是能够正确区别的语音（符号素）的数量要尽可能地少；一是语词（符号）的数量要尽可能地多。它们的统一是靠以各种顺序组合前者来构成后者的结构解决的。

有关句法的代码也可以在同一结构中同时满足两个乍一看来相反的条件。这就是说，在同一结构中，把句法规则控制在少量范围内，同时，通过它们之间各式各样的组合，创造出多种句法结构。

人类的语言也基本采用这样的结构。在这里，首先存在着产生出基本句型（如学校语法中所讲的“五种句型”）的一系列句法规则（“基础规则”）；同时还存在着在这些基本句型中加进变型，进一步派生出各式各样的句型的一系列句法规则（“变型规则”）。选用什么样的变型规则，按照什么样的顺序选用，决定了各种派生句型的形式。〔例如从前面讲的“s＋v＋o”的句型——“Taro struck Hanako”

——出发，通过增加、取消、换置等变型派生出“Did Taro strike Hanako（太郎打花子了吗）？”/“Strike Hanako（打花子）！”/“Taro, who hated Hanako, struck her（太郎恨花子打了她）”/“It was Taro who struck Hanako（是太郎打了花子）”等很多句子来。〕

分解和句法规则

代码里没有句法规则的符号体系也是有的，这一点前面已经接触到了。但是即便是这样的符号体系，关系到每一个符号的符号内容是什么时，至少也是有规定的（否则符号体系就不能成立）。一般说来，代码即使具有“语义学”的规定，也不一定具有“句法学”的规定。

但是，反之，为了使符号体系具备典型的“句法学”规定，其“语义学”的侧面就需要满足某种条件。

可以设想，作为这种条件，一个是属于该符号体系的符号的符号内容在相当程度上被规定得很明确（换言之，在这个基础上的对象世界的“分解”的成立，在相当程度上是很明确的）；一个是符号内容根据不同的符号分化成几种不同的形态（符号功能由此分化），如此等等。前面提到的鸟鸣，首先就不能说它的符号内容十分明确（例如这叫声发的是“散”的信号呢，还是“危险”，或者只是“跟着头儿”，结论并不清楚），而且由于这个原因，鸣叫声的符号的功能分化也不十分明确（例如是命令呢，还是简单的描述等等）。所以相对地说，这种符号体系分解对象世界的能力要弱些。因此，往往这种符号的排列方法与其说是根据固有的代码独立决定的，不如说是根据对象世界发生的事件决定的。

句法规则与创造性

符号体系具有“固有的”句法规则，由此可以根据这些规则排列符号而产生出独立于“外界”的“虚的世界”。

符号的这种作用，我们已经在符号的“语义学”方面看到了。即，符号根据被代码限定的符号内容暗示有一种满足符号内容规定的“指示物”存在着，至于“指示物”实际上是否存在则不管。符号就是以这样的形式创造出“虚的世界”。

在具有如此作用的语义学规定上再进一步，加进明确的句法学规定，则可以认为，这样的符号体系创造出独立于对象世界的“虚的世界”的能力会越来越强。因为在这里创造出来的“虚的世界”已经可能不是简单的“实物”层次的东西，而是靠“实物”构成的“事物”性的东西，以及由这些“事物”进一步构成的更复杂的“事物”。

因此可以认为，符号体系具备的固有的句法规定使得符号的本质的“任意性”得到了更高程度的实现。这样的符号体系以对于“外界”有更高程度的独立性为特征，而且就象我们还会看到的那样，使用这种符号体系的“主体”从“外界”得到了更大的自由保证。

幼儿掌握语言的过程和句法

利用代码具有句法规定的意义，考察幼儿掌握语言的过程，很有启发性。在还未充分掌握有关句法规定的阶段，通常幼儿是把自己知道的为数很少的单词原封不动地按自己当时的意向排列使用的。（即不是遵从固有的句法规则，而是

依据当时的情况进行排列，当然偶尔也有排列与语言的句法规则吻合的时候。）

大人若要解译这种表现形式，将会怎样呢？假如排列是遵循被代码规定的句法规则进行的话，解译也遵循代码进行便是。但是现在的情况却是没有可遵循的代码，于是只好参照语境。例如只好试图以产生话题的情况，幼儿当时的表情为线索，推定、解释字与字之间的意义关系。我们在前面已讲过，一般地说来，符号的使用越是脱离代码基础，解译或解释时对语境的依赖程度就越高。这种说法也适用代码句法的规定。

与成人语言相比，幼儿语言由于很少依靠与句法有关的代码，所以依赖语境的程度较高。换言之，独立于讯息语境的能力低。因此可以说，幼儿掌握语言的过程，从语法角度理解，可以解释为，这是讯息不断从语境独立出来而发挥功能的过程。能够从语境中独立当然就获得了创造“虚的世界”的自由。

句法的样式——“线性”

符号之间的排列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有各式各样的可能性。从话语的形态来看，语言采取的是沿着时间的顺序将符号（词）排成一列的句法形式。因为同时讲出两个不同的词在生理上是不可能的。这个性质被称为话语的“线性”。即使书面语言把口头语言的发音时间顺序改为文字的空间顺序，其本质仍然没有变。在已经写成的文件中，文字虽然在形式上是平面排列的，但在收讯者解译时，他仍然需要照线的形式看下去，所谓“线性”的性质基本上没有变化。

这个“线性”性质对于语言来说是事先注定的。因为，在现实世界里，即使恰好在同一个时间里发生了两件事，用语言表现它们时，也必须采取先说其中一件事，然后再说另一件事的形式；或者分部分交替着说两件事。总之都需要变成线性形式。这当然可以理解为是一种“不方便的制约”，但是，相反也可以把语言这种符号体系理解成不只是受制于对象世界，它还拥有独立的句法学，从中可以派生出各种各样的积极意义。

音乐的排列顺序虽然跟语言一样是以时间为基础，但仍有可能出现不同形式的句法。例如独唱，如果不加伴奏，性质就与语言基本一样。但是，如果独唱中加进了乐器伴奏，伴奏本身除以时间为基础进行排列外，同时在时间的每一个点上，还会以和声的形式与构成独唱的音并列。如果是大型管弦乐曲，即使多种乐器可以在同一时间内产生音乐的组合，曲子的形式仍然是以时间为基轴进行的。因此，在这里句法的出现关系到纵横两维。只是不论何种情况，如果依代码衡量这种句法，与语言相比，制约力就非常小了。

依靠空间配置的句法

句法当然并不限于与时间基轴有关联的情况。依靠空间配置，也是重要的句法形态。在地图或不加什么特别操作拍摄的照片中，表现对象的符号的配置必然受制于对象本身的配置，因此似乎不存在固有的句法代码。但是不论是地图还是照片，虽然原则上对象是三维性的，但却以二维的形式符号化。因此，严格地说，对象原来的空间配置并没有照原样再现出来。例如照片，不管两个对象与作为基点的人物之间

的距离多么不同，如果偶然把它们放置在大致相同的方向，在照片的画面上，它们就会以毗连的形式显现出来。从看照片的一方来说，就有必要掌握正确“解译”这样的照片的代码。

对于看惯了照片的人来说，这种事情是自明之理。但对于从来未见过照片的文化区域的人来说，当他们初次见到照片时，他们不一定会按照三维构造解译。例如，如果看到从空中拍摄的曼哈顿的照片，就不一定能自然想到高楼大厦林立的排列方式。绘画也是如此。如果从西方国家来的使者将本国皇帝的侧面肖像呈献给中国皇帝，中国皇帝则完全有可能嗟叹曰：“汝国王仅存半面，可哀也哉！”

但是，即便是已经基本掌握了解译照片代码的我们，在观看星座图时，虽然也明白星座中邻近的两颗星，它们之间的距离就象它们离我们地球的距离一样远得超乎想象，但实际看它们时却不会这样想。如果真有遨游宇宙的外星人，他们一定会认为我们这种想法是极其“原始的”。

还有地图，如果我们指上方为北，这种方式本身就已经是遵从了某种代码。如果是世界地图，就需要把描绘的对象——球面变成平面形，这时就出现了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绘图方式”的问题，这就涉及代码。例如“墨卡托投影法”，把北极点和南极点分别作为地图上最大幅度的延长线的两端来表示。在某些文化区域内，如果人们以人体为模特儿（如称之为“地母”）描画自己的“世界”（如把“肚脐”部位当作“世界”的中心），那么，代码的介入以及独立于现实对象的程度就明显地更大了。到了这个阶段，就令人想把“地图”也称为“绘画”了。

如果是照片，人虽然跟对象世界有关系，但照片采取的是通过照像机这个“机器”的形式。与此相反，由于绘画是人直接与对象世界发生关系，因此，根据自己制定的代码能动地处理对象世界的可能性就更大了。可以说，生活在当代的我们，认为完全自然的“远近法”，实际上也是这类代码的一种。在西欧，远近法作为一种描绘方法得到认识是在文艺复兴时期；而在日本，在接受西欧影响之前，这种方法并不存在于传统之中。古代的交战图常常把近处的武士和远处的武士描绘得没有区别；在毕加索等人的一些画中，采用的是把本来看不见的半边脸和看得见的半边脸合在一起画的方法。这与孩子们画车时，执意要把本来看不见的另一边的轮子也画出来的情况相似。总之，都不是只画“看得见的东西”，而是遵循着画出关于对象“所知道的一切”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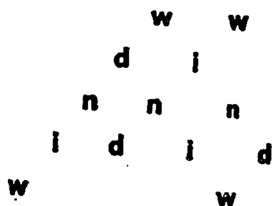
把语言中所见到的“线性”运用到照片与绘画中去是不妥的。作为文本的照片以及绘画所采取的是一举显现全体的形式。但是在实际上，人在看照片或绘画时，视线的扫掠是分部分、分先后的。我们知道这时就会出现某种程度的倾向，如拍摄的是人和树时，视线首先就会落到人的一方，如果颜色五彩缤纷，红色则最易引起注意，等等。但是如果是照片和绘画的时，视线扫掠过部分之后，必然还要注意整体（以物理的可能程度为限）。照片和绘画的这种显示全体的性质被称为“显示性”，与语言中见到的“线性”形成对比。

语言中也有把文本从头至尾读过后，再把全文的意思思考一遍的情况，可以说这大体与照片和绘画的情况类似。但是语言性文本中的线性扫掠是植根于语言性质本身的。而在

照片和绘画中，人的知觉却是限定在一瞬间的集中的凝视上。（反之，也可以换一种方式考虑，即语言作为人类最重要的符号体系，是以与人类的制约相符合的形式出现的。）



山中良二郎作



欧根·歌穆林卡作

如果语言变成了所谓“抽象诗”式的文本，就含有了绘画的性质。在附录的两个以“风”为主题的作品中，第一幅作品将汉字“风”分解，并表现成向四面八方飘舞的动态；又将几个从小到大的“风”的铅字按顺序排列，暗示风从远到近吹来的动态。本来与语言符号的功能没有关系的大小不一的铅字在这里承担了远近法意义。第二幅作品虽然也是以“风”为主题，但它是通过按线性解译字母组成的词的方式，暗示风吹向各方的动态。它取代了抽出文字潜在的视觉性方法。虽然两幅作品都尝试了文字的绘画化，但一个

体现的是作为象形文字的潜在的绘画性，另一个则利用了解译表音文字时的线性。

另一方面，在显示性的照片和绘画中，也可以应用直接排列有关内容并按先后顺序显示的形式表现线性。电影和洋片等就具有这种高层次的线性。日本的画卷创造了中和显示性和线性的对立，使二者恰如其分地融合为一体的形式。

为什么会有线性？

所谓“线性”（至少限于符号的使用者是人），即使在句法形式中也占据着特别的地位。这与两个因素有关，一个是受制于人的身体的局限性，人的发声器官不可能同时发出两个不同的音；另一个是在通过符号处理信息时，人所能够在某个特定的瞬间集中注意力的也只限于特定的部分。（因此，如同已经提到过的，即使是属于显示性的符号表现形式，在认识的过程中也需要花时间扫掠各个部分。）象圣德太子那样，能同时听取十个人的意见并进行准确无误处理的事情，是常人望尘莫及的。

下面我们将以这些因素为前提，再一次回到“线性”句法的问题上，探讨其结构的内在可能性。

句法特征与意义特征的关系

如果是具有句法结构的符号体系，其代码本中就包含了对于不同的符号需要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相应配合的规定（相当于语言中的“辞书”），以及符号进行相应排列的规定（相当于语言中的“语法”）。从理论上说，这两个部分即使互无关系完全独立也无妨；但是另一方面，也可以使二

者之间具有某种关系。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在“语言”结构中反映得很有意思。

首先，如果是符号数量少的符号体系，对于每个符号，只要指定了它们的排列顺序，就基本没有问题了。例如交通信号，由于只有“绿”、“黄”、“红”三种，因此只要按照时间的先后，规定这三个符号为，……——“绿”——“黄”——“红”——……的顺序就足够了。但是如果是符号数量多的符号体系（除了非需要这么多不可或使用者为不厌烦复杂化的机器外），其中每一个符号的句法特性都不同，当使用者为人的时候，这就使记忆负担过重，使文本的处理发生困难。还不仅如此，这种情况甚至有可能导致符号体系本身不能顺利地使用。

我们看到，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在很多场合，属于该符号体系的符号并不具有句法特征，而是把有关联的符号以具有同样句法特征（即占有同样的句中位置）的形式进行分门别类。在这种情况下，句法规定只要依据几个类别即可。与必须依据一个一个符号相比，以不同的归类为根据，可以使规定简明扼要。

按照理想的形式，如果这种句法分类特征同“辞书”中规定的符号内容的意义特征一致，那么，由于“语法”规定和“辞书”规定相关联，便不必再多说什么了。（例如，在“辞书”中把“人”的意义特征包括在这一符号的符号内容里，若又能把在所有句中都据首要位置的语法规定也容纳进来，那就好了。在语言符号中并不一定如此。）

照这样，在代码本中，每一个符号既必须规定意义特征（即符号内容），又必须规定句法特征（换句话说，应归属

到什么样的句法部类中去）。而且，作为“语法”固有的规定，几个句法部类的排列规则已被固定，单个的符号就依照自己所属的句法部类的规定排列。语言就是典型的具有这种结构的符号体系。这种结构发挥什么样的机能，下面我们将以简单明确的方式加以探讨。

“范列式”和“句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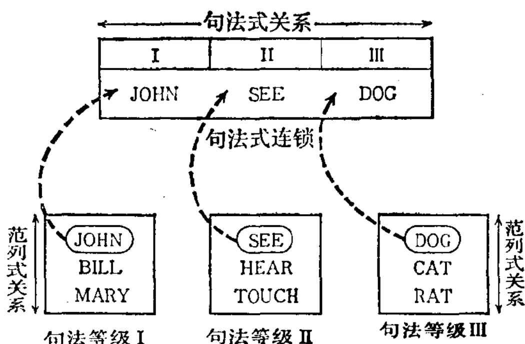
假设有一个由九个符号构成的符号体系，在这个符号体系中，讯息由三个连锁符号构成。如果讯息中分别用Ⅰ、Ⅱ、Ⅲ表示符号可能处的三个位置，该符号体系的句法规则就是Ⅰ＋Ⅱ＋Ⅲ。另一方面，在“辞书”中，除了每个符号的符号内容的规定外，在九个符号里，假设还指定JOHN（约翰）、BILL（比尔）、MARY（玛丽）这三个符号在讯息的开头位置（Ⅰ）上；指定SEE(见)、HEAR(听)、TOUCH（触）在第二个位置（Ⅱ）上；指定DOG(狗)、CAT(猫)、RAT（鼠）在第三个位置（Ⅲ）上（不能调换位置）。这样一来，在这个符号体系中就有了三个按句法特性分类的等级（Ⅰ、Ⅱ、Ⅲ），每个等级各有三个项。

我们立即就会懂得，在这个符号体系中，创造讯息时的结构采取的是，首先从Ⅰ级中选出一项（如JOHN）放在Ⅰ的位置上，继而从Ⅱ级中选出一项（如SEE）放在Ⅱ的位置上，最后从Ⅲ级中选出一项（如DOG）放在Ⅲ的位置上。这样一来，在这个符号体系中就可以最大限度地产生二十七个讯息，如“JOHN SEE DOG（约翰看见一只狗）”、“JOHN SEE CAT”、“JOHN SEE RAT”、“JOHN HEAR DOG”、“JOHN HEAR CAT……MARY TOUCH

RAT”等等。

在Ⅰ、Ⅱ、Ⅲ三个等级中，对于分别属于每组中的三项可以随意选择。换句话说，选择哪一项（只要放在指定的位置上）都是“一回事”。就是说，由于哪一项都可能占据所指定的同一位置，三个项之间是“等价”的关系。但是，各级中的三项若有一项被选中（由于讯息的线性要素，在关系到讯息方面），剩下的两项就完全排除了被选择的可能性。就是说，三个项是“等价”关系（或者说由于是“等价”关系）同时还是互相排除的“对立”关系。这种以“等价性”和“对立性”为特征的关系称为“范列式（聚合的）”。在这个符号体系中，有Ⅰ、Ⅱ、Ⅲ三个范列式特性的等级。

从具有范列式特性的三个等级中分别选择出的项（如JOHN、SEE和DOG），按照Ⅰ+Ⅱ+Ⅲ的顺序排列构成信息（如JOHN SEE DOG)。这时构成讯息的各项处于线性相互邻接的“接近”关系中。我们把这种以线性“接近”为特征的关系称为“句法式（组合的）”。如上所述，如果



任意从Ⅰ、Ⅱ、Ⅲ三个等级中各抽出一个，如果从属于这一等级的不同的三项之间的关系理解，它们则具有“范列式”特性；如果从构成Ⅰ＋Ⅱ＋Ⅲ的线性连锁的机能这种等级相互间的关系理解，它们又具有“句法式”特性。即，有关构成“句法式”连锁的规定（并不是由简单的个别符号结合的形式决定的），是由具有“范列式”特性的句法等级的结合形式决定的。

句法等级的意义基础

如同以上提到的，“理想”的情况是，构成句法连锁的句法等级，分别由共同具有各自特定意义特征的项构成。如果是这种情况，构成句法连锁的句法等级，由它们各自包含的项里的共同意义特征所决定，其代码中的“辞书”部分的规定和“语法”部分的规定正好吻合。

例如前面一节中谈到的，句法等级Ⅰ由JOHN、BILL、MARY三项构成，它们共有“人”的意义特征；句法等级Ⅱ由SEE、HEAR、TOUCH三项构成，它们共有“（广义的）行为”的意义特征；句法等级Ⅲ由DOG、CAT、RAT三项构成，它们共有“动物”的意义特征。因此，它们分别可以通过列举这些意义特征得到规定。

这种“理想”的情况意味着，假如人所使用的符号体系是由比较不脱离现实的形式构成，那么在这个符号体系中，规定符号内容的必要的意义特征的数量就不会太多。但同时这也意味着，由于是这样一个符号体系，可能传达的信息的范围就受到了相当的局限，而且被限制在一种模式之中。例如刚刚提到的假设情况，句法式连锁被规定成Ⅰ（人）＋Ⅱ

（行为）＋Ⅲ（动物）的形式，因此具有不同意义特征的符号数量即使再增加，所能传达的信息内容充其量也还是超不过“人与动物之间发生的行为关系”的种类。

另一方面，符号体系必须传达的信息内容越是范围广泛，在该符号体系中必须规定的意义特征的数量当然也越要增加。而且在这种场合，如果所有的意义特征都放在构成句法式连锁的一个个句法等级的规定中，就会导致或是句法式连锁由于意义特征的数量甚多而成为数量庞大的连锁；或是出现无数相互不同的句法连锁。如果符号体系的发讯者和收讯者是机器，以上情况就没有不能处理的，而当事者如果是人，就会导致不能充分运用代码的状况。

为了避免陷入这种两难境地，可以采取两个办法：一是与句法等级发生关系的只限于一部分意义特征，而不是全部；另一个是放宽句法等级的意义特征一一对应的条件（但不是无差别的对应）。作为符号体系的语言能够达到解决问题的现实方法就是这两个。

意义性选择限制

在语言中，规定符号内容所必需的意义特征，其数量当然是大量的。从期待语言传达广泛信息内容的角度来说，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大量的意义特征并不全都与句法等级的规定发生关系。

例如“人”这个意义特征，把适用于“人”的一系列典型动词归纳在句法等级中。属于这一等级的动词从比较一般性的“哭”、“想”、“爱”到“提名候选”、“不及格”等甚至更特殊的动词，数量是极多的。与此相反，象“美国

国籍”、“校长”（以及表示更为特殊的概念的众多的意义特征）这样的词是否具有将动词以同样的方式归纳到句法等级中去的功能，就颇令人怀疑了。“枯萎”一词虽然是表示生命体死亡的，但由于它只能适用于具有“植物”意义特征的词汇，“植物”也就成了句法关系的规定中必要的意义特征。与此相反，似乎没有只适合“松”、“杉”的动词。这样的意义特征当然不与句法关系的规定发生关系。当某一个词仅仅是作为具有某种特定的意义特征而构成句法式连锁时，这个词就具有了那种“选择限制”。“选择限制”是语言中参照意义特征规定的句法代码。

从上面举的例子也可想象得到，作为“选择限制”，通过参照句法代码规定的意义特征，原则上多多少少指的是“一般性”概念内容。象“具体”、“有生”、“人”等词，无论在哪种语言中无疑都是负有这种作用的意义特征。

但是根据不同情况，尽管是特殊性概念内容的意义特征，也有属于“选择限制”的情况。例如“行幸”一词，曾经只用于“天皇”。同样是访问皇族，对“皇后”和“皇太子”却要用“行启”。

正如我们会马上想到的，这种情况与文化上特有的“意义”、“价值”有关。虽然是同样的访问行为，“天皇”这样的人物和其他人物就需要区别开来。这便是赋予价值。因此，反之，如果失去了作为前提条件的文化性价值观，这一类词语也就会废弃不用了。（而且，适用于普通“人”的更广泛的选择限制的词语也能应用于这种场合了。）同样，如果有一个对“黑猫”抱有迷信和敬畏观念的文化区域，在这个文化区域内若有很多词语只适用于“黑猫”也不足为怪

了。

但是，这是在始终依靠赋予特殊价值的基础上才得以成立的。例如，不仅对于“黑猫”，对于“白猫”、“虎猫”、“三毛猫”等，也将同样的动作、姿态分别用不同的词语表示，这在一般情况下是人的语言无法采取的代码化方向。

作为句法性范畴的“词类”和意义特征

语言所使用的另一个方策是，放松句法等级和意义特征的对应关系——也就是说，既不是排他性一对一的对应，也不是绝对无差别的对应。

暂且以日语的“主语”+“谓语”的句型为例。让我们把运用在“主语”位置上的词语组成的句法等级称作“名词”，把运用在“谓语”位置上的词语组成的句法等级称作“动词”。这样一来，我们现在要提出的问题就是，所谓“词类”，即作为句法性范畴而被如此规定了的“名词”或“动词”，在什么程度上也属于“意义性”范畴——换句话说，属于这一范畴的项都具有什么程度的相同意义特征？

我们立即可以明白，出现在主语位置上的“名词”，从意义特征的角度来说，是多种多样的。如“太郎走步”指“人”，“狗跑”指“动物”，“树木茂盛”指“植物”，“石头滚动”指“无生物”，“发烧”指“抽象”事物等。

但是，仅由于这种情况，我们就下结论说，在“主语”+“谓语”的句型中，应用于“主语”位置上的词所构成的句法等级“名词”，在意义特征上完全是无规定的，那是不妥当的。举例说，如果比较一下“人走路”和“影子走路”，“人来了”和“春天来了”，“人动”和“心动”，虽然在

日语中哪一个都是极普通的表现形式，但与以“人”为主语的情况相比，我们多少总感到其他词语作为主语时的表现形式是派生性的。就是说，也许有一种感觉隐藏在背后，这就是具有“人”的意义特征的词语作为主语出现才是“本来”的。也许是由于存在着这样一种“本来”的意义，当我们一接触到“树木茂盛”、“山峰耸立”这样的表现形式时，就会自然得到一种印象，似乎连“树”、“山”都俨然行使着“人”的意志和权力了。据说英语的“S+V(+O)”的句法结构常被表现为“actor-action(行动者——行动)”，似乎这种感觉在英语中更为突出。在句法等级和意义特征之间，虽然不存在完全的连带关系，但也不是完全没有关系。某种意义特征的对立是相对地占据着优势的。

创造的可能性

在以上两节中，我们研讨了意义特征与语言中的句法代码发生关系的程度问题，一般说，这也是代码的“语法”部门和“辞书”部门怎样发生关系的问题。

从前一节讨论的句法性范畴的词类和意义特征的关系来看，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无非是后者以相对优势的形式赋予前者以特征。就是更前一节中出现的“选择限制”，也有必要注意到其限制力的松弛性。即，这种场合的“限制”不是通常所说的严密意义上的限制——也就是说，并不是除了被指定了特定意义特征的词语以外一概不采用。

例如“行幸”一词，虽说具有适用于“天皇”的“选择限制”，但把这一词作了相反用法时，也并不是说这种表现形式因为这么一点理由就自然失去了作为语言讯息的资格。

即便不是“天皇”，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比如说“这是太郎行幸呀”时，虽然这种说法明显与代码的“选择限制”相反，但是作为一种最一般的可能性，它可以被当作“讽刺”的讯息为人接受。即，如果只是与“选择限制”相反，这并不能构成语言讯息取消意义的充足条件。因为就象我们后面要总结的那样，在人作为当事者的语言场合，当作为“说话主体”的人介入语言时，就是对于摆脱了代码的讯息（只要具备了这样的条件），也要不断施加“主体”的修正、补充，使之成为完全适用于那个场合的讯息。

这样，意义特征以乍一看显然半途而废的形式“松弛”地与句法代码发生关系，从而在语言代码中打开了创造的可能性，这一点是可以给予积极的评价的。“选择限制”的性质并不是排除与之不符的词语的“排除”性质。那么是否可以用“预想性”来说明呢？即，必须把它作为原则上被预想的性质来接受？“行幸”这一表现形式是把天皇作为预想的，这是“原则”，此词即使再表现其他人物，也并不因之而被全盘否定，因为出现的人物被模拟成了“天皇”——即被赋予了“天皇”的意义——这仍然有作为正常讯息通用的余地。我们立即就可明白，所谓“比谓”多数是通过这种结构而形成的。在“时间的步伐”中，“时间”被“拟人化”了；在“时间的流逝”中，“时间”被“拟水化”了。这样的形式也能创造“虚的世界”的结构。

“惯用语”现象

代码中有句法规定的符号体系。依照规定排列符号形式，便可能使各种符号的符号内容互相组合，构成高层次的

复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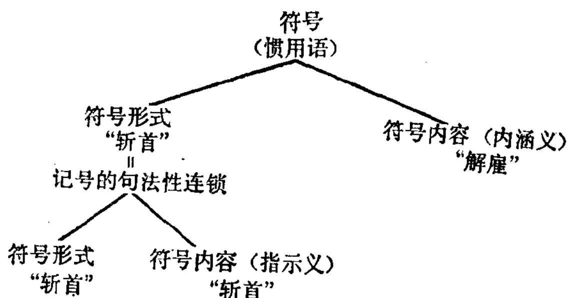
与句法有关的代码规定越是明确，根据这个规定创造出来的句法单位和构成句法单位的单个的符号之间的区别就越是明显。拿语言来说，这大体相当于“句”（或相当于“句”的，作为句法性连锁的“节”、“句”）和“词”的区别。“hon o yomu（读书）”这一结构是由三个符号（“词”）组成的句法性连锁，这一点无庸置疑。

与此相反，如果有关句法的代码规定不明确，仅这一点就会使句法单位和单一的符号的区别变得暧昧。拿一幅比较抽象的画为例。构成这幅画的各种点和线和形都是一个个单独的符号呢（如果这样看，整个作品就是一个“句法单位”），还是整个作品是一个符号（如果这样看，构成作品的点和线和形就成了“符号素”）？这就产生了暧昧性。（而且，例如抽象画，由于其“句法单位”和“文本”的区别也是暧昧的，又可以说整个作品是一个“文本”。）

那么是不是说，如果符号体系中的句法规定明确，就绝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呢？也不尽然。例如在“语言”中句法代码是向高层次发展的。但是，我们可以研究一下句法性连锁“kubi o kilu（斩首）”和“ashi o arau（洗脚）”。这些句法单位分别由三个符号（词）组成，从各个符号(词)的符号内容可以归纳起来规定出整个句法单位的复合性意义（即作为整体的所谓“字面”意义）。但是这些句法性连锁同时又具有“解雇”、“洗手不干”等从各个符号的符号内容中无法引申出的符号内容。可以认为这种情况是把整个句法性连锁作为一个符号来体现那样一种符号内容的。

这相当于一般称之为“惯用语”的现象。例如英语的

“put up with（忍受）”虽然是一个句法单位，但即使把构成这个句法单位的三个词的意义加在一起，也理不出作为整体的“忍受”的意义。这是因为这个句法单位是作为整体发挥一个符号的机能的。



“惯用语”现象可以联系前面说过的“指示义”和“内涵义”进行理解。例如“kubi o kiru”一词，它的所谓字面意义（这是一个被“kubi”、“o”和“kiru”三个符号的代码所规定的，由它们不同的符号内容构成的复合体）是指示义；而由这三个符号组成的句法性连锁作为符号形式，与这个符号形式对应的高层次的符号内容“解雇”则相当于“内涵义”。

可以认为惯用语化是在固有的内涵义排除了原来的指示义后，它本身占据了指示义的位置时才得以实现的。例如“put up with”（忍受）这个句法单位就上升到了这个阶段。与此相反，在“kubi o kiru”（斩首——解雇）和“ashi o arau”（洗脚——洗手不干）中，还可以感到指示义和内涵义的重叠。它们正处在向完全的“惯用语化”过

渡的阶段。

如果是人为的符号体系，在代码中规定不要发生惯用语现象当然是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句法单位只表现为把构成它的符号的符号内容组合成一个复合性的集合体。在符号逻辑之类的体系中，是有意做了这样规定的。但是在日常语言中，虽然存在着高级的句法规定，然而一关系到句法单位的符号内容，这种制约就不能起作用了。因此，句法单位除指示义外还发展了内涵义。根据不同情况，还常有这样的可能性：内涵义以指示义的形式出现，句法单位变成了单一的符号。

如果我们再顺便补充一点的话，“惯用语”现象就象前面所说“kubi o kiru（斩首——解雇）”所表现的那样，它不仅出现在“句”（或句子的部分）的层次中，也出现在词和文本（或那一部分）的层次中。例如“亲切”一词本来写作“深切”，经过“深深地切”——“诚心诚意地做”——“关心他人”的过程，在“词”的层次上发生了惯用语现象。同样，英语中的understand（了解）是不可能将under（在下）和stand（站立）的符号内容组合起来，从而在“词”的层次上推测出整体意义的惯用语。

还有，在文学作品中，常常有某一整节具有特别意义（内涵义）的现象。从读者的立场来说，遇到这种情况会令人产生“字面意义倒是懂了，但整个要说什么却抓不住”的印象。最后，一篇诗也可能以超过构成作品的“词”的意义总和的意义（内涵义）的形式而惯用语化。整个“文本”起了一个“符号”的作用。

四、“文本”与“说话主体”

“句法单位”和“文本”

在符号体系的代码中，即使有关于句法的规定，由此创造出来的句法单位往往仍是单一的。例如在交通信号中，“绿”——“黄”——“红”的连锁是被创造出来的唯一的句法单位，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形式。交通信号通过这一连锁，产生出“前进”——“注意”——“停止”的复合性符号内容的集合体，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众所周知的有意义的信息。

但是，交通信号所提供的信息常常是单一的，发讯的反复常常只停留在同一信息的反复上，不会再上升到更大的复合性集合体去。交通信号的世界是“封闭的世界”——而且限于信号，否则毫无意义——是没有发展的。在这种情况下，“句法单位”就成了信息。（或者应用下文规定的“文本”概念来说，在交通信号中没有“句法单位”和“文本”的区别。）

与此相反，在符号体系中，还有一种区别出“文本”单位，而对“句法单位”进一步确定的便利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文本”是产生于“句法单位”的更高层次的复合单位。正如我们已经探讨过的，由于“句法单位”本身已经是“符号”的复合单位了，所以“文本”单位是从复合体本身产生出来的复合体。而且在创造出这种复合体的符号体系中，可以设想除规定了“符号”排列的句法规定外，还存在

着由此而产生的规定“句法单位”的排列的更高一级层次的句法规定（“文本句法学”）。在这样的符号体系中，“文本”是讯息的基本单位。（当然，也有“文本”产生于一个单独的“句法单位”的情况。这同“句法单位”产生于一个单独的“符号”的情况是一样的。）

在“语言”中

具备了这样结构的符号体系还应当推语言——特别是由于它的制约所容许创造性的程度能产生特征这一点——举语言为例是颇为适当的。

在一般运用语言传达的场合，以句法代码为根据形成的各式各样大小不一、复杂程度不同的句法连锁(即“句子”)，接连不断地被提出来，后出现的连锁所传达的信息不断被组织到先出现的连锁所传达的信息中去，逐渐构成庞大的信息复合体。这种连续不断地展开的构成现象被称为“论辩性”，这是在以“线性”为特征的语言讯息中所能看见的典型的构成现象。在语言中，由“句法单位”产生的大型复合体“文本”，就是这样形成的。

规定“文本句法”的代码

在语言中，同构成“句法单位”的规定包含在代码里一样，是否可以说，我们在这里提到的“文本”，这种构成更为复杂的复合体的规定——即建立“文本句法”的规定——是包含在代码里呢？而且，如果是包含在代码里的话，它又是什么样呢？

必须以某种形式正确依靠代码进行规定，这是表示构成

“文本”的“句法单位”之间的关联性的手段。例如“火山爆发了。水好喝。太郎走路了”的表现形式，虽然是由三个句法单位排列构成的，但是否能作为整体成为一个“文本”则颇令人怀疑。因为三个句法单位传达的信息是零散的，很难想象能综合成一个复合性的内容。也就是说，为了能构成“文本”，构成单位之间必须有某些联系。因为这属于构成“文本”的单位之间的联系问题，所以我们决定称它为“微观的”（或“局部的”）整合性。无论哪种语言，或多或少都具有表示这种微观整合性（换言之，就是“句”与“句”的关系，或超过“句”的界线的恰当的关系）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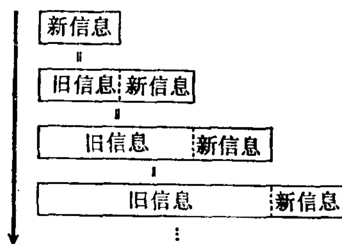
但是，尽管在这个意义上微观整合性条件得到了满足，但是否就是说，作为“文本”所通用的条件就因之而完全满足了呢？并不尽然。例如这样一段话：“火山爆发了。爆发即危险。危险即战争。防止战争吧。维苏威火山的爆发也能预防。”因为各个句子都重复了前一句的部分内容，所以微观整合性存在于每一个句子中，但是要说具有作为整体的文本的整合性时，这一段话就显得非常奇怪了。我们把这种关系到构成“文本”整体的整合性称为“宏观的”（或“全体的”）整合性。它的确说了些什么，但是作为整体它要表达什么却不懂得——这种印象的产生多与“文本”的“宏观的”整合性有关。

微观整合性

作为表示先出现的句法单位和后出现的句法单位之间的整合性的符号手段，可以考虑表示联系存在和表示联系种类的情况。

这种场合所说的“联系”，指的是“信息的连续性”——即，由先出现的句法单位传达的信息和由后出现的句法单位传达的信息之间存在着某些连续性。保证这种连续性的基本形式是把先出现的句法单位中传达的部分信息作为后出现的单位中传达的信息的一部分进行重复。

如果把新传达的信息叫作“新信息”，把先传达的信息叫作“旧信息”的话，原则上文本首先以提出“新信息”开始，从这个阶段向“旧信息”转变。然后在“旧信息”的基础上加进“新信息”。在这个阶段，由于被加进的信息全都变成了“旧信息”，“旧信息”的量就膨胀了起来。于是在这之上又有“新信息”加入，信息就是这样不断增长着。以二人对话为例，所谓“旧信息”是二人之间共有的信息，即通过二人的交谈，本来只属于其中一个人的信息（在对方是“新信息”）成为二人共有的信息（“旧信息”）。由这个过程自然就产生了“通讯”（“变成共同的信息”）。



假如以这种通讯的交换信息的图式为基础进行说明，可以认为前后句法单位之间的联系是“部分的同一信息的重复”。稍加考虑即可明白，语言中备有几种进行这种重复的手段。例如同一词语的重复，这是最简单的手段（“太郎胜了，太郎哭了。”）；代名词是使用得最广泛的手段（“太郎胜了，他哭了。”）；还有解译，即用其他词代替的手段（“太郎胜了，少年哭了。”）以及虚无形式的重复（“太郎胜了，哭了。”）

等等。假如是有冠词的语言，不用说，所谓“定冠词”在文本句法的层次中起着重要作用。

语言除了具有这种表示信息连续性的手段外，在信息连续性的基础上，还有一种手段表示以什么样的关系连续。典型地担当了这个作用的是所谓“连词”（以及与连词同类的副词等）。通过这种表示手段，不仅使先出现的句法单位和后续句法单位之间产生信息连续性，而且从空间、时间、因果、逻辑等观点来看，它们属于哪一种关系也被明确地表示了出来。

一般地说，这种类型的关系的表示手段，即使不依靠使用“连词”性质的词，运用宏观性层次的规定也能得到解决。例如为了传达系列事件，如果采用按照时间前后顺序提示的规定的话，即使不特别采用更多的规定，不断提示出来的句法单位，作为在时间上相互关联的结构也会被接受，其整体作为一个复合体——即“文本”——也能充分发挥功能。（象“火山爆发了。水好喝。太郎走路了。”这样的连锁，若在这种前提下，也可能成为“文本”。因为关系不明确的责任不在于表现形式，而应归于表现对象。）同样，描写、传达某对象时，是从上往下，还是从左到右，如果把要描写的对象的顺序进行空间规定，那么，不断提出的句法单位的整体就可以看成是一个“文本”，被当作复合体接受。

可以说这样的规定一半是依靠对象本身的性质的——就是说不是完全“任意的”——代码化。与此相反，明确表示关系的方法在文本创造者有意运用下，摆脱了构成对象的形式的束缚；给予了我们进一步构成并表现“虚的世界”的自由。（当然在这种场合，既有忠实地服从对象的自由，也有

把明确的关系表现得不明确化——如频繁使用“而且”之类的表现形式——或者施加手段把关系表现得全然别样的自由。）

我们应该预先注意到，作为起文本句法作用的手段，语言中除“连词”性质的表现形式以外还有几种，如与动词的“时态”、“式”、“体”有关的范畴。“时态”是把现实时间的运动分成几个时间段（典型的是“过去”、“现在”、“未来”），然后指明所谈的事件属于哪一个时间段。（这可以参考指示代词或一般的“指示词”——日语的“ko（这儿）”“so（那儿）”①“a（那儿）”②体系——以说话人或听话人为中心，把空间划分成若干领域，指明所谈的事件属于哪一个领域；两者的作用相似。）“式”的基本作用之一是划分“现实”与“非现实”为两个领域，指明所谈事件的归属。“体”略有不同。它是通过把某事项理解成“开始”、“进行中”、“完成”的方式，间接暗示事件之间的时间关系。因此，象表示过去发生的两个事件在时间上的前后关系，就不仅需要after（以后）、before（以前）、then（随即），这些连词的表现形式，还需要表示过去完成和一般过去的对比。

通过以上种种在文本的微观层次上表现句法关系的手段，我们可以充分想象得出，语言这种符号体系是如何从依附“实的世界”中解放出来，得到创造自己的“虚的世界”的可能性的。把有时间顺序的事件按照反方向倒叙进行再构造，把现实的事情看成非现实，或者在实际上没有因果关系

---

① 指离自己较近物。——译者

② 指离自己较远物。——译者

的地方设想这种关系的存在——这些手段给创造打开了自由的天地。

宏观整合性

正如上节所说，在作为符号体系的语言中，关于文本的微观整合性的确立，也存在着各式各样的代码手段。那么关于文本的宏观整合性方面又如何呢？如果存在着关系到宏观整合性的代码，从严密的意义上说，它正好相当于句法单位的句法代码，即文本句法层次的代码。具体地说就是，在“文本”层次上是否可能存在相当于“句（句法单位）”的层次，如“主语＋宾语＋谓语”的排列规定。

参照自己的语言意识也可明白，那样的规定在一般的形式中是不存在的。例如当我们用日语组织文本时，关于怎样组成这一点，即使向代码祈求规定也无济于事。代码中虽然储存着表示微观层次的整合性的手段，但是怎样对此活用以实现宏观层次的整合性，这一点最终取决于文本创造者的主体判断。

假如你看看有关指导写作文的教科书（特别是欧美的），就会发现书中常写有完成“话题＋展开＋结论”的结构的建议。的确，这种结构作为“文本”层次的文本句法规定，是相当于“句”的层次“主语＋宾语＋谓语”的句法规定的。

但是，在大体承认其一致性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到二者的不同点。首先，第一点，在具有何种程度的约束力这方面，两者之间存在着相当的差别。在“句”的层次上的句法规定约束力强，违反它就产生“错误”。与此相反，“文

本”层次的文本句法规定具有较为松弛的性质，判断起来，应用“适当”与“不适当”比“正确”与“错误”更多。这就是说，“句”的句法具有大体与代码规定相符的约束力，而“文本”层次的文本句法规定却具有代码性不充分的一面。

此外，文本句法的约束力因与文本的特性有关而很不稳定。例如科学论文，可以理解为具有“话题＋展开＋结论”这种规定的强约束力。但是如果是日常谈话（尽管“句”的句法规定的约束力基本上不受影响），同一规定的约束力就较弱。如果是无意义诗，其构成甚至可能向相反方向发展。

小山下

曾经住着一位老奶奶。

如果她不到什么地方去的话，或许现在还在那里吧？

这是《鹅妈妈的故事》中的一节。表面上让人感到这里既有“话题”，又有“展开”，但稍加注意就会发现这不过是在同一场兜了一个圈子说自己，变样子，但却巧妙地避开说自己。作为“无意义诗”，这种结构是“适当”的。

文本的宏观整合性由于文本的特性而可能发生变化——这个问题关联到文本句法的代码规定，它向我们显出了第二点启示。即，只要是局限于特定体裁的文本，文本句法作为代码也许能够规定得比较鲜明。

这在相当程度上是一个事实。例如“谜语”的典型文本，最小限度也是由“叙述＋矛盾性叙述”构成的。

又低　　　　　　　　　　　　　　　　[叙述]

又高的东西是什么。　　　　　　　　[矛盾性叙述]

有脚　　　　　　　　　　　　　　　[叙述]

不会走路的东西是什么。　　　　　[矛盾性叙述]

这两个谜语的矛盾差别在于，乍一看前者违反逻辑，后者违反常识；但它们都是“X是A又是非A”，求X的值。

在“民间故事”中，也有承认共同的文本句法的情况。在我们所熟悉的童话《吱吱山》中，“坏事——计谋——处罚”的形式前后组合了两次（就象同一种句型的两个句子用等级连词连接一样）。

狐狸捉弄老爷爷。　　　　　[坏事$_1$]

老爷爷制定计谋。　　　　　[计谋$_1$]

抓住狐狸欲将其熬汤。　　　[处罚$_1$]

狐狸杀死老奶奶逃走。　　　[坏事$_2$]

兔子让狐狸上泥船。　　　　[计谋$_2$]

泥船沉河底狐狸淹死。　　　[处罚$_2$]

从狭义的文学体裁来说，汉诗中的“起——承——转——合”结构也是一种文本句法。日本汉学家赖山阳为了说明这一点利用的民谣中有这样四句：

京城第一丝屋女（卖色相者）

姐姐十六妹十四

诸国大名（诸侯）用弓箭杀人

丝屋女用眼杀人

一旦形成“起——承——转——合”结构，比起意义内容的规定来，更接近气氛性规定。（如果是“序——破——急”规定，就能更明显地感到这点。）作为代码当然会因之而变得暧昧，然而这却正是文本创造者的巧妙之处。

也许人们会认为这是需要前提条件的，但“起——承

——转——合”并不只限于汉诗，它作为一般的文章的结构是大家司空见惯的。有趣的是，对于这种文本句法，不同文化区域的人们并不一定作同样的评价。根据《朝日新闻》“天声人语”栏的关于日语文本与其英译的调查来看，具备“起——承——转——合”结构的文本对日本人来说是天经地义的事，大都给予很高的评价；而美国人的评价却一贯很低。因为他们体会不到“转”的要领。

文本与“说话主体”的人

如果不是在机械装置之间一方向另一方传送信号，而是人作为当事者参与通讯——人参与得越主动就越是出现各种问题，这在以前的很多例子中都有所见。即使不谈“说话主体”人的参与是打破“理想”通讯的图式的因素，或者通讯是创造无限广阔的世界的过程中的因素，对于人来说，恐怕也还得提及参与形式上的符号现象。代码的约束力越强，人的因素的介入就越是受到限制。在这个意义上，“说话主体”人的作用能以最典型的形式出现的场所是“文本”层次。

在第二章里探讨传达的图式时已经讲过，“代码”的规定越强就越没必要参照“语境”，而“代码”的规定越弱就越是需要参照“语境”；二者之间是互相补充的关系。当时的理解纯粹是从“代码”和“语境”两项之间的关系出发的。实际上这里存在着尝试性进行主体性解释的意志和能力，而且只有根据这种意志和能力参与到两项之间，“说话主体”才能成立。

若是没有这种“主体”介入，通讯就完全有可能停留在

“封闭的世界”里。在绝不会发生意外故障的发讯器和收讯器之间，以具有完全的约束力的明确的代码为基础进行讯息交换。在这种场合，讯息依靠代码创造并依靠代码解译的过程是发生在完全封闭的线路中的。在这个过程中，语境——诸如当时的明亮度、喧闹度和温度——若是发生变化，也只是毫无关系的“无意义”的存在。除了代码事先指定的讯息外，发讯器和收讯器不关心任何情况，也不接受任何情况。在这个世界中什么“新的”情况也不会发生。

动物的环境世界

一般认为进化程度较低的动物接近这种世界。例如以吸吮哺乳动物的血为生的野生壁虱在爬树时，对它来说唯一“有意义”的事是哺乳动物身上散发出来的酪酸气味。壁虱一旦用感觉器官抓住了这种气味，信号就会被传送到运动器官，壁虱就会下树落在从树下经过的哺乳动物身上。在无意发信号的发讯者哺乳动物和收讯者壁虱之间，使通讯得以成立的只有“有意义”的酪酸气味，此外的一切——周围的明亮度、风吹树晃，等等——对于壁虱来说全“无意义”。在壁虱的环境世界里，除了酪酸的气味传来以外什么也没有发生。

一般认为这种过程的发生每每出自“本能”。就是说，把什么作为刺激（有意义的事物）接受，并对此做出相当的反应，完全服从于生物体内的遗传性质的代码。在这里，完全不存在作为当事者的生物体的主体性“赋予意义”的尝试。在这个限度内，这个世界仍然是“封闭的世界”。

代码的约束力

当事者如果是人，事情就不一定如此简单。人在服从代码的同时，还改变代码，进行创新，开扩世界。如前所述，这种活动典型地反映在人类运用的最重要的符号体系“语言”中。一方面，讯息以超越代码规定的形式被创造出来；另一方面，应该服从代码的讯息被给予超越代码规定的解释。由于人的参与，讯息变化无常，以致使代码的地位不断受到威胁。在这里，代码与讯息之间的“对外完全封闭的线路”的模式已经不适用了。

在这之前，我们已经多次接触到，在作为符号“体系”的语言中，代码的约束力有“松弛”的情况。由于“松弛”，我们才说过，出现了时而超越代码，时而违反代码的现象。但是实际上并不是“代码放松了”，而是人的思维不断地“放松代码”，这样说才正确。人们并不是只对事先决定的一定事件做出反应，即便是遇到既成范围内不能理解的新鲜事物，也要试图解译其意义并将它作为新的代码引进自己的世界。只要如此，代码就必然有“松弛”的性质。所谓语境，作为新事物发生的场所，实际上起着给予事物新的意义的作用，必须把它作为契机，参照它引导事物向新代码转化。

从符号体系的“语言”来看，越是从“符号”（词）的层次向“句法单位”（句）以至“文本”层次升格，其代码的约束力就越低。（而且与此成正比，“主体”的活动余地越是扩展。）

在“符号”（词）的层次，“符号”（词）和“非符

号”（词）的区别原则上是明确的。拿口语为例，象“sakura（樱花）”是“符号”（词），而“rasaku”就不是符号。代码本（这里指“辞书”）明确地排除了后者。

上升到“句法单位”（句）的层次，就不一定总是那么明确了。如果说“taro wa gaako ni iru（太郎在学校）”是规范的“句法单位”（句），而“wa taro iru ni gaaka”则不是，这不成问题。但是，象“脑髓永远从塔上对炸鸡排战栗”这样的句子，应该判断它为依靠代码创造出来的连锁呢，还是应该把它排除出去？即便是判断应该把它从“规范的句子”中排除出去的人，如果被告知这个表现形式是某著名诗人的作品初稿中的句子，或许他就要因此而改为肯定的判断。

一个“句法单位”（句）尚且如此，可以想象，到了“文本”层次，在判断是否是“规范的文本”时还会带有形式更多的暧昧性。“太郎把次郎杀了，但是，次郎没有死”——大概谁也不会认为这个表现形式是“规范的文本”。国立国语研究所的人在一个与某研究规划有关的调查中，以中学生和大学生为对象对这个句子进行了评价调查，结果，十人中有一人在“O、△、X”中选择“O”。（实际给予的句子是“虽然太郎把次郎杀了，但次郎没有死”，这个区别对现在要讨论的问题没有重大影响。）当我们在某女子大学对标记“O”的学生征求说明时，答复是：“这不是电视里常出现的情况吗？已经被杀掉的人结果还活着，并且又出现了……。”参照语境解释讯息的活动有时也往往以设想语境，使讯息以正当化的面目出现。

依靠“主体”的文本的补充完善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文本”成立的基本条件是“信息的连锁性”；而且讲到对此起保证作用的是从先出现的句法单位移向后续句法单位的“部分信息的重复”。无论哪一种语言都多少具备几种表示这种重复的手段（例如“代词”）。

但是看一看现实中被当作讯息运用的“文本”，并不一定总是满足这样的条件的。在构成文本“来了，见到了，战胜了”的三个简短的句法单位之间，可以称得上是被重复了的信息的，不过只有由“了”所担当的“过去”时态。光靠这一点，要想把三个句法单位统一成一个文本，无论如何还不充分。但是对于知道恺撒的名句的人来说，这一表现形式无疑是“规范的文本”。那么所谓信息的连续性又怎么解释呢？这要靠当事者“人”来补充完整。“（我到战场）来了，（我在战场上）见到了（敌人），（我跟敌人战斗了），（我）战胜了（敌人）”——倘若用这样的形式补充，各句法单位之间的信息连续性就得到了再构造。在实际作为讯息运用的文本里，单就构成文本的符号而言，大多数情况都多多少少包含着这种所谓“无规定部分”。“说话主体”起着填补这种“无规定部分”的作用。

在这里，让我们重新思考“语境”的概念。首先，我们认为在第一个阶段，“代码”的约束力强，创造、解译“讯息”的过程被当作完全排他性的封闭的过程。“语境”的介入被一概排除。在第二阶段，原来依靠“代码”产生和解释的“讯息”变为依靠“语境”；根据“语境”的不同，“讯

息”的产生和解释的形式也不同。现在我们所说的就是在这种状况下，又加入“说话主体”一项的情况。这个“主体”当然并不是仅仅按照“代码”的限定依靠“语境”创造、解释“讯息”的无主体性的存在。它具有自己的“知识体系”和“推理”能力。必要的话，可以使这些介入到各个符号现象中去。由于介入，“讯息”的创造、解释过程就成了“代码”和（狭义的）“语境”，再加上“主体”的“知识体系”和“推理”互相冲突的过程。关于创造性过程的“推理”，我们已经在讨论“假设性推理”时谈过了。在这里，我们以“知识体系”为中心，在“推理”跟“知识体系”发生关系的范围内进行一下探索。

“框架”与“格式”

“说话主体”怎样表示进入讯息的创造、解释过程的“知识体系”——当前，作为最系统的尝试，可以列举所谓“框架”和“格式”的表示方法。

“框架”是把与所涉及对象有关的人所具备的一般知识总揽起来表示的一种方法。它的记述通常采取“孔”和“填料”结合的形式。“孔”是表示所涉及对象特征的项目。“填料”是给予这一特征项目的具体的值。例如关于“母亲”的框架，在我们的常识范围所了解的一切项目（孔）都可以列举，从有关成为母亲的条件、母亲在社会和家庭中应起的作用，到母亲的平均年龄、性格、受教育程度等。针对这些项目，分别记入大体的平均值（填料）。当讯息中出现“母亲”这一符号时，作为收讯者的人就会在代码已经规定

了的（而且是自己也了解的）“比所涉及对象的人物长一辈的直系女性亲属”的符号内容中追加这个“框架”所规定的内容，把二者联系起来。

代码所规定的符号内容只要不是错用语言，一般都是恰当的。框架规定通过与符号所用的具体语境的联系，使有关项目（孔）灵活化，由此使与语境相应的特定的值能够代替平均值（填料）记进去。

某事物的框架在涉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物的框架时，都要发生不同程度的连锁反应。例如“母亲”的框架与“双亲”、“女性”的框架密切相关，再稍加引申则与“女儿”、“父亲”的框架也有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共同具有一种孔的形式。一种框架灵活化，与此有关的其他框架根据联系的程度也相应灵活化，从而参与文本的创造、解释过程。

“格式”也是人类表示知识体系的方法之一。但这种方法被用在以时间或因果关系为基础发生的连续事情的汇总上。例如关于“乘坐电车”的常识，作为连续发生的几件事情可以用“格式”的形式表示。如“确认票价”——“将票钱放入售票机内”——“取出票”——“在入口处剪票”——“进入指定的站台等车”——“乘上电车”——“到达目的地下车”——“在出口处交票出站”。如果不牵涉别的情况，这一连串的事情就构成了一个“格式”。

格式的构造有与“句”的结构极为相似的一面。首先，二者基本上都具有“句法式（组合的）”构造，而且，在“句法式”构造的每一个位置上可以设想“范列式（聚合的）”构造。例如“通过售票机买票”和“向售票员说明去

向付款买票”、“在入口处剪票”和“在入口处用剪票机剪票”，各项分别处于范列式（即选中其中某一项）的关系。而且与“句”的情况一样，在构成句法性连锁的项中，有的项有时会被省略。例如“确认票价”一项就常被这样处理。

格式也是“主体”投入讯息的创造、解释过程中的知识体系的一个类型。从讯息的创造过程来讲，可以预想无论是信息的创造者还是解释者，在解释文本之际也会投放同样的知识体系，因而某些信息在语言表现上不一定明确表达。从讯息的解释过程来说，讯息的解释者以创造者在创造文本之际已投放了同样的知识体系为前提，因而在解释不明确的信息时，不妨通过语言补充意义。解释者以格式的知识为基础，通过“推理”补充未被表现出来的那部分信息。例如，假设有这样一段记述，“太郎在车站乘上了拥挤的电车”（只要没有特别记叙对此否定的事件——如在剪票口被发现之类的情景），那么，太郎到达车站和上车之间的买票的情节（或者其他处于范列式关系的情节）就可以由“推理”得出来。

最后，不论是框架还是格式，人在遇到新事物的时候，为了把握它，首先要对新事物进行衡量。例如在国外乘电车时，我们首先想到在日本“乘电车”的格式，然后再行动。而且必要时还修正这一程序，建立新的“知识”。比起完全凭一张白纸的行动，前者更为有效，这是谁都知道的。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符号”本身作为理解新事物的临时范本发挥作用的问题，“框架”和“格式”是更复杂的范本。就这一点说，它们起的作用基本上与“符号”相同。

“文本”的所在

作为“说话主体”的人如果通过不断地向“文本”输入自己的知识体系，将“文本”的无规定部分变得与其他部分的规定相同的状态，那么就产生了一个理论性问题——“文本究竟存在于何处？”

从常识来说，“文本”当然是出于“符号”的构成体。即，在作为讯息应用的时候，从本来由发讯者使用的符号集中出来。但是正如我们在上面几节中讨论过的那样，当我们充分考虑到作为“说话主体”的人的活动时，“文本”不是也可以理解为是来源于符号的集合体和“主体”发生关联之后产生出来的吗？这样一来，即使是出自同样的符号的集合，产生出来的“文本”也有可能因为和作为文本创造者的“主体”发生关联或者和作为文本解释者的“主体”发生关联而不同的情况。

乍一看，这样的归结或许显得很奇怪。但实际上在“文学性文体”等场合，这种情况常常可能发生，即所谓“作者的意图”和“评论家的解释”之间有可能存在着分歧。（关于这一点，无须举例说明“作者的意图”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只要注意到包括评论家在内的各式各样的读者可能有的千差万别的解译方法，就足以明白这一点。）评论家甚至比作者本身更能很好地理解作品，这是完全有可能的。创造性的解译是被允许的——即“主体”可以充分地发挥其“主体性”——在通讯时，“文本”的所在经常是不确定的。我们必须设想到，通讯除了有受代码的完全约束，作为“讯息”的文本常被规定为一个意义的类型外，不可忽视还有上面论

述的这种类型。

“文本”与“语境”的中和

如果不限于把“语境”这一术语和“主体”灌输进“文本”的“知识体系”对立起来的狭窄的意义，再次回到包括以上意义的广义的意义中去，那么，上面论述的现象就使“文本”和“语境”的区别变得暧昧起来。

这种区别上的暧昧，正如以前探讨文学性文本时所见，和文本的体裁也有关系。同时，我们最好还要注意到暧昧的程度因语言的不同而不同。我们不妨用这个观点重新认识一下常常当作话题的“我是鳝鱼”这个表现形式。这个表现形式恐怕被用在诸如自己要鳝鱼、订鳝鱼盖饭以及告知钓的鱼或绘画内容等各式各样的场合。但是，对于讲日语的我们来说一般是不会混淆的。从成为通讯的当事者的“主体”的角度来说，当这种表现形式被应用时，在讲日语的人的范围内，发讯者的发讯是以在讯息中语言要素可以被解译和解释为当然的前提的，收讯者也把这种操作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正因为如此，外国人所担心的可能出现的暧昧性，在这期间完全未被意识到。）应用该句的场合如果是餐馆，那么关于“餐馆”的格式就被灵活化，以此为基础的知识和构成讯息的符号本身所承担的信息就会融合为一体，几乎不能区别了。

“我的女儿是男孩”这个讯息，不要说外国人，就是对以日语为母语的我们来说可能也是“奇怪”和“非逻辑性”的。但是，对于正在谈论自己女儿生孩子之事的两个妇女来说，说话者本人当然不用说，连听话者也完全不会感到暧

昧。一般认为，日语在脱离了“语境”的文本中，独立能力较差。

“主体”的意志与意图

一旦在“代码”和以此为基础进行创造、解译的“讯息”(中间含着成为排他的、“封闭的”线路的可能性)的关系中加进第三项“主体”，那么只有“代码”才与“讯息”有关联的图式就崩溃了。因为通过“主体”，“（狭义的）语境”和“主体”的“知识体系”，“推理”都参与到“讯息”的创造、解释过程中来了。由于“主体”的参与，原来乍一看作为“文本”的条件并不充分的事物也可以补充完善其欠缺的地方，作为讯息通用起来。

在前面的章节里，这种情形我们已经见到了。但是实际上要想实现主体的参与，需要一个前提，即“主体”必须具有决定这一操作的意志。（这是随着不同于“机器”的“人”参与进通讯而带来的麻烦，却又饶有趣味的“语用学”的一个问题。）

对于“文本”条件被认为不充分的讯息，“主体”既有补充完善它，使之上升到“文本”的自由，也有让它保持原样，作为不完全的事物存在的自由。主体为讯息的解释者时的自由和主体为讯息的创造者时的自由是一致的。如果“主体”判断与自己的意图相吻合，也有故意将不完全的“文本”当作“讯息”表现的自由。例如哈姆莱特和波洛涅斯的对话：

“哈姆莱特殿下、您在读些什么？”

“都是些空话，空话，空话。”

"讲的是什么事？"
"谁的什么事？"
"我是说您读的书里讲到些什么事。"
……
"殿下，娘娘想请您立刻就去见她谈话。"
"你看那片云，真像一头骆驼。"

这两个人的对话在信息的连续性上一般不成为"会话文本"。哈姆莱特和波洛涅斯在对话时都以拒绝创造"会话文本"的意志为前提。其结果自然产生出了不一致的且不完全的文本，然而这种不完全正是哈姆莱特的目的。如果就哈姆莱特的"意图"说，这种不完全的文本作为讯息就是完全的。如果在探讨通讯形成的过程时，充分考虑到"主体"的意义，就不能无视"意图"因素。"'主体'的意图"是一个能使"信息的连续性"这一构成文本的基本因素变得无效的有力因素——但是，它也是一个常常难对付的，任意发挥作用的因素。

作为代码的文本的"体裁"

"'主体'的意图"不仅在"主体"为发讯者的场合，而且在"主体"为收讯者的场合也发挥作用。前面所引用的"脑髓永远从塔上对炸鸡排战栗"这个乍一看不完全的文本，如果被告知这是著名诗人的词句（即作为有"诗"的意图在内的东西），那么对于收讯者来说，就成了可以充分"解释"的对象，变成了完全的文本。

这样一考虑即可明白，在文本的意图方面，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代码化的可能性。即，可以说所谓文本的"体裁"

（这种情况不特别局限于“诗”、“小说”等文学性体裁，也包括如“广告形式”、“致词”、“法律性文章”等）对于讯息的收讯者来说，它表示该讯息是在什么样的意图下创造出来的这种代码规定。如果所给予的讯息的“体裁”明确的话，收讯者就把平常与该“体裁”相联的发讯者的“意图”放在脑子里，联系“意图”对该讯息进行解释和评价。因而，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所谓“体裁”不仅是发讯者创造讯息的“意图”，它还具有决定收讯者解释讯息的“态度”的代码性功能。

第四章　符号学的扩展

——解译文化——

一般认为人类是“从事构造化活动的动物”。给自己所处的“外界”赋予某种意义和价值，并把自己所居住的世界秩序化。这就是把“自然”改造成“文化”的活动。这种主体性活动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受本能束缚不得不停留在“自然”领域中的动物的要点。

在这个过程中，人类使用各种各样的“符号”，尤其是“语言”，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这一点恐怕已经十分明确了。人类所使用的以“语言”为中心的各种“符号”，首先肯定和维持已经诞生的人类文化秩序，使之功能化；其次，有效地处理新的事物，把握其意义和价值，并把它纳入秩序化的世界中去；还有第三，使用“符号”以创造超越现实的“虚的世界”。人类也是使用“符号”的动物。人类通过使用“符号”，超越了自身的界限，发现了掌握无限自由的可能性。

前两章是从一般情况出发，以人类的最重要的符号体系语言为中心，论述如何掌握符号所特有的这些作用，所提示的是“符号学”的基本观点。

在余下的篇幅中，我们打算简单地接触一下“符号学”的基本观点的延伸与扩展。第一，对“符号”的内在创造性

作用——“美的功能”——作更深入的认识；第二，扩大“符号”概念，把乍一看不象是“符号”的东西作为“符号”理解，由此对人类的文化活动作更深入的认识——即“文化符号学”的问题。可以认为前者是对“符号”本质的认识，向内深化，而后者是向外扩张。对于这两个主题，我们在第一章中，对现代“符号学”作为学术性关心的支点作了接触；在第二、第三章中，我们为这两个主题勾画了一个理论性结构；而最后一章的目的则是从“符号学”的角度理解这两个主题——即对此指示概略的研究方向。

一、从符号的“美的功能”向艺术符号学、诗学扩展

“结构”与“功能”

文化对象，可以从“结构”与“功能”两个方面理解。语言也不例外。所谓“结构”是指对象的各个组成部分。例如语言的“双重分解”结构、句法代码的规定等都是有关语言的“结构”问题。另一方面，所谓“功能”是指对象的作用及其使命。如果人类与这个对象的作用有深切关系，那么，人类运用这个“功能”做什么呢？这里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论述语言的“功能”的。

正如我们很快就会明白的，“结构”问题与“代码”是深深联在一起的。双重分解和句法代码都是代码中的规定。另一方面，在“功能”问题中，闪烁着运用这个对象做着什么的主体的（人类的）影子。语言当然也是这样。

“实用的功能”与“美的功能”

一般论述语言或“符号”时，为了规定它们的功能，常常应用某种图式。先设想构成现实的通讯的因素，然后依其对于不同因素的志向性决定使用语言（符号）的特征——如果稍作详细说明，这就是在使用语言（符号）时，哪一个因素是问题的关键——依照这种观点，就有了规定“功能”种类的方法。

为把问题阐述得简单些，我们将一般认为最重要的四个因素提出来。这四个因素是：“讯息”和“传达内容”，“发讯者”和“收讯者”。将“讯息”作为图式的核心，其他三项作为使讯息发挥作用的外在因素，这样比较容易理解。

首先，是以对“传达内容”的意向性——即以“传达内容”为语言使用中最重要的因素——为特征的功能，称为“指示功能”，即指示“传达内容”。一般的报告和说明就是以这种功能为核心的。

其次，以对“发讯者（说话人）”的意向性为特征的功能称为“表达功能”。这是表示“发讯者”的心绪或感情的。所谓感叹句就是以“表达功能”为核心的。特别典型的是仅仅用感叹词表达。

第三，以对“收讯者（听话人）”的意向性为特征的功能称为“申诉功能”。即对“收讯者（听话）”进行发动的功能。所谓命令句就是以这个功能为核心的。

以上三点好象把一切可能性都说尽了，但实际上还有一点。这就是对占有核心位置的“讯息”本身的意向性。这种

意向性规定了它的“美的功能”特征。

在开头列举的“指示功能”、“表达功能”、“申诉功能”等三项功能的场合，“讯息”（即靠占据图式中心位置的符号构成的东西）是从与自身以外的某一因素有关联的意向的观点来理解的。“讯息”是作为自身以外某种事物的“手段”而发挥功能的。在这个意义上，可把上述三项功能称为“实用功能”。与此相反，在“美的功能”中，“讯息”不是为自身以外的什么因素服务的，而是面向自身并意向自身内部价值的。

如何传达？

所谓“对讯息本身的意向性”，从文本创造者的立场看，并不是为了传达某种事物，也不是为了表现自己的心情和为了打动对方而创造讯息的。讯息创造本身不是为了这种“外在”的目的，而是为了完成自我目的化。这不是为了传达、表现什么（WHAT），而是在如何（HOW）上动脑筋，这是文本创造者的意识焦点。

在日常创造文本的情况中，也浸透着这样的意识。这是谁都有过的经验。例如，可以想象一下给恋人写信的状况。在这里所意识到的当然是既要表示自己的心情，同时又要得到对方的同情。但是，这并不是作为例行公事的那种表现，而是希望表现得“美”的意识在起作用。即，并不是事务性地传达了什么就完了，如何传达才是最关心的大事。

从这种情况到第一章中所接触的诗人的“语言游戏”之间似乎还有相当距离；但是如果把“讯息”中美的功能所占比例稍加扩大的话，终究会达到这种境地的。在“语言游

戏”或“无意义诗”中，不论是传达什么具体内容，还是吐露自己的心情，或让对方产生某种反应，充其量不过是第二位的问题。（可以说这样的考虑所占比例越大，作为“语言游戏”或“无意义诗”就越是纯。）

“美的功能”与创造性

“对讯息本身的意向性”，不是期待讯息作为某些其他因素的手段而起作用，而是就其可能从自身中独立地产生价值这点理解讯息。这就产生了展现符号学体系中新的潜在的意义作用的活动。

只要符号的使用被限定于代码规定的范围，就不会创造出本质意义上的新的意义作用。这是因为“美的功能”必然包含着它要超越既成代码的作用。从文本创造者的角度来讲，这是超越既成代码创造讯息；从文本解释者的角度来讲，这是超越既成代码解释讯息。总之，这就要伴随“把讯息从代码中解放出来”的活动。

脱离“代码”

即使说超越代码创造讯息，这也可能有各种各样的情况。就语言而论，首先可以把它看作是根据代码规定的比较明确的“符号”层次的单位（词），这是很方便的。

我们在前面论述过，在日语中，“sakura（樱花）”是一个单词，而“rasaku”则不是，因为它的语形是被代码排除在外的。若说是被代码排除在外，那还有例如“nraku”这样的奇怪的语形。但是，即使同样是为代码所排除，“rasaku”和“nraku”也是不同的。前者作为日语的一个

“词”是十分有可能存在的语形（将来有可能使用）；而后者（在日语中只要不是外来语言的译写，就不会发生“n”音打头的情况）的语形是不可能存在的。也就是说，前者是以形成日语词的代码为根据的可能的形态，后者则是不可能存在的形态。

所以结果会产生三种情况：一种是按代码有可能产生的，在现实中使用着的语形（“sakura”）；一种是按代码有可能产生，但是现在未被使用的语形（“rasaku”）；另一种是按代码不可能产生的语形（“nraku”）。虽然超越代码是可能的，但也因此产生了两种情况：采用尚未使用的语形，还是采用不可能使用的语形。从脱离代码程度的角度来看，后一方面范围更大些。

从“词”向“句法”层次发展，情况稍有不同。在这里“可能且已使用”和“可能而尚未使用”的区别是模糊的。如果我们现在说：“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下午三点四十分，我正在研究室写这篇文章”，很可能这是日语有史以来第一次使用的句子。也就是说，在那个时间以前是“可能而尚未使用”的句子。但尽管如此，似乎也没有必要特别把它同另外一个例句“我正在写书”这种“可能且已使用”的句子区别开来；因为它们都是自然的日语句子。如果把句子写成“正在我写书”的形式，那就违反了句法代码，明显地成为“不可能”出现的句子。在这里，由于“可能”与“不可能”是明显地对立着的，“已使用”或“尚未使用”就基本失去了意义

在句法层次中，如果牵连上有关“选择限制”的代码，情况就微妙了。比如说，“书正在写我”这样一句话。由于

“写”这个动词以人为前提，所以这句话突破了选择的限制。但是，正如已经提到过的，选择限制的代码并不一定起排除作用。上面这个句子只要具备某种条件，就可以解释成“我写的书很好地表现了我这个人”，作为讯息而通用。

我们刚刚说过“如果具备某种条件”，但是这个条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收讯者的解释意志。即收讯者对这种明显脱离代码的句子确信值得予以解释。从反方向说，句子中必须具备使收讯者具有这种信念的力量。否则就会被当作“无意义”的表现形式而否定。

使收讯者抱有这样的信念——即创造出“对讯息本身的意向性”——这是“美的功能”的特性，前已论述。当语言是在发挥着“实用功能”时，我们的注意力会被引向语言所传达的内容。这时，语言不过是传达的手段。但是，语言在发挥“美的功能”的作用时，就要承认它自己的存在。但是存在感薄弱的语言却挡在我们的面前。（有时用术语“前景化”表示这种情况。）我们不要立即寻求语言的传达内容，而是要和语言，即讯息本身互相结合——如果是脱离代码的语言，即使要寻求传达内容，也不一定能立即找出来。

“代码”与“讯息”的紧张关系

从以上的议论中也可以想象得到，“美的讯息”有两个侧面。一个是脱离代码，另一个是强迫进行解释的力量。

所谓脱离代码，是指为了满足同新的创造性结合的条件而采取的一种形式。然而对于脱离代码的意义必须作广义的理解。也就是说，既有照字面意义脱离代码的直接形式（但这时的问题是代码的约束力多种多样）；也有间接表示变更

代码可能性的形式，即讯息本身虽然没有特别包含着脱离情况，但却用在通常不用这种讯息的语境中。

不论那种情况，其共同的特点是，一方是受语境支配的讯息，另一方是代码——在这二者之间出现了“对立”关系，由此产生出新的意义作用，并通过正当化的形式摸索新的代码化产生的可能性。假设有这样一个讯息（一部分），“开放着美丽的眸子的路”。代码根据“开放”一词的选择限制的规定，要求把“美丽的眸子”解译成“花”。如果这一表现形式用在“出现闪烁着美丽眸子的女孩子们的路”的语境中，那么以这种语境为背景，自然要求讯息把“美丽的眸子”照字面解译成“美丽的眸子”，同时要求修正“开放”一词的选择限制的代码规定。在这种对立中，虽然讯息由于有语境为背景而占有优越的地位，但是代码也并不甘居下位。结果就形成，一方面是遵从前一观点，把“开放”解释成为以“美丽的东西”为选择限制设想的“出现”意义上的词；另一方面是遵从后一观点坚持把“美丽的眸子”解译成是对人类的模拟。这样，以既成代码为基础的解释和超越代码的讯息产生的对代码的修正——通过这二者之间的紧张的“对立”关系，创造出了多层次的意义作用（在文学评论中称之为“暧昧”状态）。

“开放着美丽的眸子的路”也可能运用在别的语境中。假若用在“开放着（象美丽的眸子一样）美丽的花朵的路”这样的语境中，会是什么样子呢？同前一样，代码主张“开放”一词以“花”为选择限制。在这种情况中解译也是以语境为背境的。这时陷入孤立的讯息仍然坚持主张开放的是“眸子”的解释，要求修正代码，给予“眸子”一词（符号

形式）以“花”的意义（符号内容）。对于不为语境所支持的讯息来说，这一次虽然情况不妙，但是仍然可以发现另外的强有力的支持者，即作为解释主体的人。如果判断“眸子”与“花”的联系是必然的，这种解释就会得到主体人的支持。于是依然会产生以代码为根据的解译和以讯息为根据的解释的重叠——暧昧性。

从对以上例子的讨论也可明白，构成新的意义作用的根据是创造新的“对立”关系。“美丽的花朵开放”与“出现美丽的眸子（的女孩子）”——讯息主张在既成代码中，被按照其他性质分类的事项，实际上可以当作“对立”物理解，并且提出修正代码以取得协调。

我们在前面探讨以代码为根据的意义作用时已经谈到过，某种符号的意义作用基本上依赖于代码之中这一符号与其他符号之间存在的“对立”关系。例如“爸爸”这一个词与“妈妈”对立时和与“儿子”对立时，呈现的价值是不同的。基本上，在这个代码中，“爸爸”在与之相对立的其他一切项的关系中产生的全部价值，构成了“爸爸”的符号内容。超越代码的意义作用的结构在本质上也是一样的。不同的只是，它是处于对立关系在代码内的项以外的新的项的对立关系之中。

再有一点应该引起注意。正如我们已经谈到的，在以代码为根据的意义作用中，对于对立的双方来说，基本上“差异”比共同性更重要。“爸爸”对立于“妈妈”所显示的特征是把前者跟后者区别开来（即具有“示差性”的作用）的“男性”。但是当假设新的对立关系引起发生新的意义作用时，情况就倒了过来，“共同性”变得比差异性重要了。在

前面举的那个例子中，“花”与“眸子”的“共通性”就是这样的情况。

初看，使之相反的道理是明显的。在代码中，作为“对立”的前提的共同的基础是先肯定了的。作为新的代码规定提出的“对立”，提示着如果服从既成的代码，站在原先的共同的基础上，对立就是不能成立的（因此“差异”的存在已是很明显的）项，为了将新的项纳入代码的轨道，首先必须明确构成对立的前提的“共同性”。

“异化”与“必然性”

不论是标明脱离代码，提出不寻常的讯息，还是遵从代码，虽然是普遍的讯息，却在不寻常的语境中暗示修正代码，所发生的都是一些“非日常的”问题。由于它是“非日常的”，这讯息就具有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潜在性。这种潜在性的效果，已在几十年前就以“异化”之名广为人们所知。“异化”在语言中，不仅是讯息本身如何被构成的问题，它也可能关系到通过这一讯息，传达的内容如何被提示的问题。〔而且，二者之间相互密切关联。但是不管哪种情况，重要的是阐述“如何”（HOW）。〕例如《格列佛游记》中描写的小人眼中美女皮肤的“丑恶”，“聪明的马”的眼中人类社会的“愚蠢”等。都是“异化”发生的一种现象。

“异化”的作用，确实有可能产生“对讯息本身的意向性”的力量。但是实际上它是否能够引发“对讯息本身的意向性”，这要由介入的“主体”来决定。如果“主体”认为不值得尝试解释，“异化”也只能停留在奇异的“无意义”

上。那么，能使“主体”做出服从讯息的解释的前提是什么呢？

这种吸引主体对讯息尝试解释的力量——恐怕正是“异化”作用的适合性。正因为是非日常的，才觉得异样，但是不能否定其中所提示的事物的适合性——如果有这种判断，“主体”就会去解释异化了的讯息。这是在艺术作品中常常感觉到的“只可能如此”的印象，不能为其他任何印象代替的印象——即这里所指示的“虚的世界”(尽管“虚”）是必然的那种印象。例如优秀的诗作，无论改变其中哪一部分句子，从整体看，都会立即使之不成其为诗。

由于这种“必然的”印象是直观而来的，所以难于具体地进行阐述。但是，就以语言为素材的讯息来说，作为支撑这种印象的因素，在“美的讯息”中常常出现一个特征。这就是“规约性”的复活。

“美的讯息”与“规约性”

语言在原则上是由“非规约性”符号构成的符号体系，这一点已经阐述过了。(例如，“红”色不一定非用“akai”这个符号形式表示。）实际上，这种“非规约性”原则上允许在语言中产生创造性的意义作用。如果占支配地位的是“规约性”原则，一旦决定了符号形式，与此相对的符号内容就会跟着这个原则自然定了下来，不允许变更，也不允许与某些新的符号内容并存或取而代之。这种符号体系只能是一个完全静止的封闭的世界。

但是，就语言来说，它还有另一个侧面。即，对使用语言的人来说，他们常常认为自己运用语言时所使用的符号

形式（语形）和符号内容（语义）的对应是最“自然的”。这自然几乎常常可以说成是“必然的”。（我们不妨想象一下表现动物的鸣叫的词。）不过，这种意识在日常生活中，被扎根于“非规约性”这一无可怀疑的事实中的原则所抑制，被当成“病态”现象，认为这完全是孩子的话，梦话，精神疲劳以致异常的条件下的话，不承认这是比较自然的表现方法。

有趣的是，“美的讯息”表现出强烈地倾向于被当作“病态”倾向的“规约性”。这给人一种印象，好象是在代码所控制的日常语言中受到抑制的东西得到了解放，开始向自然的（因而也是“必然的”）方向移动。

“规约性”发生在语言的各种层次中。下面我们就最低的音的层次和最高的文本层次探讨两个例子。关于音的层次，我们可以思索一下已经举的正冈子规的“食柿钟响法隆寺”的例子。我们只要读一遍，立即就会注意到k音的重复。在日常语言中（除完全偶然的情况），这种情形一般是不会出现的。我们注意到这一点之后所得到的印象是，这种同音重复的情况“似乎具有某种意义”。也可能引出k音象征着柿子的“坚硬”或“苦涩”的解释。而且令人感到k音与“苦涩”的对应与破裂音k在发音上的特征和音色的对应的确相适合。在这个讯息中，k担负的意义是“规约性”的，而且是极其“自然”的，甚至可以视为不被人注意的“必然性”的显现。

作为文本层次的“规约性”的例子，依然举俳句，让我们思考一下松尾芭蕉的作品：

五月雨早集最上川

我们读这一作品时，或许会感受到某种与内容相适合的节奏。如上所述，语言的文本可以从表达的内容独立出来，任意地构成“虚的世界”。但是，这个作品使人感到句法把表现的内容——雨落入最上川，又流走的过程——当成了“好象是”读者的阅读行为同阅读的内容的过程平行起来了。句法规约化了，此外任何其他东西似乎都不能接受，它带有了“必然性”的色彩。

意义作用的丰富性

在“美的讯息”中所看到的“规约性”的强烈的倾向，同时也产生出可称之为过剩的“美的讯息”的意义作用的丰富性。在上节的音的层次和文本层次中所见到的那种情况，在讯息的其他所有层次中都可能发生。而且各个层次的意义作用还会互相对立，从中又产生意义作用——如果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就能充分地想象出“美的讯息”是一个多么丰富的意义作用的场所。

我们在上面讨论有关依据代码的意义作用时，谈到“emic（构造性的）”与“etic（非构造性的）”的区别问题。对于以代码为根据的意义作用来说，重要的是“emic”分解。在各个“emic”分解范围内的变化与差异，作为“etic”性质，就没有价值差别。“美的讯息”首先对这种既成的分解，提出新的分解的可能性。不仅如此。“美的讯息”即使在大致遵从既成代码的分解时，也广泛进行着把“etic”性质的分解改变为“emic”性质的分解。“ginga（银河）”的“ga”的开头的辅音是用鼻音发音，还是用破裂音发音，在考虑到传达信息的实用功能的语言中，如前所述，有“e-

tic”的差别。不论采取哪种发音，由于所传达的信息是一回事，故二者是“等价”的。但是，“美的讯息”就不能这样。对于认为发鼻音“正确、优美”的人来说，二者是“不等价”的，甚至可能认为连所传达的信息也有差别。二者的差别带有“价值”的不同而成为“emic”性质的东西。这同不愿用简化字或直接邮送广告才用的假名写法书写自己的姓名的情况是一样的。从传达信息，即要表达什么这点来看，应当说都是“等价”的，但是对于特别喜爱自己的姓名的人来说，如何表达绝不是无所谓的事情。这就产生了对“语言”本身拘泥形式的问题。

在“语言”以外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例如从实用价值角度看，只要能够达到对身体保暖的目的，不论是用什么样的布料做的衣服都应当是“等价”的。但是与这种实用性相反，从衣服本身的价值这种美的功能来看，可以说，皮制的大衣与维尼龙制的大衣的“价值”是不一样的。不用说，在住宅和食品方面也可以提出同样的论点来。

“美的讯息”中的反复

在上节中，我们论及在“符号”以下的层次中是“等价”的东西，在“美的讯息”中变成“非等价”的问题（因而产生“对立”关系，产生各种不同的“符号”）。同样的情况在“符号”层次中也可能发生。这一点典型地出现在“反复”的现象中。

“美的讯息”经常以“等价”项的反复为特征。这种反复在语言的各种层次中都有可能发生（例如音律、首韵、尾韵都是音的层次中的“等价”项的反复现象），但是我们想

在这里研究的问题是与意义作用有关的“符号”层次上的反复现象。

举一个最浅显的讯息为例：“孩子是孩子”。这个讯息实质上由“孩子”这同一项（因而也是等价的）的反复构成的。从逻辑上讲是一个信息量等于零（即没有包含任何新的信息）的讯息。但是实际上，这又是作为一句具有充足意义的讯息而为人们所接受和解释。（如果把这句话说成为“孩子究竟是孩子”，解释的可能性就更加明确了。）这种解释之所以能够作为有充分信息意义的讯息接受，其原因在于重复了两次的“孩子”一词，实际上并不是作为等价项使用的。

“A rose is a rose is a rose is a rose”（蔷薇是蔷薇，是蔷薇，是蔷薇），这是某诗人的著名诗句。事实上这种表现是把“rose”这同一词重复而成的，但是不能把它当作“同义反复”的讯息。“rose”这个“相同”符号的重复将读者的注意力引向其符号形式，再通过其符号形式引向其符号内容。因此，每当“rose”这个符号出现时，就会把读者的注意力不断地引向“蔷薇”的各种侧面去。虽是同样的“蔷薇”，但所唤起的印象却是略有差别的。换言之，“rose”几乎每一次都是作为“不同”的符号出现的。本是“等价”项的反复，在“美的讯息”中却变成“非等价”项的反复了。当我们把芭蕉的诗句“松岛啊！啊！松岛啊！松岛啊！”作为绝唱接受时，恐怕也属同样的情况。如果借用评论家喜欢的说法，那就是“在诗中语言不能两次用于同样的意义”。

句法层次中的非等价性与惯用语化

我们已经知道，从句法发展到文本，在严密的意义上，

“等价”是难于成立的。如果读懂了构成句法单位或文本的每个符号，对其“字面上”的意义就可以随带着感受到。在日常讯息中尚且如此，在语言本身具有的明显的美的讯息中就更是这样了。

例如“投金予猫”和“投珠予豕”这两句谚语，其符号内容都是说明“把有价值的东西，给了不懂其价值的对象”，“白费事”。从整体上看，或许可以说是“等价”的符号。但是就细节说，后者附带包含着“脏的东西（猪）”和“美的东西（珍珠）”的对立，而前者则没有这样的含义。这两句谚语的中心点确实在于“不懂其价值的对象（猫和猪）”和“有价值的东西（金币和珍珠）”。可以说“脏的东西”和“美的东西”的对立是没有直接关系的“etic（非构造性）”式的说法。但是，美的讯息的关键与其说是表达“什么”，不如说是表达“如何”。所以，从这一点讲，这两句谚语决不是“等价”的。因为尽管想说同样意思的话，但用什么样的形象作媒介进行表达则是不同的。这就和对待乍一看款式相同的礼服一样，由于不仅考虑其实用价值，还考虑到“美的”价值，就要问一下生产处所了。

看起来，这似乎是矛盾的。但是在“美的讯息”中，从句法到文本层次，都可以看到超出日常语言的、自由的“惯用语化”倾向。例如莎士比亚把“樱草（开放）之路”使用于“放荡的生活”意义，把“嘲弄吃自己肉的绿眼怪物”使用于“嫉妒”意义时，就是把每个词的意义合起来也未必能成为一个完整的意思，在这个意义上可说是发生了“惯用语化”现象。“美的讯息”中的这种“惯用语化”现象在更大的单位中——如一个句子或一整段；戏剧中某人物的全部道

白以至整个一部作品——都有可能出现。

但是即使说到"惯用语化"，这种形式在"美的讯息"中，决不会达到完全的"惯用语"境地——即构成惯用语的每个词的意义已经处于一种模糊状态。因为语言本身引起我们注意的"美的讯息"的特性是不允许这样做的。

这里所说的"惯用语化"问题，从其结果上看，不过是把本节前半部论述的从句法到文本层次的语言表达的"非等价"状况，从相反的方向重新创造而已。从两者中共同产生的事态是，在"美的文本"中，指示义层次的意义作用和内涵义层次的意义作用重叠，形成错综复杂的关系。

作为形成意义的场所的"美的讯息"

如果这样研究就可明确，"美的讯息"作为形成丰富的意义的场所所起的作用。在这里，"符号"以下的无意义因素也具有了意义而"符号化"了。本来是相同的"符号"，却具有微妙意义上的差异，起不同的"符号"作用。一方面，不过是"句法单位"的东西，可以"惯用语化"，整个作为一个"符号"发挥功能作用；而另一方面，本来已经是"惯用语"的东西，又可以分解，还原成原始"符号"。而且这种过程不是完全取消相互对立，而是通过对立进一步产生新的意义作用，这种形式使以上过程的幅度和密度增加了。

在传统的评论中，把诗的语言——即这里所说的"美的讯息"的比较高度、纯粹的东西——的特征一直理解成诸如，"暧昧性"、"意义重复性以至隐秘性"、"比喻性措词"、"向古代语言的回归"、"预测性低"等形式。如果

考虑到本章中以符号学的观点为基础对“美的讯息”的探讨，我们就会明白，以上特征都是在对互相关联、本质上相同的现象的各个侧面给予了特别的注意后产生的。关于“暧昧性”或“意义重复性和隐秘性”不用再次说明了，而“众多的比喻”，并非与“修饰”有关，而是从对超越代码的创造性意义作用的尝试中产生出来的，这一点恐怕也是明确了的。“向古代语言的回归”是说创造新的语言的意向性被引向过去。而且，超越代码表现的活动当然就产生了“预测性低”的语言。当然，这是为了提高“信息性”，不过是“美的讯息”的丰富意义作用的佐证而已。

从符号的“美的功能”出发，向这个方向进行的研究，发展成为以特别明显表现这种功能的艺术作品为对象的“艺术符号学”以及把超越代码的新的创造的结构（不限于“狭义的”诗）放在文化的各种表现中探求的“诗学”，获得了成果。

二、向文化符号学发展

为何论述语言？

本书在说明符号学的概念及观点时，引用最多的是有关“语言”方面的例子。这当然是由于“语言”这种东西是所有的人自诞生之日起就每天都接触的，最熟悉的符号体系，但更为重要的理由是，“语言”是人类接触到的各种各样符号体系中最“典型的”符号体系。

从以上的说明也可以明瞭，这里所说的“典型的”，并

不是指它作为传递手段最正确、不会出错。“语言”不是那种“理想的”符号体系，这一点我们已经叙述过了。当谈及“符号”和“符号现象”时，用“语言”进行说明最为方便，这是因为“语言”包含了与人类有关的一切复杂的“符号”和“符号现象”，而且是与人类紧密相联的，因此便于理解。

人类所具有的局限性与可能性——“语言”以适合它们的形式表现出来了。它不同于为了有效地达到特定目的而有意创造出来的人工语言，而是具有通过与人这个当事者的密切关系产生出来的“自然性”的东西。（而且，“自然性”常常带有“必然性”的意义，这一点务请注意。作为与人类有关联的事物，人类语言又具有人们想象不到的特征。）我们把日常生活中运用的语言和人工“语言”区别，称之为“自然语言”，但在这种“自然”中，也可以了解上述的意思。

语言活动与文化活动

我们已在上面几章中看到了关于“语言”这个符号体系的人类的各种活动——如，对环绕自己的外界现象或对象，从与自身的关联的角度出发，赋予意义，并以代码的形式使其秩序化；或者遵照代码创造、解译讯息，使之有维持这种秩序的功能，进而创造、解译超越代码的讯息以修正原有秩序，创造新秩序，等等。——可以说这些活动实际上是人类在与自己的“文化”有关的所有领域中进行的基本的活动。

试想，人类的文化活动，首先是创造对人类“有意义的东西”。创造出来的既有制度或做法一类，不一定马上能看

见的抽象的东西，也有象工具、住房那样的具体的东西。不论怎样，创造出来的东西（与“符号”一样）都是“有意义的东西”。随后，人类又按创造出来的“有意的东西”的“意义”（正象根据意义运用“语言”一样）使之发挥作用。在这一过程中，有时会由于违反了“意义”的功能（如同误用“语言”一样）而遭受制裁，有时“意义”也会逐渐变化，又引进新的“有意义的东西”。人类不光是在“语言”方面，而且在一切文化领域中与“有意义的东西”，即“类似语言的东西”（也就是“符号”）打着交道。

作为“符号”的文化对象

由人类创造出来的文化对象是“（对人类来说）有意义的东西”，这一点是明确的。但是，是否可以马上说，“有意义的东西”即“符号”呢?在复杂的文化对象中,应当说一时难于辨别是不是“符号”和“类似语言的东西”的现象存在着。当我们把“符号”这个概念从“语言”扩大到整个“文化”时，有必要就这一点加以确认。

为了便于判断，我们尽量举一些具体的，肉眼能够看到的有形的对象和现象进行探讨。

从莫尔斯电码到姿势

首先，看一下象“莫尔斯电码”或“交通信号”那样的怎么看也无法混淆的“类似语言的东西”，也就是可以称得上“符号”的东西。这些东西明显地是由具备了“符号形式”和“符号内容”的单位构成的。本来它们就是作为“语言”的代用品而有意创造出来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当然具

备了“类似语言”的性质。作为人工符号的一般例子，代码的规定也是非常明确的。

如果把日常生活中的“制服”说成是“符号”会让人稍感不解，但是，特定的服装作为“符号形式”，表示着穿的人的职业和隶属关系，就这一“符号内容”来说，它是最出色的“符号”。出于这种意图的代码规定当然也是很明确的。

同样，把“国旗”当成“符号”考虑，恐怕也不会有反对意见。例如，当问到“太阳旗的意义是什么”的时候，其说法稍微令人感到奇怪。这是因为“太阳旗”从“语言”的角度看，它相当于专有名词。又如，看到测量气候的风幡，就问“那个风幡的意义是什么呢？”，这种问法也不是不自然的。

在“姿势”中，有一种就被称为“身势语”的。这种身势语明显具有“类似语言的东西”，即“符号”的性质。在很多文化区域中，把“点头”作为“符号形式”，它具有表示“肯定”的“符号内容”。有时“点头”与表示“肯定”的语言并用，有时就作为代用品。

但是，并不一定能够明确认定一切“姿势”都是“符号”。例如，某人做出把一只胳臂高高举起的姿势，首先，它是不是作为“符号”表示意图，是不清楚的；即便判断它是“符号”，他所要传达的是什么也未必十分明确。这种情况可以与婴儿发出的类似语言的声音相比。首先，这种声音是不是作为语言而有意发出的，并不清楚。而且即使判断它类似语言，其意义也只能依据孩子的表情和当时的情况进行推定。但是，不论哪种情况，如果代码规定不明确，就要参照语境等补充修正。另外，即使原来不是“符号”，当事人

可以用解译意义的形式，使其成为“符号”。如果容许这种可能性存在，以上这种情况也可以充分考虑它具有“符号”性质了。

礼仪和衣服

把“礼仪”（如“鞠躬”）作为“符号”理解，恐怕也不会有人反对。在某种仪式中，从越来越严格的典礼到日常规矩，代码规定的程度是各种各样的，因此，“符号内容”也有很多是模糊不清的。但尽管如此，人们是按某种规定行事的，所以礼仪充分具备着符号体系的性质。和问“鞠躬”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一样，如问“鞠躬的意义是什么”，听起来并不觉得那么不自然（特别是如果这是该文化区域以外的人的问话）。只是同“语言”稍有不同。如果是“语言”，可以说“使用语言”，但是，如果说“使用鞠躬”就不妥了。“鞠躬”象“语言”那样，也作为某种表达什么的手段，恐怕是令人感到难于理解的。毋宁说它是自然表现状态的动作吧。（因此，人们常说与人的“语言”相比，人的“表情”和“态度”更能说明其真意。）然而，实际上是为了表示“敬意”而“鞠躬”的，因此这里自然存在着目的性。在选举运动中如果说“要不要使用鞠躬的手段”，这就完全可能是“手段”化了。

前面已经提到关于“制服”的问题，而一般的“衣服”又怎么样呢？例如，谁都有这样的经验，即从人的衣着上大体能看出他的兴趣、社会地位以及富有的程度。因为什么样的人，在什么场合，穿什么样的衣服得体，在某种程度上人们是有所了解的。这种情况虽然远远比不上“制服”的情

况，但是在所谓“得体”的背后，隐藏着人们假想的某种程度的代码。

如果通过这种情形使代码的存在更为不确定的话，其结果就是第二章中讲过的情况——即从衣服的款式、色调，可以推断出人的情绪。（一般说，这与本人的意图无关，而是通过第三者主观解译意义，给予“符号”的。）

通过人类的主观判断解译意义而“符号”化——事物由于包含着这样一个过程，就可能被看作“符号”，这个范围，事实上是无限的。所有的事物都可在这一过程中变成“符号”。

人类的这种活动，正如前面所论述的，就它能超越既成秩序，用新的代替旧的，给创造以机会这种意义来看，它是极重要的。但是，在文化层次中探讨符号和符号现象时，完全限于个人层次的符号化现象不能成为直接的对象。为了把它们作为对象，有必要判断这种符号化是不是在某种程度上朝着同样的方向反复——即在这个文化区域内是不是正在代码化——或者作为有趣的新的代码化的契机是否具有充分的意义？

实际上，把“文化”作为符号理解时，有必要在另一个不同方向上扩大“符号”概念。

“工具”是不是符号？

对人类来说，最古老的文化对象恐怕就是工具了。那么“工具”到底算不算符号呢？如果说是符号，那么它又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呢？

把“工具”同作为典型符号的“语言”比较一下，就会

发现有类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如果说“语言的意义”，这自然是普通的表现形式，但是如果说“工具的意义”——或者以具体工具为例说“锯子的意义”——则会令人感到奇怪。因为“符号”同“（具有）意义”之间是相互关联密不可分的概念，所以选用“意义”这一表现形式令人感到不自然，就是因为被选用的事物不能作为符号理解。的确，在日常语言中，没有把“工具”当成符号理解的。但是，如果象“工具”这样的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对象都不能作为“符号”理解，那么“文化”也就不能作为“符号”理解了。

我们只要是在自己的住惯了的文化区域内，应该说对什么是工具大致是了解的。但是可以想象一下，如果是置身于一个非常不同的文化区域内，这样的事情就决不是不言而喻的了。例如从路旁树上掉下一个小树枝。对我们来说，或许只把它简单地看成是一个小树枝，即它只是一个简单的自然物，而不是文化对象。然而，实际上，在那个文化区域内，这却可能是用于诅咒的很重要的“工具”。或者设想我们随着时间的推移置身于太古世界——或者更现实一些，我们正在考察古代遗址的发掘现场——在我们眼里，看到的都是些石块，即都是自然物而不是文化对象。但是实际上，这些东西在那个文化区域内，可能是打火石、箭头之类的很重要的文化对象。

这种情况与看到在胡乱涂抹的线条、图形中隐藏着由未知的文字书写的文件，或用谁也不懂的古老语言书写的年代久远、模糊不清的抄本的情况类似。解译人必须首先辨别什么地方是“语言”（即有意义的东西），什么地方不是“语言”。辨别之后，下一步的课题就是确认每一个文字、每一

个词在那个语言中具有什么意义。

研究不同文化的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面临的情况也是一样的。他们必须做的工作首先是弄清在那个文化区域内，什么是“文化对象”（即有意义的东西），什么不是。其次是弄清每个“文化对象”在那个文化区域内具有什么意义。

作为“符号内容”的“文化价值”

如果把“意义”二字换成“价值”，二者的平行性也许就更明确了。“语言”或者更一般的“符号体系”是以世界为对象，赋予世界以“意义”、“价值”的。这一点我们已多次接触到了。词的“意义”，或符号的“符号内容”，是表现被选用的事物的“价值”的。同样，所有的“文化对象”（仅限于“文化对象”）在文化中都具有意义，并以某种形式表现其价值。如果是这样，“文化对象”在那个文化中就可以作为具有“意义”、“价值”的符号内容的“符号”来考虑。这样，所有的“文化对象”就都可以作为“符号”理解了。

不妨想得具体一些。人类安置在自己周围的文化对象，其多数都是为人类的需要服务的。因此，文化对象的符号内容——即该文化的“价值”——常常可以用该对象对人类起什么作用——即其“功能”——来规定。“工具”是最典型的。例如，“锯子”这一符号的符号内容，首先是具有“切割工具”的“功能”。然而，同样具有“切割工具”的功能，“锯子”的“功能”却和“剪子”、“菜刀”、“刮脸刀”等不同。在规定“锯子”的符号内容时，要搞清楚并加进去什么是“锯子”与其他“切割工具”的区别——即其

"示差性特征"——。在这一点上"语言"与"文化对象"的类比就可以十分清楚了。因为语言的意义也好，文化的功能也好，都是由代码（语言的代码和文化的代码）规定的符号内容。

由于承认"功能"是符号内容，所以就有可能把众多的文化对象作为"符号"对待。例如，把"建筑"作为符号学的对象而提及，也多半是从这个观点出发的。"柱子"是把支撑屋脊和天棚的功能作为符号内容的符号。"门"是把允许在建筑物内不同室间(房间)之间以及建筑物内空间与室外空间之间通行的"功能"作为符号内容的符号。如果接触到的是完全不同性质的文化区域的建筑物的话，我们就会有机会重新认识构成这样建筑物的对象的"意义"。

但是，在人类周围的文化对象中，有一些事物很难说"功能"就是它具有的最重要的意义。例如"宝石"。据说对古代的日本人来说，翡翠具有特别的意义。也许从"蓝色"（或绿色）可以联想到生命力，所以这种颜色的月牙形玉成为护身符广为使用（后来变成装饰品）。对古代日本人来说，翡翠作为文化对象，其意义是什么呢？恐怕不是作为月牙形玉材料的"功能"，而是具有保护生命的"价值"。后来，人们忘掉了其原来的意义，而把翡翠单纯当成一种装饰品，而逐渐深化了它的装饰"功能"。

这样看来，作为"符号"的文化对象的"符号内容"是什么呢？这就是在那个文化区域内所给予的"（文化）价值"，这样看也许是最合适的。"工具"作为文化对象时，也不妨这样认识，即"'具有某种功能'的这种（文化）价值"构成了它的符号内容。只要与人类有关，所谓"价值"

就是“对人类有价值”。如果“对人类有价值”，那就会在“与人的关联中发挥功能”。“价值”之所以常常“具有某种功能”，就上面的意义来说，也是理所当然的。如果认为在文化中，把给予文化对象的价值当作它的符号内容，那么所有的文化对象就一个不漏地都是“符号”了。当然，“语言”本身作为一个文化对象，在这个意义上也是“符号”。其符号内容（如果用第一章中论述的常识性的观点来看）可以规定为“以表现和传达思想、感情为功能”。换言之，所谓“语言”是把“作为符号发挥功能”作为符号内容的“符号”。这是作为访问地球的外星人的文化符号学者眼中的“符号”的“人类语言”的样式。

“说话的符号”与“不说话的符号”

由于“语言”是“以表现、传达为功能”的，所以它是具有亲自述说的潜在性的“说话的符号”。而多数文化对象，由于其本身并没有表现、传达的功能，所以是自己不积极述说的“不说话的符号”。在这两极之间，有各种阶段的“说话的符号”和“不说话的符号”。例如，“礼仪”是“静静地说话的符号”，与此相反，职员中的流行“西装”则是“不怎么说话的符号”。

人类如果介入其中，事情就会更复杂。人类本来就具有变“不说话的符号”为“说话的符号”的能力。例如，“割草的镰刀”应该是“不说话的符号”。但是，竖立在革命军队前头的“割草镰刀”则是有强烈意义的“说话的符号”。平素完全是静悄悄的“不说话的符号”“饭勺”，当被挥舞在主妇联合会的游行队伍中时，就令人感到积蓄已久的能量，

变成了会“说话的符号”。

上述情况可以立即适用第三章所提到的“指示义”和“内涵义”的概念。一般地说，当把文化对象看成是“符号”时，这个文化对象所具有的文化价值，就是它的符号内容——即这种情况下的“指示义”。例如，对“割草镰刀”来说，它的“指示义”是“割草的功能”；对“饭勺”来说，它的“指示义”是“盛饭的功能”。与此相反，在革命或示威的场合，本身已经是“符号”的这些文化对象作为符号形式，在更高的层次上被给予了“革命”、“主妇会”的符号内容——即“内涵义”的功能。同样，在“内涵义”的背后，也经常能感觉到“指示义”的存在。

“内涵义”与发讯者的意图没有关系，有时完全产生于收讯者一方的解释。例如，若按照代码的规定解译，表示很大“敬意”（指示义）的郑重语“鞠躬”，有时就会解释成表示“反抗情绪”（内涵义）。遇到这种情况，收讯者应该把那种“平静地说话的符号”大肆喧嚷出来。

“内涵义”层次的功能（或者说使其有这种功能）比“指示义”层次的功能更能以明确的形式表现文化对象的符号特性。例如，虽然不弹，却买一架钢琴放在那里；虽然不读，却买一部百科全书装饰门面，就属于这种情况。不论哪种情况，都属于买进来东西不是为了发挥它本来的功能（指示义），而是为了发挥“生活富裕”这个“内涵义”层次的功能。在这里，人类就是这样受着让人瞧得起自己的公开的（或者悄悄的）欲望的支配，使“表示某种别的什么东西”的“符号”的固有功能显露出来，人类在构筑文化生活和积蓄财产的同时，却一个劲儿地购买“符号”。

语言与文化的相同性

人类的文化活动和语言活动一样，可以理解为是符号活动。支撑这一观点的并不仅仅是由于文化对象可以作为符号理解这一点。即使从符号体系的作用这一层次来看，二者在许多方面也都显示出有趣的平行。在这里，让我们就其中被称为“相同性”的问题进行一下探讨。

这里所说的“相同性”是指建立在相同的结构原理基础上的东西。本书已经提到过的作为“句子”的结构原理的“范列式”和“句法式”，就是最容易明白的例子。例如，当构成一个“主语”＋“谓语”结构的“句子”时，首先，就能够分别占据“主语”和“谓语”的位置的意义来说，有由“等价”的几个项组成的两个“范列式”种类，再分别从两个“范列式”种类中各选择一项，排列成“主语”＋“谓语”的“句法式”的连锁形式，这就是句子的组成结构。

“民间传说”

与此相同的结构原理，在不同于“语言”的文化对象“民间传说”中也起着作用。例如，有这么三个传说故事。第一个故事的要点是：（1）主人公被告诫不要打开某箱子。（2）主人公打开了那个箱子。（3）主人公突然变成了老头。第二个故事的要点是（1）主人公被告诫不要窥视某个房间。（2）主人公窥视了那个房间。（3）主人公被女巫捉住了。第三个故事的要点是：（1）主人公被告诫不要解开绑狐狸的绳子。（2）主人公解开了绑狐狸的绳子。（3）主人公被狐狸咬死了。

很明显，这三个传说故事虽然内容各异，但是要点基本一样，都是“禁止”+“违反”+“不幸的结局”的结构。如果用同样的方式分析“句子”，则从分别能占据“禁止”、“违反”和“不幸的结局”三个位置的意义来说，有用等价项组成的“范列式”种类——（1）、（2）、（3），再从每个“范列式”种类各选出一项，排列成“禁止”+“违反”+“不幸的结局”的“句法式”连锁形式，这就成了它的组成结构。

看起来“句子”和“民间传说”都是按相同的结构原理构成的，但是有一个不同的情况。“句子”基本上是用“词”构成有关范列式种类的项。与此同对，“民间传说”则基本上是用相当于“句子”的单位（如“主人公被告诫不要打开某箱子”）构成有关范列式种类的项。也就是说，“民间传说”是由构成“句子”的句法单位组成的，而“句子”是由“词”构成的句法单位。就这个意义说，“民间传说”是更高一级的东西。（“民间传说”也是“文本”的一种，出现这种结果是自然的。）重要的是，尽管结构体的性质不同，但是在“句子”和“民间传说”中完全相同的结构原理起着作用。也就是说，它们之间有着“相同性”的关系。

由于“民间传说”是以语言为素材的，所以与语言相同的构成原理在这里起作用或许并不奇怪。但是，同样的情况在更为不同的文化对象中也能成立。

“迷信”与“游戏”

例如“迷信”就是如此。我们在第二章中已举过这样的例子，过去常说“三人並排照相，中间的人死”、“吃了饭

马上睡觉会变成牛”等。这两句话的结构可以分别看成是：（1）不能三人並排照相，（2）如果三人並排照相，（3）中间的人就会死；（1）不能吃了饭就睡觉，（2）如果吃了饭马上睡觉，（3）就会变成牛。这两句话都构成了“禁止”＋“违反”＋“不幸的结局”这一句法结构。可以用说明“民间传说”的同样原理加以说明。

就“迷信”是作为语言的文本表现的意义来说，与语言更有联系了。如果是这样，那种代代相传的“游戏”又该怎么看呢？“捉迷藏”的要点是：（1）不能被人发现。（2）如果被人发现了。(3)就会变成鬼。“网眼、网眼”这种游戏的要点是：（1）不能在歌唱完时站到鬼的身后。（2）如果在歌唱完时站到鬼的身后。（3）自己就会变成鬼。这都是“禁止”＋“违反”＋“不幸的结局”这种句法结构。这种情况也表明起作用的结构原理与“民间传说”的（因而也与“句子”的）结构原理相同。

可以认为包括语言在内的各种不同的文化对象都是由相同的结构原理构成的。——归根结底，这些文化对象都是人类精神的产物，可以想象在相同性的背后存在着同样的精神活动。

如果认为在处于相同关系的各种文化对象中，“语言”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即认为它典型地、具体地体现了人类的精神活动——那么，就能够设想这样的图式，即以“语言”为中心，其他的文化对象仿效“语言”作为“类似语言的东西”而派生出来。如果采取这种观点，“语言”就可称为“第一次模式化体系”，“语言”以外的“类似语言”的文化对象可称为依此成立的“第二次模式化体系”。所谓

"模式化"的意思若参照语言的"分解"功能等就很容易明白。所有的符号体系起的作用都是按照代码的规定，把外界的事物用一定的方法汇总起来——这就是"模式化"的意思。

日语与日本文化

研究日语和日本文化也可以发现很多有趣的相同现象。例如，我们前面已讲过，在日语中"文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语境"。让我们转移视线，看一下日本人的社会行动方式，就会发现显然有"个人"常在自己的"周围"（或"全体"中）以协调形式行动的倾向。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个体"总是同周围环境保持着密切联系，尽量使自己不孤立于周围的事物并模糊自己的形象。相同的情况可以在住、食、衣三个方面得到证实。住是针对"外部空间"的区别作为住所的"内部空间"，这本来应该明确划分，人们却要在二者中间（以屋檐、廊子的形式）设置一个缓冲空间；食是指比起"自然物"和经过文化性的加工的"食物"的对立来，人们更追求从后者摄去大量的"自然"情趣；衣不仅起"身体"隔离于"自然"的作用，人们还试图通过自然的图案同自然继续保持联系。不可否认，从直观的角度看，在这些现象中存在着某种相同的类似性。（用这种观点看日语，就可以明白，在语法范围内比起"对立"来，"中和"的倾向更为显著。这一点是有意义的。例如，日语中没有"单数"和"复数"的区别，这也是非常自然的。）

"对立"与意义作用

与一般符号中的意义作用一样，作为符号现象理解的文

化中的意义作用，基本上也依存于“对立”关系。换言之，如果“对立”的形式起了变化，其文化对象的价值也会起变化。这种现象在从属于比较不稳定的“内涵义”层次的符号内容中表现得尤为显著。

例如，过去，城市中的公共交通工具是具有代表性的“市营电车”。那时说一句“乘市电去”是从方便的角度对立于“徒步去”的，所以前者被赋予“好”的价值。但随着车辆增多，道路拥挤，作为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速度更快了，这时，从同样是方便的角度来看，“市营电车”变成了公共汽车的对立物，被赋予了“不好”的价值。但是，机动车排出的废气污染空气，成为公害问题后，上述两项又在污染空气的问题上互相对立，“市营电车”又被赋予了“好”的价值。同样，在洗涤剂及糖精方面也产生这种情况，人们对此仍然记忆犹新。

从“无征”到“有征”

同样的对立在赋予意义上还有“无征”与“有征”的形式。例如，过去有一个时期，大学都戴“菱形制帽”。当时，从大学生的角度看，“戴菱形制帽”实质上是唯一的项——因而也自然是“无征项”——（当然，如果从青年这个角度来看，“戴菱形制帽”就变成了“有征项”。）但是在大学生几乎都不戴菱形制帽的现在，不仅存在“戴菱形制帽”与“不戴菱形制帽”的对立，而且还存在“有征项”与“无征项”的对立。而且，戴菱形制帽还被赋予了“对美好的过去时代的怀旧情绪”、“啦啦队”、“右翼的”等意义，被视为特殊。在推光头和留长发的对立中，也存在同样

的问题。

“双重意义性”

在文化层次中，作为以对立为媒介的意义作用的状态之一，有一个很有趣的现象，称为“双重意义性”。这是原本对立的两个特征——一方存在，另一方就不存在——共存的现象。例如动物可以分“陆栖”和“水栖”两种，但也有两个特征具备一身的“两栖”动物。这就是“双重意义性”。又如，“男性”和“女性”是构成对立的特征，但是，如果有把这两个特征集于一身的“两性”存在的话，这也是“双重意义性”。

“双重意义性”的存在具有联系到代码时无法恰当地分类的剩余性质。从代码的角度看，希望尽可能排除掉不伦不类的东西，使分类清楚。由于这个原因，“双重意义性”的存在就经常被赋予特殊的文化价值。例如，“唾液”和“血液”都是存在于身体中的，是身体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来看是属于“身体的”；但是，就可以从身体中取出，与身体分离的意义来看，它又是“非身体的”。它们是有“双重意义性”的对象。作为魔法手段的唾液和作为禁忌对象的血液等，其所以常常被人们认为具有特别大的力量，我们以为原因在于双重意义的性质。

反过来，对人们想象中的超自然的、具有特殊力量的事物的存在赋予双重意义的性质也屡见不鲜。例如“四不象”，头象猴子，身体象狐狸，前后爪象老虎，尾巴象蛇，叫声象斑鸠，它具有五重性。“飞马”兼有飞鸟和马的特性，有双重性。日本的“妖怪”虽是人形，却没有腿，但会动，这也是将

矛盾合为一体的双重意义的东西。这种妖怪出现时会把周围空间搞得若明若暗，在《麦克白斯》剧中出现的三个女巫，都被描写成长着胡须。

在本章的前半部论述的"美的讯息"也常常显示出双重意义的特征，当时把这种特征称为"暧昧性"。例如，"比喻"就是原义和转意的双重意义并存的表现形式。它暗示了作为双重意义存在的积极作用所具有的创造性的一面。关于这一点，所谓"骗子手"（即一方面靠作恶打破秩序，另一方面又创造出既定秩序中没有的事物，也有双重意义）是经常被提及的文化对象。例如骗子手的一种类型"丑角"，正因为它是脱离了既成文化代码行动的，所以他一方面表现为无知，但在另一方面又有受代码约束而人不可能得到的智慧——"聪明的傻子"——具有双重意义。

作为"对立空间"的世界模式

成为问题的以对立为中介的意义作用不限于单个文化对象。在把握更宏观的，包括自己在内的文化世界的结构的层次上，同样的原理也起着作用。这时最基本的对立就是"自己一方"同"他人"的关系。这种对立可能在各种层次上，如自己所属社会集团同另外的社会集团之间，自己所属的社会整体同其他的社会之间，以错综复杂的形式发生。对于"对立"关系的双方（当然是从"自己一方"的立场出发），要给予"对立的"意义。在多数情况下，这种给予意义伴随着强烈的评价色彩。典型的情况是给予的意义在"自己一方"是"好"，而在"他人"是"坏"。但根据情况也可相反，评"自己一方"为"坏"，评"他人"一方为"好"。

不论哪种情况，都可以反映出两个世界对立的图式。把这两方面的情况组合起来就出现三个世界对立的图式：以“自己一方”为中心；一方是比自己一方相对“好的他人”；另一方是比自己一方相对“坏的他人”。（分为“天上”、“地上”和“地下”三部分，这是经常有的情况。）

与这个图式有关的一个非常有趣的情况是，由对立的一方世界向另一方世界的“越境”。因为在每个世界中，事情的发生都遵照那个世界的文化代码，所以可以预料——因而不是“新的”。与此相反，如果进入别的世界，这不论对原属的世界，还是对要进入的世界，都会见到无法预料的事，会导致打破以往的秩序。正是这种事才是值得当故事说的事，而“故事”也多半是围绕这种事展开叙述的。展开的一个方向是在已进入的新世界中深入下去（如在西欧的童话里常出现的情况），另一个方向是回到原先的世界中来（或是回去）的情况（如浦岛太郎的故事、羽衣传说等）。前者是以新的事态告终；而后者是最终什么事情也未发生——或者本来不该发生的事发生了，然后又被修正了——从这里可以解译出各种各样的文化意义。

“中心”与“边缘”

一个由文化代码规定秩序的世界，与另一个由不同的文化代码规定秩序的世界相对立。这时，多半是以“自己一方”所属社会为“中心”，而把“他人”的异质世界放在“边缘”的位置上理解，可能也有相反的价值观，把“他人”的世界视为“中心”，把“自己一方”的世界视为“边缘”。

“中心”与“边缘”的概念，在同一个世界中也可能是适用的。即使在受到同一文化代码控制的世界中，如果有控制充分确立的部分和没有完全确立的部分，前者就成为“中心”，后者就成为“边缘”。

在这种情况中，“中心”和“边缘”也以多种对立的形式而各具其意义。“中心”的秩序化是完整的和稳定的，而“边缘”的秩序化则是不完整和不稳定的。“中心”因其“日常性”而占有“优势”，是“无征”的，而“边缘”则因其“非日常性”而处于“劣势”，是“有征”的。一方面“中心”由于受完整的代码的控制而处于“自动化”状态，另一方面“边缘”则由于脱离代码而呈现出“异化”现象。“中心”是好象发生着什么事情，实际上什么“新的”事情也没有发生，倾向于沉闷呆滞。而“边缘”则是真正意义上的“新的”事物产生的地方，呈现出一种活泼的状况。在二者之间，“中心”意欲扩展自己的秩序而排除“边缘”，“边缘”则寻找秩序的缝隙而威胁“中心”，这就产生了紧张的情况。

从语言的角度看，可以举“成人的语言”和“儿童的语言”的对立为例。从“成人”和“儿童”明显的力量上的差距看，在这种对立中自然是“成人的语言”作为中心处于优势。从这个观点看（或者说正因为是从这个观点看），“儿童的语言”经常是不完全的，必须排除的“边缘性”事物。但是“儿童的语言”是所有人都必须经历的阶段，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又经常威胁着“成人的语言”的存在和延续。使用“成人的语言”的“成人”——一方面惊叹“儿童的语言”的新鲜——又总是在教育的名义下予以抹杀，千方百计

地维持自己的稳定秩序。但是，事实证明，几乎所有的语言变化都是从“儿童的语言”开始的，所以“儿童的语言”确实在改变着“成人的语言”的秩序。明显的是所谓“通行语”（或“标准语”）与“方言”之间，也存在着同样的关系（或者说建立这种关系）。“通行语”是“无征”项，而“方言”（不论是地区性的或是社会性的）则是“有征”项。“男性语言”对“女性语言”也是同样的关系。公文、学术论文用的基本上是“无征”的“男性语言”。结果，女人则不得不处于“双重语言使用者”的地位。

作为文化结构的“狂欢”

一个是维持既成秩序的“中心”，一个是无秩序或以对新秩序的意向性为特征的“边缘”——为了使二者之间的对立紧张关系不致破裂，在文化中利用了缓和紧张状态的结构“狂欢”。即设立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容许进行无秩序的活动。在“中心”中暂时引进“边缘”，在“日常”中暂时容许“非日常”——由此，一方面给予威胁性的无秩序一种发泄机会，另一方面则给予固定化了的有沉闷停滞危险的秩序以活力。所谓以“胡闹”为特征的“狂欢节”就是这种现象的典型例子。在狂欢节中人们常常带着假面具以隐藏自己的身分，就象征着这一点。

这种意义上的“狂欢”，如果从更广义的角度来研究，其结果可以和人类的“游戏”意义联在一起。在“游戏”中，在一定的“规则”下，会创造出一个非日常的世界。这是依靠具有出色意义的符号创造出来的虚的世界。如果，当事者在了解了这是虚的世界的前提下。而把真实世界的逻辑塞到那

里面的话，就会“违反规则”，另外，当虚的世界不存在，但当事者仍要象在虚的世界那样行动，就会成为制裁的对象。由于是纯粹的虚的世界，“实用的”因素本来是不介入的。但是，尽管与“实用的”利益没有关系，对人类来说，谁都意识得到在生活的什么地方，这种游戏是必要的。在这里，我们承认有一种“美的”——即这样做的本身就是目的——符号行为。

给予语言以相当“狂欢”功能的是什么呢？恐怕可以以“诗的语言”为例。西欧的修辞学的传统中有“诗的容许量”的观点。按规定在“诗”中容许叙述日常生活中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容许使用日常不使用的语言。在一定的范围内，日常语言的存在得到公认，不论承认这种情况的方式如何。我们认为无论在哪种文化区域的“诗”中，都有这种情况。

但是与“狂欢”有一些差异的是，“诗”的公认范围的制约似乎更脆弱些。而且，当事者也未必意识到这一点。在这个意义上说，“诗”是非常自由的“狂欢”。这只是“语言”上的虚的世界，与作为现实的行动表现出来的虚的世界相比，危险性恐怕要少得多。

在本章的前半部分详细论述了实用功能处于优势的“日常语言”和美的功能处于优势的“诗的语言”之间的关系，但是这两者的关系不仅与“狂欢”概念有关联，而且可以理解为和广泛的文化中的“中心”与“边缘”有动力学的联系。如果把有关“语言”的模式当作“文化”模式考虑的话，就可以把属于语言的创造结构的“诗学”理论，创造性地转而运用到说明文化的创造结构中去。在这里，“文化的诗学”就诞生了。

作为批判性学科的符号学

把“文化”当成“符号”理解的观点是我们自己教给自己的。我们人类生活在一个充满一切种类的“符号”（我们自己也是“符号”）的“文化的文本”之中。这使我们联想起《日本书纪》中所描绘的那个连草木在内的包罗万象的事物都发言的古代世界。如同人类解译、创造用“语言”书写的种种文本一样，人类在生存中也解译、创造庞大的“文化的文本”。“语言”的文本是依照代码或超越代码来创造、解译以致解释的；同样，“文化的文本”也是依照代码或超越代码来创造、解译或解释的。通过这样的活动过程，“文化代码”进行维持秩序或创造新的秩序的活动。文化符号学——或更广义的符号学——就是以阐明这种活动的结构为标的。

如果学术研究的终极目标是为达到理解“人类”，那么这个目标的设定就具有重大意义。这是因为它关系到人类的精神活动结构本身。如果人类的精神拘泥于自己创造出来的秩序而放弃自由，把虚的世界错当成实的世界而毫不在意；在人类陷入这种状况时，符号学就会承担起暴露这种迷惘，使之重新回到创造性的道路上来的现实的课题。从这个意义上讲，符号学决不能失去作为批判性学科的特性（包括对自身的批判）。



池上嘉彦，昭和九年（1934年）生于日本京都市。昭和二十七年（1952年）考入东京大学教养学部文科。昭和三十一年（1956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文学部英文科。昭和三十六年（1961年）完成了东京大学大学院的全部博士课程。曾先后任津田塾大学学艺学部专任讲师，东京大学教养学部专任讲师、副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慕尼黑大学文学部客座教授，美国印地安大学客座教授。现任东京大学教授并任日本符号学学会理事、日本语言学会委员、日本英语学会编辑委员等职。

著作有：《语言的诗学》、《论意义》、《意义的世界》、《诗学和文化符号学》、《英文诗的文法》等。